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延宕工程變更設計時程，且規避監標；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

爰依法糾正案…………… 1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 二、臺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該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案查處情形…………… 3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行政程序未見完備等情案查處情形…………… 40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69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8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8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99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4

二、98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5

三、98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09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1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延宕工程變更設計時程，且規避監標；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延宕工程變更設計時程、且規避監標；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

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另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亦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為加強老人養護服務，依「內政部 8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下稱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以 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內社字第 8725608 號函核定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下稱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計畫案之工程經費新台幣（下同）8,577 萬 600 元整，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將獎助經費先行撥付宜蘭縣政府（下稱宜蘭縣府）代管。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基地面積 2,58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425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 1 棟，預定收容 128 位老人，其中保留 30%床位提供宜蘭縣府委託安置公費就養之老人，原預定於 89 年 6 月 30 日完工。該工程於 8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宜蘭縣府建設局建局管字第 4168 號建造執照，88 年 4 月 20 日開工，規定竣工期限為 89 年 11 月 20 日。嗣因辦理變更設計事宜一再延宕，經數度辦理展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迄仍未竣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內政部及宜蘭縣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宜蘭縣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導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之興建狀況，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內政部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皆核有怠失。

(一)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接受獎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

進度切實執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第 9 點第 1 款並規定：「省（市）、縣（市）政府應隨時輔導接受獎助之單位，並定期派員檢查，另本部亦依據『社會福利獎助經費管制考核要點』定期或不定期加強督導考核。」

(二)有關慈愛養護院申請內政部獎助興建院舍經費分期撥付方式前經宜蘭縣府社會科 88 年 4 月簽以：約 3 千萬為一期，分三期撥付。經查該養護院先後於 88 年 4 月 30 日、9 月 15 日、89 年 3 月 16 日向宜蘭縣府請領獎助款項，迄 89 年 3 月 24 日宜蘭縣府撥付第 3 期款後，共計已撥付 8,388 萬 5,000 元，僅餘 5%（188 萬 5,600 元）保留至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

(三)89 年 7 月 5 日慈愛養護院向宜蘭縣府建設局（現為建設處）申請變更設計，該局以上開作業要點規定須「層報內政部核准後方得辦理」，而簽會社會局（現為社會處）。同年 10 月 10 日慈愛養護院檢送該院 87 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款執行情形概況一覽表，其執行情形概況為院舍結構體及外牆已完成，且整體工程已完成 95%，預計 89 年 8 月 31 日竣工。宜蘭縣府遂以同年 10 月 13 日 89 府社福字第 072828 號函復該養護院：「執行情形概況一覽表礙難核備；另就工程變更設計乙節，請檢附變更設計工程相關資料

並敘明變更理由及經費負擔來源，正式具函層轉內政部審核。」慈愛養護院始於同年 9 月 8 日檢送變更設計說明書等相關資料，並經宜蘭縣府數度檢還以修正資料。

(四)嗣宜蘭縣民邱君於 89 年 10 月 13 日陳情檢舉慈愛養護院興建工程案負責人張君有非法陪標、開立不實發票、未按圖施工、欲變更設計申請增加補助款、擬待工程完工後轉售經營權等情事，內政部始以同年 10 月 31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88389 號函要求該府查明慈愛養護院擅自變更設計緣由；並自 91 年起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獎助經費之帳目稽核；95 年 1 月 26 日會同宜蘭縣府實地會勘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情形；95 年起多次函催宜蘭縣府輔導該養護院對變更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變更計畫。

(五)綜上，慈愛養護院於 89 年 7 月院舍興建工程近完工時，逕行向宜蘭縣府建設局辦理變更設計，宜蘭縣府始察覺慈愛養護院未按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而要求該養護院檢附變更設計相關資料正式具函層轉內政部審核，顯見該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隨時輔導，並定期派員檢查」，確實督導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情形；另內政部迄 89 年 10 月發生檢舉案後始要求宜蘭縣府查明擅自變更設計緣由，復自 91 年起始委託會計師稽核獎助經費帳目，亦未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皆核有怠失。

二、宜蘭縣府對檢舉案未積極查辦，對於本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亦未善盡輔導責任，而內政部亦未督促宜蘭縣府積極辦理，逕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延宕慈愛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均核有未當。

- (一)內政部以 89 年 10 月 31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88389 號函宜蘭縣府就陳情檢舉事項查明報部後，宜蘭縣府因陳情內容未經釐清，以同年 11 月 13 日 89 府社福字第 117133 號函復內政部「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預算書乙案暫不層轉」；迄 90 年 8 月 27 日，因慈愛養護院一再函請該府准予變更設計，方以 90 府社福字第 094451 號函送變更設計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惟經內政部函復認為該檢舉案業經宜蘭縣府移政風室妥處，「宜俟調查結果並詳述意見後，再報部核辦」，而檢還該等書件。斯時，變更設計案已延遲 1 年餘。
- (二)宜蘭縣府因政風室之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招標過程有圍標之嫌等情，於 90 年 12 月 5 日簽准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該專案小組 3 次會議討論後，認為依慈愛養護院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無法瞭解該機構負責人與其他參與招標廠商負責人之關係，且多次會議俱無具體新證據，而於 91 年 9 月 5 日簽請縣長核示是否依政風室簽辦意見移請調查單位深入調查，經縣長(劉○○)批示「移調查單位查證」。惟該府並未及時將檢舉案移送調查，即因慈愛養護院負責人張君陳情請該府輔導完

成後續變更事宜，避免移送調查站，而再於 92 年 1 月 25 日簽請縣長核示，復經縣長(劉○○)批示「免送調查單位」。該府並於 92 年 2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專案小組尚無法查明該院有違法情事」；內政部遂於 92 年 3 月 12 日、5 月 28 日函請宜蘭縣府檢送專案小組調查相關資料，宜蘭縣府則於 92 年 7 月 31 日函送該相關資料。迄 93 年 9 月 29 日，宜蘭縣府以檢舉案查無實證，再函請內政部同意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惟內政部以該府 92 年 7 月 31 日所函送之資料，僅專案小組開會之議程資料，並無會議紀錄，而於 93 年 10 月 6 日、94 年 8 月 26 日、9 月 8 日、12 月 23 日一再函請該府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資料；宜蘭縣府則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檢送本案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簽辦單影本。經內政部於 95 年 2 月 7 日、3 月 22 日再函請宜蘭縣府將專案小組查核結果依檢舉事項敘明意見，並查明申請變更理由及研擬具體輔導營運方案，經一再公文往返，宜蘭縣府始以 95 年 6 月 6 日府社救字第 0950070320 號說明略以：「1.經縣府調查小組多次會議並請示工程會均無法認定有陪標情形。2.縣府相關單位係依請領程序核實撥付，有無開立高於請領工程款發票等情，尚難查證。3.該興建工程經 3 次會議討論該院所提書面資料仍無具體證據，尚難明確指稱該院有違法情事。4.有關申請變更設計之事由，據張負責人表示

相關資料曾多次提送，然 921 地震後，內政部承辦人多次更迭，致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發包等相關資料散佚，且該機構歷多次風災其資料多因浸水損毀。5.專案小組調查期間雖未做成正式紀錄，然業經簽奉縣長裁示免送調查單位改以積極輔導協助。」嗣因內政部函請宜蘭縣府查明有關慈愛養護院表示曾多次函報相關變更設計資料未獲回應乙節，該府始於 95 年 9 月 22 日再函送變更設計計畫書等資料。惟變更設計案已再延宕約 5 年。

(三)95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檢還前開變更設計計畫書，要求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核轉機關亦需填報審核意見，並請宜蘭縣府輔導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經數度公文往返後，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邀集宜蘭縣府、慈愛養護院面商，協助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宜蘭縣府於 97 年 3 月 20 日檢送補正之計畫變更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複審委員及社會司於 97 年 5 月 1 日前往慈愛養護院實地會勘，同年 5 月 6 日內政部 9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變更設計案複審會議決議，並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4069 號函同意變更。嗣經宜蘭縣府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府授建管字第 0970007475 號函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案遂再延宕 2 年餘。

(四)綜上，宜蘭縣府及內政部為調查陳情檢舉案致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案

延遲年餘，案經宜蘭縣府政風室提出調查報告後，宜蘭縣府對於是否移送調查單位調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逾 1 年，而內政部要求該府提供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公文往返竟達 3 年餘，嗣宜蘭縣府再函送慈愛養護院變更設計案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要求進行可行性評估，為補正資料再耗時近 2 年。自慈愛養護院於 89 年 9 月 8 日檢送變更設計說明書等相關資料，迄宜蘭縣府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共歷時 8 年餘。顯見宜蘭縣府對檢舉案未積極查辦，對於本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亦未善盡輔導責任，而內政部亦未督促宜蘭縣府積極辦理，逕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延宕慈愛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致工程停滯，未能發揮原提報計畫供老人安養及養護之獎助目的，均核有未當。

三、慈愛養護院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未當。

(一)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接受獎助之公私立單位其辦理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發包、施工、驗收應確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下稱稽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

、驗交時，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無上級主管機關者，由該機關長官指派高級人員監視之……。」同條例第 8 條並規定：「招標、比價或議價，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投標或比價須知、圖樣、說明、統一標單、預估底價（包括主要項目之單價分析表或成本分析表）、契約草稿，或其他有關文件及廣告或公告等，於辦理開標比價或議價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另按 80 年 1 月 30 日審計部台審部伍字第 8002016 號函釋，稽察條例所稱「一定金額」，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 5 千萬元。

(二)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8,577 萬 600 元整，係稽察條例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該工程 8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開標，惟因該養護院於同年 8 月 8 日始發文告知宜蘭縣府，縣府總收文為 87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許，社會處則於當日下午 5 時始收到公文，而未能派員參與。嗣經宜蘭縣府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追認備查，經數度公文往返後，內政部以 88 年 3 月 11 日台（88）內社字第 8808084 號函復略以：本案既經宜蘭縣審計室函復「……政府補助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案件，不屬事前審計稽察範圍，請自行依法辦理，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及貴府表示「體其相關公告程序俱已完備，僅通知送抵稍

有延誤」在案，該院如已完成開標事宜，應請其將開標相關書據及合約書等資料報部。宜蘭縣府則於 88 年 3 月 25 日函送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工程合約書及經費分配表，並經內政部以同年 4 月 13 日台（88）內社字第 8812479 號函復「已悉」。

(三)內政部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宜蘭縣府就該縣縣民陳情檢舉事項查明，宜蘭縣府政風室於 90 年 10 月 3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招標過程有圍標之嫌，經宜蘭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就相關書面資料調查後認無具體事證，簽請縣長核示是否移請調查單位深入調查，經縣長於 91 年 9 月 5 日批示「移調查單位查證」，惟該府並未及時將檢舉案移送調查，嗣慈愛養護院負責人張君陳情後，縣長於 92 年 1 月 25 日再批示「免送調查單位」。惟迄 97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府政風處仍將本案工程疑涉不法部分移請調查單位偵辦，98 年 4 月 21 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前往搜索宜蘭縣府並查扣相關檔卷，迄仍偵辦中。

(四)綜上，慈愛養護院未依內政部獎助作業要點及稽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未能妥為查處，嗣經檢舉後復以相關書面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而未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迄 97 年 8 月間始移請調查單位偵辦，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宜蘭縣府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另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貳、案由：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 2,000 毫米的大豪雨，以致甲仙鄉崩山、斷橋、路不通、通訊全失，災區鄉與鄉、村與村形若孤島，甲仙鄉共計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而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造成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在台灣史上為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一。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之防救災，有諸多違失：

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促使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運作防災，顯有違失。

(一)依據甲仙鄉公所檢送本院之書面說明，該所係於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立即報告指揮官劉○○鄉長成立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然本院 98 年 9 月 15 日函詢該所，要求提供莫拉克颱風期間（8 月 6 日至 12 日），該鄉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後，救災因應作為、指揮中心輪值表及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民政課長等之行程，卻僅檢附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另依據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紀錄，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7 分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起，至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小林村 8-19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前，共計 17 次通報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區警示。惟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22 分、8 月 7 日 23 時整、8 月 8 日 5 時 25 分等 3 次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並無人接聽。顯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初，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

(二)再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甲仙鄉相關人員時，財經課吳○○課長答：8 月 7 日快中午時，接黃色警戒通報，縣消防局通報；8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接獲紅色警戒，當時是縣消防局通知，無電話紀錄。因為是黃色警戒，未報告鄉長或秘書，因為無風大、雨大現象。紅色警戒就有報告秘書，約 10 時 40 幾分時。亦顯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初，輪值人員並未依規定將掌握之資訊，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防災功能不彰。

二、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救災，致甲仙鄉災情嚴重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

(一)查本院 98 年 9 月 15 日函詢甲仙鄉公所，農委會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對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警示及防災建議？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處置措施？而甲仙鄉公所檢送本院之書面說明，卻表示莫拉克颱風期間，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並未做任何指示收容或撤離，僅以傳真或簡訊發布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在處置措施方面，儘力由各種管道了解地方實際災情，以解決問題。然依據高雄縣政府之函復說明，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7 分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起，至 98 年 8 月 9 日清晨小林村 8-19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前，該府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即多次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鄉長及相關業務課長，且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起主動協助甲仙鄉公所聯繫通報各警戒區之村長應進行避難疏散及撤離，合計有確實通聯紀錄 17 次。顯示甲仙鄉公所對高雄縣政府防救災通報未有效掌握，已影響該鄉救災功能。

(二)而甲仙鄉小林村於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遭村旁獻肚山大規模山崩掩埋，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然甲仙鄉長劉○○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2 位小林村民經直昇機救出，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

河床，這時鄉長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第 9 鄰至 18 鄰），但仍不知道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甲仙鄉長劉○○時，渠亦承認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時不知，至 8 月 10 日上午 9-10 時許方知，而至 13 時 10 分才確定。顯示甲仙鄉公所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亦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之規定。

綜上所述，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防災人員未能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立即確實進駐輪值；對農委會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發布之土石流紅色警戒通報，亦未能確實執行撤離疏散；且當 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大規模山崩掩埋，竟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慘重災情，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相關機關發布之雨量警示及土石流警戒，及該縣甲仙、六龜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該府亦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鄉公所。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

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各階段之分工如下表：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2	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	地方政府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3	防災整備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社會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政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法 22、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6	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7	劃定管制區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災防法 24、31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8	居民疏散 避難與收容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衛生署、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災防法 27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9	疏散執行 狀況回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消防署）	災防法 27、30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10	預報及警 報之解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據上，地方政府對災害地區居民負有疏散避難之責至明。

(二)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各鄉鎮人命傷亡情形（截至 980929）：

高雄縣總計	確定死亡人口 總計	失蹤人口 總計
	550	25
鄉鎮別	死亡	失蹤
六龜鄉	43	2
甲仙鄉	439	21
桃源鄉	18	0
那瑪夏鄉	35	0
茂林鄉	0	1
杉林鄉	1	0
梓官鄉	1	0
湖內鄉	2	0
旗山鎮	0	1
大寮鄉	1	0
大樹鄉	1	0
林園鄉	9	0

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 550 人死亡，25 人失蹤，合計 575 人，高居全國首位（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3 日資料統計全國死亡 631 人，大體未確認身分 74 件，失蹤 63 人，合計 763 人【件】）。其中甲仙鄉小林村 9 鄰到 18 鄰 169 戶遭獻肚山崩山掩埋，共計 397 人死亡（含失蹤 16 人），為台灣災難史上罕見悲慘事例。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高雄縣政府及該縣各鄉鎮所提供的雨量警示：茲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98 年 8 月 6 日 10 時至 9 日 23 時之高雄地區總雨量發布資料摘要如下：

1.6 日 10 時發布：預估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 250 毫米，山區 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6 日 10 時平地及山區尚未降雨，實際總降雨量為 0 毫米。）
2.7 日 7 時發布：修正高雄地區平

- 地降雨量約 500 毫米，山區 11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7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27 毫米及山區為 179 毫米。)
- 3.7 日 16 時發布：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700 毫米，山區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53 毫米及山區為 336 毫米。)
- 4.8 日 8 時發布：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預估降雨量為 800 毫米，山區分別預估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8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310 毫米及山區為 907 毫米。)
- 5.8 日 16 時發布：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800 毫米，山區 1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462 毫米及山區為 1326 毫米。)
- 6.9 日 1 時發布：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200 毫米，山區 2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644 毫米及山區為 1346 毫米。)
- 7.9 日 4 時發布：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4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672 毫米及山區為 1434 毫米。)
- 8.9 日 10 時發布：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0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50 毫米及山區為 1658 毫米。)
- 9.9 日 16 時發布：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59 毫米及山區為 1803 毫米。)
- 10.9 日 22 時發布：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22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64 毫米及山區為 1879 毫米。)
- 該局已依颱風路徑之改變而適時修正風雨預報，尤其上修雨量時之實際雨量觀測值尚遠小於預測值，應可發揮預警之功能。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高雄縣及該縣各鄉鎮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警示：
- 1.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發布黃色警戒。(於通報單中加註黃色警戒區域如台南縣南化鄉、楠西鄉、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屏東縣霧台鄉、瑪家鄉等，預估降雨將集中於入夜後，建議地方政府於入夜前提早疏散)。
 - 2.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發布紅色警戒，之後持續發布土石流紅色、黃色警戒至 8 月 11 日 17 時止。
 - 3.莫拉克颱風對於高雄縣土石流警戒發布歷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土石流警戒範圍
8/7	17 時	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38 條潛勢溪流黃色警戒，並加註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因預估降雨量將集中於入夜後，建議地方政府於入夜前提早疏散。
8/7	23 時	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8	05 時	持續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8	08 時	發布高雄縣（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2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8	11 時	發布高雄縣（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3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8	17 時	發布高雄縣（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8	23 時	發布高雄縣（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9 至 8/10	05 時 05 時	持續發布高雄縣（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10 至 8/11	11 時 05 時	發布高雄縣 1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11	11 時	發布高雄縣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
8/11	17 時	解除高雄縣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依災防法第 23 條於莫拉克颱風期間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確認通報到地方政府；至於強制撤離，依災防法第

24 條明定為地方政府之權責。

5. 本次莫拉克風災後，經水保局檢視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 7 縣，總計有 27 處大型土砂

災害，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間均早於災害發生前 2~4 小時以上（詳如下表），已可使各地應變中

心有足夠應變時間，可針對土石流警戒區內進行民眾疏散避難作業。

項次	鄉鎮	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黃色警戒 紅色警戒	災害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1	杉林鄉	集來村	高縣 DF020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8 時	98 年 8 月 9 日 5 時	土石流
2	甲仙鄉	小林村	高縣 DF006 DF007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9 日 06 時	崩塌 洪水
3	甲仙鄉	東安村	高縣 DF017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	土石流
4	杉林鄉	木梓村	高縣 DF018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8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洪水
5	甲仙鄉	東安村	高縣 DF015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9 日 05 時	崩塌 洪水 土石流
6	甲仙鄉	大田村	高縣 DF013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2 時	洪水 土石流
7	六龜鄉	興龍村	高縣 DF051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洪水 土石流
8	那瑪夏鄉	南沙魯村	高縣 DF004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1 時	98 年 8 月 9 日 17 時	土石流
9	那瑪夏鄉	瑪雅村	高縣 DF003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1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土石流
10	那瑪夏鄉	瑪雅村	高縣 DF003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1 時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土石流
11	六龜鄉	大津村	高縣 DF046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09 時	土石流
12	六龜鄉	新發村	高縣 DF052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	崩塌 土石流
13	六龜鄉	新發村	—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1 時	崩塌 土石流
14	六龜鄉	中興村	高縣 DF050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5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	土石流 洪水
15	六龜鄉	中興村	高縣 DF048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98 年 8 月 8 日 5 時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	土石流

(五)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緊急應變小組對各鄉鎮公所所作之警示及防災作為：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當水保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地方政府對黃色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時，地方政府對紅色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得視實際情況強制其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本次莫拉克颱風，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農業處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陸續接獲中央通報之土石流警戒預報，自 8 月 6 日 17 時第 1 報起至 8 月 7 日 11 時第 4 報，水保局對該縣轄區皆尚未發布土石流警戒，8 月 7 日 17 時第 5 報水保局首次對該縣發佈 38 條土石流潛勢溪為黃色警戒，農業處派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據以轉報各相關之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告知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五個鄉公所應變中心應依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執行警戒作為---黃色警戒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並建議勸導土石流保全對象在入夜前疏散避難。自 8 月 7 日 23 時第 6 報起水保局發布新增該縣土石流潛勢溪為紅色警戒與黃色警戒，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亦於接獲通報後以電話通報各相關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分別告知六龜、甲仙、桃源、杉林、那瑪夏鄉公所應變中心（或課長），告知中央已發佈該鄉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應

依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執行警戒作為---黃色警戒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得視實際情況強制其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於 8 月 8 日 8 時 7-1 報起陸續接獲農委會通報新增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亦以電話通報各鄉災害應變中心，另於 8 月 8 日下午起除持續轉通報土石流警戒通報予各鄉鎮應變中心外，亦由農業處派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主動協助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電話個別聯絡通報紅色警戒區之村里長，告知土石流紅色警戒應進行撤離。

(六)詢據甲仙鄉劉○○鄉長表示，縣政府對撤離工作未做明確具體指示，俱將責任推給基層，但鄉公所人、物力不足，加上撤離有實務上困難，縣政府亦有責任云云。

(七)據上論結，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氣象局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

二、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一)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亦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5 條復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土石流防災計畫之研擬：

- 1.農委會為健全土石流災害防救體系，擬訂「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依據。有關「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該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178 號函頒布實施。
- 2.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3.地方政府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由下而上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且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
 - (2)建立保全對象清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與緊急聯絡人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

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

(三)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之宣導及演練事宜，近年來均由水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每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2~3 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大型示範演練，並邀請中央有關機關、地方政府、紅十字會、各級學校等參與。其他則由水保局補助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辦理區域性演練。本年度總計辦理宣導 229 場，演練 32 場。高雄縣辦理宣導 10 場，演練 1 場。

(四)農委會辦理情形：

- 1.防汛期前防災整備：每年於防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至水保局建置之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報，水保局彙整後印製成縣市版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鄉鎮版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再分送地方政府及災防會等相關單位。該會於 98 年 1 月 10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00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村里「98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更新檢討，並校核「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並於 3 月 3 日再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045 號函催辦，完成之「98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水保局於 6 月 12 日以水保防字第 0981853205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在案。

2.根據農委會 98 年 3 月 18 日統計資料，高雄縣 98 年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尚未完成校核之村里計有包括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達卡奴瓦村、那瑪夏鄉瑪雅村、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等 12 個村里。另高雄縣經水保局校核部分保全對象地址資料與保全戶數不符者計包括有六龜鄉中興村、甲仙鄉小林村、桃源鄉勤和村等 8 個村里。

(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改進會議，邀集各中央災害防救機關及莫拉克颱風 8 個主要受災縣市與會，共同檢討策進作為，決議之一為「加強災區土石流及水災避難疏散教育講習及演練」，另請各縣市政府依檢討改進事項決議，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改進措施。

(六)綜觀高雄縣本次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鄉遭受嚴重災情以觀，在在顯示該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綜上論述，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

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八年八月六日至十日期間，中度颱風莫拉克（MORAKOT）侵襲台灣，造成南部重大災情，全台死亡人數合計高達六百三十四人，農林漁牧業財物損失合計約達新台幣（下同）一百六十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一萬九千元，其中高雄縣及嘉義縣土石流受災慘重。案經調查竣事，行政院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莫拉克風災期間，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法所建置之體制進行災害防救運作，權責紊亂，影響救災效率，核有失當

災害防救在中央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職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院長。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十一、其他必

要之應變處置。」

查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八時三十分一級開設，指揮官由內政部長廖○○擔任，八月九日廖○○至屏東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由政務委員范○○接任，相關協調聯繫方式，則由災害防救委員會另定作業要點辦理。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第六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三次工作會報均為總統主持，並親自下達裁示，有會報紀錄在卷可稽。觀諸其裁示內容如：水門關閉前即早通知民眾離開或將車輛駛離、抽水機妥為預佈、呼籲民眾避免外出、加強疏散撤離、致電要求相關縣市政府進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要求軍方提供救援時同步與中央協調確認…等，均屬指揮官權責範圍事項。足見莫拉克風災期間，行政院未依既有防救災體制運作，指揮架構不清，業務權責混淆。

為因應防救工作跨部會及急速反應之需求，須維護一元化之指揮體系。令出多門，易導致權責不清，進而影響救災成效。《漢書·魏相丙吉傳》載：丙吉「嘗出，逢清道群鬥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吉曰：『民鬥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是以問之。』」按國家

如遭遇重大天災，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賦予之職權，得發布緊急命令或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俾有效統籌救災及重建工作。然災害防救體系屬行政院、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職權，應由各該機關分層負責，落實執行。捨此不為，親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工作會議並下達裁示，在第一線指揮救災，已侵越中央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權責及一元化指揮體系，影響救災效率，不符災防法建立之專業分工機制及分層負責體系。詢據嘉義縣副縣長吳容輝亦表示：「…中央的協助主要是國營事業及軍方，救災本來應該建 SOP 的程序，…重點是各級政府人員要發揮功能。我們請求中央支援，他們回應得很慢，中央也沒有立即處理。…」足見中央災害防救權責紊亂，行政院有釐清並建置一元化指揮體系之必要。

二、精省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產生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延誤黃金搶救時機

有關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前後，中央及省政府角色之異同，詢據嘉義縣副縣長吳容輝表示：「省在時，對於救災比較踏實，省府一發生事件時就派人進駐地方協助處理，省府可以整合各縣市，可以立即支援地方不足之處。這次中央一開始並無主動協助，請求中央支援，中央的回應速度不快，例如我們要求機具或軍方的兵力，層層請示，就影響了時效。…但中央防災中心只向我們要資料，提供給地方的資源並不多，中央所提供的資料大都是提醒地方注意，對於救災幫助

不大。我們希望中央能派員進駐，不需要每件事都靠關係找部長。中央派駐的人員只要司長或次長級，但進駐的人員必須能作決定，能整合。」

按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有指揮、監督、協調各級災害防救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防救工作之權責，應視災害規定，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查莫拉克颱風期間中央雖於災害發生初期派駐協調官員至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嘉義等縣政府，然均為消防署人員（如派駐至嘉義縣政府為消防署專門委員）；農委會方面則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派員進駐，相關派駐人員層級過低，難以整合協調。又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檢討會議，內政部、國防部坦承：「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程序冗長缺乏效率」、「橫向災情通報及協調聯繫待加強」。足見現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體制確有不足，允應汲取經驗，儘速檢討補強。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

按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並應以科學方法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九十八年八月七日十二時十分第五次會議結論即預估八日降雨以西半部為主，

南部各縣市應加強防範淹水災害。八月七日十五時三十分第六次會議結論亦稱：「中南部平地及山區總雨量均上修」，其中嘉南高屏地區山區總雨量上修為一千至一千四百公釐，二十四小時雨量上修為五百至七百公釐。又稱：「八日受颱風環流影響，主要降雨區集中在中南部地區，尤其山區大於平地。」惟未密切監視情況變化，迄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始進行第七次分析研判。中央既已研判南部將有超大豪雨，且雨量值遠超過各縣防災資料庫上限，而地方政府欠缺大規模巨型災害之分析研判能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具體之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惟觀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傳真通報內容，僅傳達氣象局雨量預計及預報內容，抽象要求各縣市注意，疏散危險潛勢地區居民，未具體指出該等雨量與過去豪雨量之比較，及可能引發之災害規模，供地方政府應變決策之依據。指揮官毛治國亦指出：「應變中心會議的內容沒有經過分析與研判，把重點或災情特性凸顯出來。」顯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影響應變決策，應檢討改進。

四、部分地區通訊中斷，無法及時掌握災情，影響救災工作，防救災通訊設施顯有不足

高雄縣於本次風災期間，轄內甲仙鄉、桃源鄉、那瑪夏鄉、六龜鄉等山區部落對外通信中斷，既難以傳遞應變訊息，亦無法全盤掌握災情資訊，嚴

重影響救災工作。詢據相關人員表示，山區有線電話因道路、橋樑沖毀而斷訊，警用無線電無法使用，災防會配置在各鄉公所之衛星電話，則因豪雨及雲層因素，幾乎完全失靈，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尚有功能，始能依賴手機及簡訊斷續對外聯絡，足見現有之防救災通訊設備顯有不足。行政院允應檢討並充實防救災通訊設施，並建置有效之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法所建置之體制進行災害防救運作，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

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鑒於 921 大地震後，大甲溪集水區每遭颱風侵襲，大量上游土砂即沖刷而下，導致大甲溪中上游河道嚴重淤積並窄縮通洪斷面，亟需辦理疏浚，以維防洪安全；復囿於地方民意強烈要求疏浚砂石車輛禁行與大甲溪毗鄰之省道台 8 線，該署前於民國（下同）95

年 6 月 8 日曾招標辦理「大甲溪半永久性運輸便道工程(東勢橋至天福橋河段)」，該便道工程係興築於大甲溪下游河川區域內（約台 8 線 0K~13K），該河段河幅寬廣、坡度平緩。本案「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12K+949~20K+880）、第 2 標（20K+880~25K+400）及第 3 標（25K+400~32K+745）屬第二期工程，水利署係委由所屬第三河川局負責執行是項工程，該署則負責進度控管、變更設計預算書核定及工程驗收之督導事宜。第三河川局前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及 96 年 1 月 25 日曾分別檢陳「大甲溪上游段闢建砂石專用運輸便道計畫書」、「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天福橋至谷關河段）委託服務計畫書」，並均獲水利署同意備查。第三河川局嗣於 96 年 3 月 20 日招標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天福橋至谷關河段）」委託技術服務案；96 年 6~7 月招標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三標案契約金額總計新台幣（下同）2 億 1,999 萬元。上開第 1 至 3 標工程，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半年後，多次遭逢颱風洪水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沖刷損毀。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

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顯有未當：

- (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防汛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復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3 至 95 年侵襲台灣本島颱風警報資料庫：93 年 6~12 月計有 9 次、94 年 7~9 月計有 7 次、95 年 5~9 月計有 7 次颱風襲台；再者，大甲溪上游德基等水庫於颱風期間亦需洩洪調節放水，以維壩體安全等需求。由上顯見，每年 5~11 月防汛期間發生颱風來襲事件，機率頗高，平均每月發生頻率約 1.1 次，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河川區域內興築本案砂石運輸便道辦理過程，理應審慎衡酌本案便道施工河段多屬河幅狹窄、河床坡度陡峭、流速湍急，歷來颱風汛期侵襲機率及上游水庫洩洪風險均頗高，並謹慎評估選擇妥適便道類型，避免發生妨礙水流、限縮通洪斷面與徒耗無謂公帑情事。
- (二)惟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6 年 3 月 20 日決標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天福橋至谷關河段）」委託技術服務案，由中華顧問工程司（現更名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得標。第 1 標工程 96 年 7 月 24 日決標，由葛宏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 3,877 萬元，該標段施工期間為 96 年 8 月 3 日~96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標工程 96 年 7 月 19 日決標，由日泰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 5,772 萬元，該標段施工期間為 96

年 8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標工程 96 年 6 月 5 日決標，由川順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 億 2,350 萬元，該標段施工期間為 96 年 6 月 15 日~96 年 12 月 31 日。上開第 1 至 3 標俱未避開汛期施作，並額增 6,154 萬 3,475 元（占契約金額 27.97%）辦理變更設計，將原設計部分臨時型或加強型蛇籠便道，改採較昂貴之加強型石籠便道設計施作，期藉此提高便道抵禦洪水能力。然施工期間即遭逢聖帕、韋帕、柯羅莎等颱風洪水侵襲，部分已施作便道遭沖刷損毀，需另額編經費 2,323 萬 5,952 元（占契約金額 10.56%）辦理修復。第 1 至 3 標工程 96 年 12 月 30 日~97 年 1 月 1 日陸續完工後，所施作便道從 97 年 2 月開始通行使用，約 5 個月使用期間，共疏運土方約 110 萬立方公尺。97 年 7 月起再遭逢卡玫基、鳳凰、辛樂克、薈密等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蛇籠、石籠便道，均遭嚴重沖刷損毀，各標段災損長度經第三河川局概估分別為：第 1 標約 5,000 公尺、第 2 標約 4,000 公尺、第 3 標約 5,000 公尺，合計約 14 公里長。

- (三)另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嗣卡玫基等颱風災損後，於 97 年 9 月 17 日曾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修復方式履勘」，與會之吳○○委員（水利署前副署長）意見略以：「水利署於 96 年底建置完成大甲溪河川區域內砂石運輸便道，全長 33 公里，採半永久性設

施規劃設計。惟該設施突出於河道內且 4 次跨越主深槽，妨礙水流，縮窄通洪斷面，故在 97 年 7 月卡玫基、鳳凰及 9 月之新樂克颱風時，幾全部被沖毀無餘…該砂石便道之設計路堤突出於河道中達 5 至 6 公尺，又採加強型硬體設計，實有礙水流，且無法抵擋大型洪水之衝擊，一遇颱風，必被沖毀，惟當時急於疏浚擴大通水斷面維護河防安全，尚有其必要亦無可厚非…」；簡○○委員（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意見略以：「砂石便道設於河川區域內，是一種臨時性設施。其設施簡易，可隨時修復，原則上使用於非汛期，受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約束。為免妨礙水流，汛期時應避免將便道設於行水區，並應避免凸出高灘地。原設之大甲溪砂石便道，若干地段與上述原則不盡相符，修復時建議充分考量處理…原設置大甲溪砂石便道高程，提升至 20 年重現期距標準，路面又鋪柏油，已具有永久道路意涵（至少是終年使用性質），個人認為值得商榷…」；王○○委員（私立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副教授）意見略以：「修復之臨時性運輸便道高度不宜過高（儘量以 2 年重現期距 Q2 為宜），視地形及保護標的彈性調整…邊坡以自然緩坡處理，無須採用石籠、蛇籠或砌塊石等邊坡模式…臨時性運輸便道設施時機應以非汛期為宜，如非必要，汛期應停止採取砂石；臨時性運輸便道以河道整

理方式將主深槽砂石採取後供臨時性運輸便道填方夯實之用。」由上顯見，本案便道工程因未避開汛期施作，徒增災損風險，所施設便道採半永久性設施規劃設計，突出於大甲溪河道內，且興築 4 座混凝土製跨河工跨越主深槽，均有限縮通洪斷面及妨礙水流之虞，便道雖經變更設計採加強型蛇籠或石籠施作，仍無法抵擋大型洪水之衝擊，致災損情況嚴重，徒耗無謂公帑。

- (四)針對本案便道工程之辦理過程，詢據水利署楊○○副署長說明略以：「921 地震後，谷關下游土石崩塌情況嚴重，95 年 11 月 30 日陳前總統曾現地履勘，並於現場指示水利署長（陳○○）96 年底前作完砂石運輸便道延長至谷關，當日第三河川局許局長也有陪同。施工期間 96 年 6 月～96 年 12 月，曾遭颱風侵襲造成部分災損，為如期完工，後來署長指示由我負責進度特別督導。本案工程屬第一類工程，要報水利署核定，惟為簡化程序，水利署曾授權第三河川局自行辦理變更設計。當初設計於現場施作時有作實際之調整。類似本案便道於其他溪流亦有施作，本案工程風險非常高，完工後曾使用了近半年就被沖毀。許前局長目前有被起訴，惟據了解與工程較無關聯，變更設計辦理行政程序確有瑕疵。96 年 1 月本案就為水利署專案列管。」
- (五)據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本案「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以「

陳前總統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視察大甲溪疏浚工作時，口頭指示「96 年底前應完成砂石運輸便道延伸至谷關地區」為由，未審慎衡酌歷來颱風於防汛期間侵襲次數頻繁與上游水庫洩洪調節放水需求及大甲溪中上游河段河幅窄縮、坡陡流急等不利因素，仍決定於高風險之汛期（5 月～11 月）施作，且開工後逕自辦理變更設計，採較昂貴之石籠護坡以提升便道抵禦洪水強度，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另額編經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再遭嚴重沖刷損毀，顯有未當。另本案便道採半永久性（Q20～Q2）設施規劃設計，突出於大甲溪河道內，且興築 4 座混凝土製跨河工跨越主深槽，均有限縮通洪斷面及妨礙水流之虞，亦應切實檢討。

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變更設計及作業程序）規定：「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

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本案砂石運輸便道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過程，理應先衡酌本案工程係屬該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3 點所規範之第一類工程（指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者），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應先翔實查核原因並擬具處理方案，當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並應報請水利署派員監辦並會勘決定，並嗣獲水利署核准後，始可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

(二)惟查，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於尚未報請水利署會勘決定並獲核准情況下，即率爾於 96 年 7 月 12 日逕行邀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川順營造公司人員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施工斷面及線形調整）會勘」並作成結論略以：「本次會勘係因六月上旬豪大雨導致河床地形、地貌改變及上游水壩調節放水，致原設計路堤填築段必須考量因沖刷而影響施工情形。承包商提議調整施工斷面護坡型式：由蛇籠變更為箱型石籠，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評估原

則可行…上述施工斷面及線形調整變更乙案，請設計單位針對全線檢討後，提送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報局憑辦。因正值汛期，為使工程順利於年底前完工，上述變更方案同意承商先行施作…」第三河川局並據以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包商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作業。該局係遲至同年 17 日水三管字第 09602010600 號函水利署表示，第 3 標因工期緊迫，請同意將部分工務處理程序（如變更設計等）局部調整，並授權該局核辦，嗣獲水利署於 96 年 8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09653097780 號函復第三河川局略以：「…第 1 至 3 標工程，除變更設計預算書核定及工程驗收不予授權外，其他工務行政作業均授權三河局比照第二類工程辦理…」

(三)針對「第三河川局於 96 年 7 月 12 日自行邀集顧問公司及營造廠商人員辦理第 3 標工程施工斷面及線形調整會勘作業，並逕行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水利署說明略以：「本案便道工程時程緊迫，該署楊○○副署長前於 96 年 7 月 10 日曾邀集第三河川局與顧問公司及承包廠商人員召開：『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執行情形會勘』結論略以：『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第 3 標工程位於大甲溪上游段，河幅狹小，水流湍急，施工困難度高，為配合現場工程施作及爭取時效，本工程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原則比照二、三類工程授權三河局辦理，請三河局儘速專案報署核辦。』第三

河川局在未經報核並獲該署授權之前，即自行會勘決定，確有行政程序瑕疵；水利署係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同意授權第三河川局自行辦理本案便道工程之變更設計，因第三河川局係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始函報變更設計預算書，該署未慮及第三河川局 96 年 7 月 12 日逕行會勘行為係於該署同意授權前即已發生，致未予導正，該署於工務處理程序上確有時效上審核疏失。」

(四)據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有關規定，逕行邀集台灣世曦顧問公司與川順營造公司人員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且第 1 至 3 標追加工程金額達 6,154 萬 3,475 元；而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亦未適時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施工期間數次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損毀殆盡，災後修復花費達 2,323 萬 5,952 元。第三河川局於第 3 標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

並先行施作，且第 1 至 3 標追加工程金額達 6,154 萬 3,475 元；而水利署對本案疏於監督，且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未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103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耗費公帑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該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高雄市政府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2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6084 號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檢討報告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8003608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糾正該府民政局及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一案，經交高雄市政府檢討後，茲檢陳本案高雄市政府原函、檢討報告書、相關卷證及法令規定資料影本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09659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1 月 16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02122 號函。

部長 廖○○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09659 號

主旨：檢陳本府民政局殯管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糾正案檢討報告一份，惠請轉陳行政院核辦。

說明：

一、復 貴部 98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16485 號函及依據監察院 98 年 1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24 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陳糾正案檢討報告一份。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李永得 代行

高雄市政府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貳、糾正案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流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等，核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經過及檢討說明，茲分別臚列於后：

糾正理由一：

「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耗費公帑 1600 餘萬元，至今無法使用，洵有怠失

一、事實經過

（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下稱殯管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由中環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環公司）得標，未得標廠商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提起申訴，經審議判斷為原處分撤銷，殯葬所依審議結果及合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正式驗收，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4,191,652 元，扣除

10% 保留款 1,419,165 元，實領 12,772,487 元，另保固金部分則遭中環公司向法院提起「給付保固金」之訴，經法院判決殯管所應給付中環公司 709,583 元及利息 24,204 元。

（二）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工程由三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環公司）得標，本後續工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三環公司於 95 年 3 月 29 日完工，因 5 至 8 號火化爐功能不正常，無法進行測試，故是日即申報停工，95 年 6 月 23 日殯管所核算三環公司本後續工程第 1 次估驗款為 1,887,696 元，扣除 5% 保留款 94,385 元，實際支付金額為 1,793,311 元。

（三）綜上所述，殯管所給付中環公司工程款 13,482,070 元、利息 24,204 元，三環公司工程款 1,793,311 元，本工程統包協辦及監造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第 1 期款 64,000 元，以上共計耗費公帑 16,073,167 元，結果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目前皆無法使用，此尚未包含委託功能檢視服務費、律師費、裁判費、司法及行政資源之浪費，洵有怠失。

二、檢討說明

（一）辦理本工程之緣由

殯管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之 1,850 萬元，辦理 4 部火化爐及 2 部環保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為達成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遂決定辦理本工程。

（二）耗費公帑係因接連的疏失所致

1. 殯管所未說明「工程說明書」非公告招標之文件致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誤認中環公司不得成為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對象；此其一

本工程由中環公司得標，未得標廠商向高雄市政府申訴會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殯管所其得標結果所憑之理由，係認中環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所載之設備項目，與殯葬管理所於投標「工程說明書」第壹條第 1 項規範所載之設備項目不同，即中環公司並無「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及「袋式集塵設備」等設備，則其設備規範顯不符招標文件之需求，不符合技術流程之規定，是中環集成公司自不得成為本件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惟查前開「工程說明書」僅為殯管所技術員建議之文書，且未經簽核為招標文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網公告招標文件亦無該說明書，惟殯管所未於審議期間說明「工程說明書」非公告招標之文件，自不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致使高雄市政府申訴會誤認中環公司不符合招標文件並決議不得成為本件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

2. 殯管所依審議判斷終止本工程並為不實驗收，致給付中環公司工程款；此其二

94 年 5 月 30 日申訴會審議判斷為原處分撤銷，殯管所依審議結果及合約，辦理終止契約正式驗

收，惟驗收人員僅現況點交，並無實質驗收，後續核章人員亦未察覺有異，即給付中環公司工程款 13,482,070 元、利息 24,204 元，相關人員驗收虛應故事，程序疏失欠妥。

3. 殯管所誤認與中環公司簽訂終止契約善後處理協議書，並要求其繳交保固金可妥適善後；此其三殯管所因申訴會審議判斷為原處分（即中環公司得標）撤銷，須辦理終止契約，又顧慮本工程如驗收後可能無法順利運轉；故與中環公司於 94 年 8 月 22 日簽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93 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終止契約善後處理協議書」，要求中環公司繳交保固金 709,583 元及應負保固期限為 2 年後，殯管所咸認以該保固條件，可約束中環公司，或以該筆保固金尋求其他廠商善後；詎料，94 年 8 月 31 日辦理正式驗收並付款予中環公司後，又殯管所與中環公司對於完工時點之認知有異，致遭該公司訴諸法院請求返還保固金勝訴；後續由三環公司善後未果，又給付三環公司工程款 1,793,311 元。

(三) 上述審議判斷之誤認、驗收人員之草率行事、殯管所對保固期限之認知錯誤等三項疏失，導致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確有檢討之必要。

糾正理由二：

殯管所任由中環公司欠缺完整設計圖及未

經設計審查核可即行施工在先，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在後，核有違失。

一、事實經過

(一)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殯葬所 94 年 8 月 25 日函中環公司「初驗計有下列缺失：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冷卻熱交換器，材質 SS400 補正計算資料…及該所 94 年 11 月 3 日本後續工程審圖會議紀錄所載「無控制系統設計圖包括：1.箱體設計圖…。」顯然殯管所在主要採購設備尚無完整設計圖說且未經設計審查核可情況下，即任由中環公司擅自施工，已違反上開統包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殯葬所理應按合約及服務建議書所載靜電集塵設備相關規定核實驗收，惟遺體火化爐部分有缺失與合約或服務建議書不符。

(三)以上缺失殯管所初驗、正式驗收時皆無發現，顯見該所驗收相關人員：主驗邢○○、督工戴○○等人僅現況點驗，已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 94 年 9 月 2 日召開正式驗收確認會議，所有人均表示無意見，最後給付中環公司包含上述與合約不符等設備款項共計核付 10,959,872 元，殯管

所辦理終止契約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核有違失。

二、檢討說明

(一)殯管所委託技師專業服務案，應重新檢討

本工程統包協辦招標事宜與專業服務，殯管所均委託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提供專業之審查意見，施工期間技師未依權責提供專業建議，或告知殯管所相關圖說有欠缺而須補正、提供之設備可否驗收等，導致殯管所誤解技師無意見即表示設備無誤可施工或驗收之情事。據此，殯管所委託技師專業服務，僅具專業技師證照，仍嫌不足，尚應考量專業倫理及履約績效，以委託值得信賴的專業服務。

(二)殯管所技術員誤認驗收程序

1.主驗人員之一戴○○技術員明知中環公司無完整之設計圖且未經殯管所審查核可，仍予現況點交機械設備；並指稱：「這不是驗收問題，應追究技師為何不提出說明…」等語。主驗人員之一邢○○技術員則指稱：「其僅負責電力工程，無維修火化場工程經驗，惟上級硬要遴派其負責驗收工作，技師認為沒問題就可以，因技師有執業證照等。」

2.技師未向殯管所說明主要設備尚無完整之設計圖且未經審核，竟讓中環公司擅自施工，又於終止契約後，初驗技術員皆未發現，以及正式驗收確認會議所有人員均表示無意見，後續核章人員認為技師及兩位技術員核章即完成

驗收，後續僅係行政核章非驗收；對於技師未善盡專業服務之責，相關人員對點交設備與驗收間之差異，未適時釐清，而導致殯管所給付該項工程款，其驗收付款之流程，宜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糾正理由三：

殯管所明知三環公司已逾工期、未單機試車等情形下，仍支付該筆工程款項，未扣逾期罰款，悖離合約規定

一、事實經過

(一)本後續工程由三環公司得標，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完工日為 95 年 3 月 30 日，95 年 4 月 17 日邱○○技師函三環公司並副知殯管所，本後續工程目前仍未依工程合約完成，相關工作現已逾工期，請該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儘速完工以免增加逾期罰款費用。

(二)95 年 4 月 27 日三環公司函殯管所，表示承攬之本後續工程已交貨、組裝完成、廢氣處理整體設施系統連動測試完成，已符合合約完工規定，特此函文申報完工，同年 5 月 2 日三環公司送第 1 次估驗報告表至殯管所，該所於 95 年 6 月 5 日辦理估驗，當日驗收並未辦理單機試車動作，僅有三環公司自行單機試車暨系統測試紀錄表，該表中技術員戴○○表示該所第 5 至 8 號火化爐運轉不正常，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工程控制系統，自動系統不能測試。

(三)殯管所於驗收當日未辦理正式單機試車及做成紀錄，即於估驗計價表

中 13 項含單機試車之款項全數給付予三環公司，且最後核付第 1 次估驗款 1,793,311 元時，亦未依合約第 19 條逾期罰款規定，扣除該公司逾期罰款，違反合約規定。

二、檢討說明

(一)殯管所明知已逾工期，未對三環公司依合約規定罰款，確值商榷 95 年 4 月 17 日邱○○技師函三環公司並副知殯葬所，本後續工程已逾 95 年 3 月 30 日完工期限，請該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儘速完工以免增加逾期罰款費用；殯管所依據 95 年 4 月 27 日三環公司來函，認為已符合完工規定，並進行估驗；對於技師的告知，未有任何處理，核付工程款應依合約扣除而未扣除該公司逾期罰款，其估驗、付款程序顯有瑕疵，確需改進。

(二)殯管所辦理本後續工程採購案，對設備正常運轉毫無實益。

殯管所火化場技術員戴○○平時對火化爐運轉情形，知之甚詳，而殯管所辦理本後續工程採購案，應以第 5 至 8 號火化爐達到正常運轉為目的，始有實益。殯管所辦理後續工程改善之採購案，由三環公司得標，並於交貨、組裝完成，經三環公司與戴技術員自行測試，發現第 5 至 8 號火化爐運轉不正常，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工程控制系統，自動系統不能測試等等。又未於驗收當日辦理正式單機試車及做成紀錄，即於估驗計價表中 13 項含單機試車之款項全數給付予三環公司，最後，殯管所僅獲取一套無法正常運

轉功能之設備。

上述採購驗收程序，與常理背道而馳，殯管所應重新檢視採購驗收作業，釐清癥結原因，即時改正。

糾正理由四：

殯管所未依法函知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通知廠商復工，致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確難辭咎

一、事實經過

(一)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下略）」另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下略）」

(二)未得標廠商潔境公司向申訴會提出申訴，殯管所函中環公司，請該公司自即日先行停工，俟該會審議結果，再行依規定辦理。復又中環公司申請復工，殯管所於 94 年 4 月 28 日函該公司速將施工設計圖說等資料送審並辦理復工，並說明該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三)惟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殯管所前因未得標廠商申訴而使本工程停工，後未待申訴會審議結果出爐即通知中環公司復工，亦未依前

法規定通知申訴會，核有疏失。另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殯管所通知中環公司復工，未考量此屬原行政處分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有欠妥當。

二、檢討說明

(一)殯管所函中環公司辦理復工，程序

雖有瑕疵，但於法並無不合。殯管所於未得標廠商提出異議後，即通知中環公司暫先停工，然因高雄市申訴會遲未做出審議判斷，中環公司乃於 94 年 4 月 14 日向殯管所申請復工，經殯管所於同日以高市殯所三字第 0940000865 號函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釋示，高雄市政府於 94 年 4 月 21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40019153 號函示略稱：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提起採購申訴案件，其性質屬於訴願案件，政府採購招標階段之行為，係行政處分之一種，其效力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等語，有高雄市政府 94 年 4 月 21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40019153 號函可證。是殯葬管理所依高雄市政府前開函示內容，自行認定於前開審議判斷尚未做成前，不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因而同意中環公司復工申請，程序雖有瑕疵，於法尚無違背。

(二)中環公司復工之結果，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殯管所當時無法預料本工程最後發生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等，難以回復之損害結果，

係因審議判斷之誤認、驗收人員之草率行事、殯管所對保固期限之認知錯誤等三項疏失，已如前述。是殯管所行為時同意中環公司復工，目的係要順利完成採購案；孰知，後來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殯管所可能始料未及。

糾正理由五：

殯管所明知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致生困擾，誠有未當

一、事實經過

(一)本工程終止契約完成驗收並付款結案，該所第三組組長張○○於 94 年 10 月 3 日內簽表略以：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建請第 5、8 號爐比照第 6、7 號爐維修方式，請維修廠商估價維修，所需經費由該所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本後續工程以最低標 3,077,601 元決標予三環公司並於 95 年 3 月 29 日完工，因該所第 5 至 8 號遺體火化爐運轉及設備功能不正常，且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後續工程控制系統，故無法進行連線運轉試車驗收及進行功能檢測，待修復後再行測試，故即日起申報停工，至遺體火化爐修復前不計工期。

(三)殯管所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96 年 2 月 12 日先後函請三環公司進行測試工作，惟該公司於未通知該所情況下，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往測試，測試結果遺體火化爐粒狀污染物（黑煙）濃度為 3500 mg/Nm³，超過合約規範 100 mg/Nm³ 35 倍，且該公司未提供正式檢測文件予

殯管所，該所再於 96 年 4 月 26 日函三環公司於同年 5 月 2 日前進行整體設施系統測試，惟該公司未再至該所進行測試，殯管所於 96 年 6 月 11 日簽報民政局本案狀況後，與三環公司辦理終止契約。

(四)殯管所明知本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之狀況下，仍辦理本後續工程發包作業，致生後續履約困擾，實非允適。

二、檢討說明

(一)殯管所前第三組組長張○○為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雖知第 5 至 8 號火化爐有損壞情事，卻主觀上認為如將本案工程後續之組裝測試發包，可一併修復完成運轉，係張○○對於再修復未明情況下，仍辦理本後續工程發包作業，誤判情勢。

(二)後三環公司以第 5 至 8 號遺體火化爐運轉及設備功能不正常，且無法提供訊號至本後續工程控制系統，故無法進行連線運轉試車驗收及進行功能檢測為由，申報停工。殯管所應先思索如何辦理補救措施，而非率爾與三環公司辦理終止契約。

糾正理由六：

殯管所未於本工程合約內規定戴奧辛之規範，未盡妥洽

一、事實過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0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規定之戴奧辛排放限值，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為 0.5 ng-TEQ/Nm³，

設計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者為 0.1 ng-TEQ/Nm³。」

- (二)92 年 6 月 13 日殯管所簽報市長「遺體火化爐暨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計畫，其中第 8 點改善效益減少戴奧辛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標準…。案經市長 92 年 6 月 30 日批示 93 年購置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2 套，符合前揭標準之規定。
- (三)惟該所 92 年 9 月 9 日函環保局，檢送該所 93 年火化爐設置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計畫書，有關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標準僅剩 5 項，該所於研商本工程統包施工規範，曾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表示意見，該局第一科科長電話通知將戴奧辛防制設備規劃在內，後續該所與本工程得標廠商中環公司訂定之工程合約第 16 條工程驗交，廢氣排放標準亦僅有此 5 項。於合約中並未有戴奧辛標準之訂定，得標廠商縱使檢測後未達「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內戴奧辛之標準，只要上述 5 項標準符合，亦能通過驗收，殯管所此等劃地自限之作法，未盡妥洽。

二、檢討說明

- (一)殯管所未將戴奧辛之標準於契約上明定之理由
- 因戴奧辛處理所需耗材經費龐大，如每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都設戴奧辛處理，殯管所每年固定維修費將無法支應，故殯管所 92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殯所一字第 0920001816 號函，提報市府環保局改善計畫書之理由說明：最後一套處理設備時

，集中處理戴奧辛並增建三十公尺以上的煙囪排放處理後之氣體。

- (二)中環公司於評選會承諾可達戴奧辛排放標準
- 93 年 11 月 11 日本工程採購案評選會中，魏委員○○提問：「有關戴奧辛之排放標準貴公司可承諾達到什麼標準？」、陳委員○○提問：「戴奧辛排放濃度是否可以符合環保標準？」、韓委員進提問：「戴奧辛排放標準究竟符合那一種標準？」中環公司回答承諾：「本公司所提方案戴奧辛部分，可達到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0.5 奈克以下，上該方案經正修科技大學張簡○○主任連續採樣三次，相當高戴奧辛去除率。」
- (三)殯管所應爭取經費，以符戴奧辛之排放標準
- 殯管所應對「遺體火化爐暨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取較高之標準，尤其戴奧辛排放影響民眾健康甚鉅，殯管所將爭取維修經費，將戴奧辛之排放標準納入改善計畫。

糾正理由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流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實屬可議

一、事實經過

- (一)97 年 7 月 15 日殯管所簽報民政局，有關該所辦理本工程)有諸多疑點有待釐清…並於擬辦中表示：本案奉核後，請民政局政風室協助釐清各項疑點及法律關係，如有涉及不法，建請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惟同年月 29 日遭退還，無任何民政局人員核章(以下簡稱第一次簽

案)。

(二)97 年 8 月 15 日殯管所以前述相同內容，僅擬辦部分改為：「本案仍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且其違法失職之認定，非該所能力及專業所能勝任，擬請鈞長派員協助辦理後續事宜。」黃局長○○依該局第三科意見，批示：「本案經專家檢視結果仍是問題重重，請殯管所本諸權責自行認定查處，本局尚無派員協助之必要。」(以下簡稱第二次簽案)

(三)基上述兩點理由，認為該所辦理本工程遭遇極大困難欲求助於上級機關，然民政局先退簽、後拒絕，列管案件流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實屬可議。

二、檢討說明

(一)依行政慣例退還殯葬所簽案

殯管所簽報上級機關民政局或經民政局轉呈本府之簽案，依行政慣例業務科將作初步形式上審查，如有繕誤、疏漏或其他顯明之錯誤，以及內容不完足或不明瞭之處，均事先溝通並得該所同意後，即得退還更正或補敘，以求完備。據此，第一次簽案簽報民政局時，該局業務科即會同政風室先行研究該案，退還意見略以：

1.本案既經委託公正專家學者鑑定，並據檢視報告說明本工程採購設備與原契約及服務建議書，有上述諸多不符之處，可見驗收不實之情形事證俱在，貴所應本於機關權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包括行政、民事、刑事責任)。

2.本工程涉案者有監造技師、中環、三環公司等，民政局政風室無法介入協助釐清，應尋司法途徑較為妥適。

3.本工程採購弊端，同一案件已由地檢署偵辦調查並繫屬法院審理中，政風室無從就審理中之案件，重啟調查。

上述意見經與殯管所溝通並獲該所同意後退還等情，於 97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約詢民政局相關人員時，已充分說明。

(二)97 年 8 月 15 日殯管所第二次簽案以前述相同內容，僅擬辦部分修正，已如上述。案經民政局第三科簽注意見如下：

1.本案殯葬所既已委託米教授提出檢視報告，且有與原服務建議書及契約不符之情形，則殯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至中環公司投標時所送之服務建議書，是否為民法上所謂承諾一節；建請殯葬所函請採購主管機關釋示，以釐清疑義。

2.旨案相關人員是否違法失職，建請殯葬所本諸權責自行認定查處為妥，本局尚無派員協助之必要。

3.民政局黃局長○○係延續第三科意見補充批示，本案經專家檢視結果仍是問題重重(指有與原服務建議書、契約規格不符等情事)，請殯葬所本諸權責自行認定查處(指殯管所應本於機關權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加以事證均已俱在

，且同一案件已由地檢署偵辦調查並繫屬法院，本局尚無派員協助之必要。

(三)殯管所對於採購業務自主為之

殯管所具有固定組織編制、得自行編列預算、為從事公共事務且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相關採購案件，一向由其本諸權責辦理，本工程招標文件之核定、評選委員之聘任、決標、驗收付款等，均由該所首長決定。

(四)民政局對殯管所業務進行督導

民政局對殯管所業務，本於權責進行督導工作，本工程發生採購弊端，設備無法使用等，民政局亦積極協助殯管所作好善後工作如下：

1.後續處理方案列管追蹤

本工程經高雄市政府申訴會審議撤銷得標廠商資格後，即督請殯管所務必作好善後工作，民政局均列管追蹤並予適時之協助及指導。

2.督促委託公正專業第三人進行鑑定

為瞭解本工程設備功能及無法運轉原因，積極督促殯管所儘速委託公正專業第三人進行鑑定，案經該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簽報民政局同意委託嘉南科技大學環工系米教授孝萱進行設備檢視計畫。

3.督促殯管所儘速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97 年 11 月 12 日本局召開檢討殯管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會議，促殯管所研議追究相關人員或廠商（包括邱技師、中環、三環）法律責任（含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五)糾正理由以殯管所辦理本工程遭遇極大困難欲求助於上級機關，民政局先退簽、後拒絕乙節；係因行政慣例及上下級機關對於本案之爭點，溝通上與認知上之誤解，而殯管所於 97 年 9 月 30 日於回復監察院函文中，提及「請監察調查處協助查明」，除不符體制，復徒增大院之困擾，敬表遺憾。民政局已深切檢討文書處理流程及列管案件管控機制。

肆、改善與處置

一、改善情形

(一)殯管所

- 1.殯管所辦理採購事務，已要求採購主管人員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承辦人員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充實採購人員法令及採購專業知識，強化採購單位主管法令分析能力。
- 2.殯管所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採購法令相關知識。
- 3.委外辦理專業服務採購，除具證照資格外，專業倫理及履約能力，應納入評選項目。
- 4.嗣後有關設計圖說及相關審查資料，要求業務單位嚴加審核，以求符合公告需求。
- 5.殯管所爾後辦理工程發包，除確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外，應詳細研議工程前後各項連結問題，以免增生工程外之困擾。

6. 殯管所因採購程序所涉及法律關係發生疑義時，得報請本府工務局及法制局協助釐清，如涉及其他疑義，得報請民政局召開跨局處會議。

(二) 民政局

1. 殯管所簽報上級機關之案件，如有繕誤、疏漏或其他顯然之錯誤，以及內容不完足或不明瞭之處，需退還該所更正或補敘者，均應以書面為之；退還簽案請殯管所於登記簿簽收，並限期 3 日內補正。
2. 列管案件將要求殯管所每星期列席民政局主管會報說明辦理情形，若遭遇困難，民政局應適時協助解決，如無正當理由，故意延宕進度，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二、處置事項

(一) 違法驗收不實部分

1. 刑事責任

有關違法驗收不實，導致殯管所違法支付款項，浪費公帑 1600 餘萬元整，殯管所彙整相關卷證後，將技術員邢○○、戴○○及技師等人，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民事責任

殯管所目前已積極與律師研討相關法律問題，將向中環公司及三環公司提出民事賠償。

3. 行政責任

- (1) 前殯管所所長孫○○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 6 月 11 日雄院高刑敬 96 年度訴字第 2547

號第 26365 號依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據此，民政局於 97 年 7 月 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孫員之行政責任，經決議「孫員已調整職務，是否移付懲戒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議。」又孫員職務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3 日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所長調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主任秘書，復於 97 年 7 月 15 日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主任秘書調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已由機關首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審理結果 97 年 11 月 19 日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尚未定讞。

(2) 本工程相關人員行政懲處部分：

- <1> 主驗人邢○○、督工戴○○、僅就現況點驗，未進行詳實驗收，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導致本所違法支付款項，嚴重失職，各記過兩次。

- <2> 前殯管所第三組張組長○○兼本案承辦人，不諳採購法

令，導致本案設備延宕至今，無法使用，且明知第 5、8 號火爐嚴重故障仍辦理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事宜，誠有未當，且為第三組組長，對於本案監督不周，嚴重失職，予以記過一次。

<3>前殯管所第一組石組長○○，職掌本所殯葬設施，未確實督導所屬戴技術員執行督工、點交職務，記過一次。

(二)廠商違反採購法部分

1.中環公司

殯管所正積極檢閱採購資料，查察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後再行處置。

2.三環公司

殯管所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殯所三字第 0970004234 號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102 條規定，發函三環公司，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則將其事實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將依法追繳逾期違約金，惟經 2 次郵遞，第一次遭退回，第二次遭拒領，殯管所將另循法律途徑將該公文書送達。

(三)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設備部分

1.保全證據，以利求償

為利向中環、三環公司求償，殯管所已對相關設備進行保護措施並保全證據，俟法院勘驗後，即進行修復工作。

2.請專家檢視設備，儘速修復運轉為避免長期置於戶外遭受難以回

復之損壞，殯管所刻正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檢視作業，如經檢視結果，可修復運轉，將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修復，相關損失，一併請求中環、三環公司賠償。

伍、附錄

- 一、92 年 6 月 13 日簽陳「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改善計畫案影本一份。
- 二、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書影本一份。
- 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93 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之功能檢視期末報告—97 年 3 月 31 日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正本一份。
- 四、中環公司提起返還保固金之訴，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97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判決影本一份。
- 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198 號 97 年 11 月 19 日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
- 六、97 年 12 月 23 日將三環公司函送政府採購公報函及退回信封本影本一份。
- 七、殯管所邢技術員○○意見書。
- 八、殯管所戴技術員○○意見書。
- 九、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圖片。
- 十、殯管所懲處建議名單一份。

(附錄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455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依「說明三」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轉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22209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36993 號函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8012220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工程」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討改進案，謹將研處結果，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36993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6 月 4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31327 號函。
- 二、案經轉高雄市政府檢討，該府檢討改進情形如下：查殯葬所函請中環公司復工，未依採購法規定通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誠屬該所不諳法令，確有不當。將責成該所爾後工程應依循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並加強採購人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採購法令相關課程，以熟稔採購法令規定，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98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36993 號函影本 1 份。

部長 廖了以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三字第 0980036993 號

主旨：有關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工程」未依規定通知申訴會檢討改進情形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7711 號函。
- 二、旨案按經監察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9 號函說明三略以：殯葬所前因未得標廠商申訴而使本工程停工，後雖同意中環公司復工，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訴會，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三、案經檢討改進如下：查殯葬所函請中環公司復工，未依採購法規定通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誠屬該所不諳法令，確有不當。將責成該所爾後工程應依循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函釋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採購法令相關課程，以熟稔採購法令規定，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臺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該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7 期）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80670945 號

主旨：檢送 大院提案糾正本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等情事乙案，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 98 年 8 月 11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57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為 大院提案糾正本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之違失等情事乙案，提送檢討改進措施，請 鑒核。

說明：依 大院 98 年 8 月 11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57 號函辦理。

有關本府工務局違失事項茲提送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未能審慎辦理執照加註事項，顯有違失，檢討改進如下：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未能審慎辦理執照加註事項，顯有違失，為求嚴謹已就執照加註事項依法辦理行政簽辦手續，並於 98 年 9 月 21 日核准修正再案（詳附件 1）；另就建照誤註記為「新市鎮特區」相關人員處分業已提送本府工務局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上半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詳附件 2）議處，決議事項如下：

1. 盛科長○○（原建照承辦人）因辦理業務疏失，致本府形象受損，確有行政責任，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申誡 1 次。
2. 陳代理股長○○、劉技正○○及周○○為複核人員，且周○○為直屬主管，確有未善盡督導之責，雖已離職，鑑於執照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故 3 人不予處分。
3. 請建照科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杜絕類似情事再發生。

（二）查本府工務局就核發之建造執照為利後續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宜，就『通案性質』事項定有建造執照《加註事項附表》制式表格，前項表格係針對法令管制及行政事務管理等需要進行加註，本府工務局就法令及行政業務之執行原則於每季主動邀集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及台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及臺北縣建築投資公會等進行會商檢討（如：98 年 5

月份召開臺北縣工務局 98 年度第一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詳附件 3）及 98 年 9 月份召開臺北縣工務局 98 年度第二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詳附件 4），會中並就「易生認知差異」、「法令增修」、「健全橫向行政事務管理」等具執行疑義事項，進行審慎討論，並於獲得與會代表一致共識後，彙整辦理修正。

(三)為增進本府工務局建照業務承辦同仁本職學能及橫向業務教育訓練，截至 98 年度 1 月迄今本府工務局所屬單位主動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1 堂課（共計 50 小時）（詳附件 5）。

二、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科與施工管理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但竟欠缺橫向連繫，導致建照管理科針對「同一建案」提列之管制事項無法正確傳達予施工管理科延續列管，確屬違失，檢討改進如下：

(一)為避免本府工務局建照科與施工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針對「同一建案」提列之管制事項無法正確傳達，爾後除前項橫向改進說明辦理外，並隨時就個案辦理時，如有執行疑義時，將由兩科科長或股長主動召集業務協調會，以維提列之管制事項得以正確傳達。

(二)另本府工局亦視業務所需不定期召集所屬建照科、施工科及使用管理科暨邀集臺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北縣建築投資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工

務局法規會，以為縱向及橫向溝通及交流。

三、本府工務局施工管理科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函詢爭議事項未警覺，且對自身主辦業務不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竟不自知，顯有違失，應迅予檢討改進，檢討改進如下：

(一)為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爾後如有接獲他機關或單位洽詢建築執照執行疑義，其非本府工務局主管法令或已有函釋在案者，除循層級向上簽辦或函詢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外，亦循橫向洽詢各目地主管機關釐清執行疑義；另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情事，自即日起，本府工務局施工科就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之林口及淡水案件，如已於建照加註：「本案位於新市鎮特定區」者，一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確認該建照是否係屬「新市鎮開發條例」適用區域，避免稅捐稽徵機關產生相關稅務疑義。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施工科逕依 97 年 2 月 25 日北工施字第 0970109773 號函（詳附件 6）復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所詢 96 板使字第 00554 號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板橋新市鎮建築物」是否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就爭議事項未警覺，且對自身主辦業務不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竟不自知，顯有違失乙節，前開號函承辦人邱技士○○、組長蘇技士○○及科長謝○○已施以口頭告誡並加強主辦業務職能訓練，以期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為有效健全建本縣築管理行政事宜，本府積極建置相關查詢資訊統，其中就本縣境內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設之「新市鎮特定區」，即「林口特定區計畫」及「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可查詢系統，資建置如下，本系統可做為起造人、設計人(建築師)及建管行政人員作為建築執照審核即時查詢之用，本府工務局並主動辦理前述查詢系統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本職學能。

- 1.本府城鄉發展局建置之「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查詢系統」，「<http://urbanbook.planning.tpc.gov.tw>」。
- 2.本府工務局自 94 年起迄今積極推動「台北縣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並預計今年 12 月可完成驗收，其中上述地區，本府工務局亦主動接洽城鄉發展局提供前述計畫區內之地籍資料數化檔，納入「台北縣建築地籍套繪系統」，作為核發建築執照前之查詢管制。

本府為再提升建築執照效率及嚴謹性，目前積極進行強化人員本職教育訓練、建置資訊查詢系統及加強橫向聯繫等面向著手改進，尚請大院諒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

評估，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行政程序未見完備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390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2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6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532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53225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垃圾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核派行政作業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依法糾正案，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4 月 29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23362 號函及依雲林縣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環廢字第 0983663646 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爭取本案辦理時效，本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會商監察院糾正有關雲林縣政府終止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契約及縣環保局長核派未符法制等相關事宜」會議，要求雲林縣政府應針對監察院糾正案相關事項逐項詳予回復說明。
- 三、有關監察院本件糾正事項一、終止契約之決策過程未臻妥適部分(一)雲林縣政府之說明內容 1.「…略以，上述民有民營廠之制度設計，特別是經費分擔計算，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合先敘明。」經查有關本署於 85 年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時，當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由中央統一訂定，因此在 90 年以前，均由本署每年檢討適時修正並予公告，86 年焚化處理之徵收標準為 3.6 元/度、87 至 90 年間均為 3.7 元/度；90 年 10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修正，依該法第 25、26 條規定，自 90 年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該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並非中央要求自焚化廠營運即需變更一般廢棄物之收費標準，特此

陳明。

署長 沈世宏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83663646 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監察院糾正「本府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缺失，依法糾正案」，說明資料乙份，請 察照。

說明：依據 行政院 98 年 4 月 29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23362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5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37776 號函及本府 98 年 5 月 11 日府環廢字 0980057520 號函辦理。

縣長 蘇治芬

一、終止契約之決策過程未臻妥適部分

- (一)縣府及縣環保局輕忽律師專業建議，未採行賠償風險較小之方案，逕以尚待查證且未臻充分之理由，與本案焚化廠得標廠商終止契約，肇致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決策核有欠當：

說明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內容：

- 1.行政院前後訂頒之「垃圾處理計畫」即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及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前述計畫及方案最大不同處，係中央與地

方經費分擔差異；公有民營廠，其建設費中央全額負擔；民有民營廠，建設費中央與地方須各自分擔至少一半，此係制度訂頒之差異；然，在實務操作面上，以林內焚化廠為例，中央要求地方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費，從預定 94 年焚化廠開始營運起，每度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費，從每度 2.9 元，必須馬上調高為每度 4.7 元，更尤甚者，至民國 113 年，竟要地方將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費，每度調高爆增至 16.7 元，設想地方民眾、議會怎可能同意此種方案，此種政策，顯然已不利於地方，顯然對地方並不公平，以地方角度而言，上述民有民營廠之制度設計，特別是經費分擔計算，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合先敘明。

2. 本案仲裁判斷結果對本府而言，終究是利大於弊，本案對造達榮公司提出仲裁請求給付金額僅依契約規定核算約新台幣 42 億元（這是達榮公司認為因終止契約造成之損失），但歷經 17 次之仲裁辯論，耗時 16 個月之久，在本府相關人員以維護本府最大利益前提下，無數次地與律師會商，竭盡所能地答辯，列舉 468 項證物，最終所得成果，僅約以新台幣 29.5 餘億元取得（形同買下）林內焚化廠所有資產，此相對於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焚化廠造價約新台幣 31 億 9,748 萬 0,970 元與宜蘭利

澤垃圾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焚化廠造價約新台幣 31 億 0,572 萬 5,299 元為低，對本府而言，的確有利。

3. 本府主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最主要原由係因達榮公司違反契約第二冊建廠技術條款第三章 3.2 特定要求乙方於「興建工程計畫書」中之下述事項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一、建築外觀。之規定；亦屬契約 10.1.2.2 重大違約事由第 7 點乙方故意違反本契約，或任何依本契約規定應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之行為，而未得許可、核准或同意即從事該行為，屬情節重大。又契約 10.2.2.2 重大違約之事由『乙方有本契約第 10.1.2.2 條所列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又本府與達榮垃圾焚化處理費用契約價 2555 元/公噸，尚需灰渣處理費及回饋金約新台幣 500 元/公噸，合計垃圾處理費約新台幣 3,055 元/公噸。而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其處理費平均約新台幣 1,000 元/公噸（含灰渣處理費及回饋金約新台幣 500 元/公噸），轉運費平均約新台幣 1,000 元/公噸，合計垃圾處理費約新台幣 2,000 元/公噸。（以上差異主要原因係公有民營廠，地方政府不需負擔建設費攤提（設備折舊費），而民有民營廠，地

方政府必須負擔建設費攤提（設備折舊）。

若本案本府命達榮公司停工、暫停執行係爭契約，雖賠償較小（停工期間所支出之必要管理費用），且雙方契約中並無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又於停工、暫停執行原因消滅，契約恢復，則雲林縣民仍須承擔沉重之垃圾處理費用，並非良策。況且本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後，幸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部分垃圾轉運費下，自 95 年 8 月 9 日至今本縣轄內並未發生垃圾處理危機，且以較少之垃圾處理經費妥善處理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對縣民並無不良影響。

(二) 縣府及縣環保局明知終止本案契約須經環保署備查，卻在未完備該程序前即率為之；針對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暨經費來源，亦未經規劃周妥無虞，即擅終止契約，均有未當：

說明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內容：

1. 本府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33 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依第 6 條規定程序層報環保署提出申請」、「主辦機關之申請經該署審查同意後……主辦機關應同時擬具垃圾委託化處理計畫書報請該署初核後，

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該署核定」、「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垃圾焚化廠取得操作許可證，據以函請主辦機關層報該署同意備查後，正式營運受託處理垃圾。」；次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第 9 點規定：「興建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者，主辦機關應於事實發生後或自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將因應方案報該署備查，否則該署將不續予補助。」是援引前開規定及其精神，本案焚化廠於規劃興建及營運前，縣府既分別報請環保署同意，於終止契約停止營運前，理應報經該署核定，以完備行政程序案。就此 95 年 8 月 9 日本府在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前，曾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分別以府環五字第 0953662711 號、同字第 0950073738 號函述明終止契約理由，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查，而環保署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別以環署設字第 950053254 號及環署督字第 063905 號函覆本府略以：「查本案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案，縣府為主辦機關，且為契約當事人，有關興建營運廠商是否違約暨終止契約，停止營運之判定係屬縣府權責……」、「縣府擬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契約並停止營運乙案，既經縣府查察評估所作之決定，本署敬表知悉」。

2.本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前，業已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評估與因應計畫如下（以下均為 95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

A.本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停辦後續垃圾處理配套措施

壹、前言

本府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其作業辦法」辦理「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過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垃圾委託處理契約，年處理量 186,150 公噸（即 510 公噸/日），開發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工，工程總進度已達 99.1%，目前尚有固定污染源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1）操作許可，廠商尚在補件中。

若政策決定不營運本府基於轄內垃圾處理之需要請求中央補助 20 年垃圾轉運費用及協助規劃相關替代方案。

貳、評估依據

一、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由環保署負責整合、協調、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並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預定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且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 96 年達到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

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

工作會議決議略以：「雲林縣廠應以是否運轉、如何運轉之方向評估後報院核定」。

四、縣長於 95 年 1 月 10 日批示，雲林縣垃圾區域處理計畫尚缺乏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機制之分析研究，應儘速改進重新評估。

參、基本條件

一、落實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

(一)垃圾量將持續降低，預定 96 年總減量達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

(二)預定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

二、垃圾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規劃。

三、依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協調並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肆、本縣目前垃圾現況說明

本縣自 86 年起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以來，本縣垃圾量自（86）年 760 公噸/日降至 94 年底約 450 公噸/日。資源回收率由 5%提升至 19%，業已有效減量 40%垃圾量。95 年度本府配合中央執行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後預期目標廚餘回收率由 3%提升至 5%，資源回收率由 19%提升至 21%，以有效降低垃圾處理成本提升回收效益，95 年預估每日需處理之垃圾量尚有約 420 餘公噸。

伍、垃圾處理替代方案

一、未來 20 年採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性合作」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二項，明訂「涉及二直轄

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主管事項，故即使地方政府有實際上之需要及意願，仍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面協調為宜；另所謂區域性合作之方式，係由合作之雙方各提供一部分之垃圾處理設施或設備，例如由一方協助焚化處理垃圾，另一方提供掩埋場回填灰渣（底灰及飛灰固化物）。即為本府與外縣市若採取區域性合作處理方式辦理，本府仍有可能需興建灰渣場或其他垃圾處理設施，以符合他縣市之所需或需配合他縣市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未來 20 年採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需設置 2 至 3 處之轉運站、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依距離不同分為四種成本每年約需如下：烏日焚化廠約為 2 億 6,862 萬元、鹿草焚化廠約為 2 億 1,036 萬元、台南永康焚化廠約為 2 億 5,834 萬元、岡山焚化廠約為 3 億 4,059 萬元，本縣林內焚化廠約為每年 4 億 7,500 萬元整（不含灰渣處理費及回饋金）。

另依據立法院永續會提出之跨區域處理建議分區表（如表一）及重新分區後之各爐處理量（如表二）：

表一、跨區域處理建議分區

區 域	包含縣市
一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
二	新竹市、新竹縣
三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苗栗縣
四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五	台南市、台南縣
六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表二、重新分區後之各爐處理量

分區	焚化爐設計處理量	焚化爐實際操作容量	垃圾進場量			餘裕量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合計	含事業廢棄物	不含事業廢棄物
一	10200	8670	5838	851	6689	1981	2292
二	900	765	429	231	660	105	336
三	2400	2040	1192	229	1421	619	848
四	2100	1785	1438	364	1801	-16	347
五	1800	1530	556	80	636	894	974
六	6300	5355	3097	1499	4596	759	2258
總計	23700	20235	12550	3254	15803	4342	7685

由上述單純針對焚化爐設計處理量總計大於焚化爐實際操作容量可知，目前之焚化廠有能力處理全國之垃圾量。惟該量係未考慮現有焚化廠與廠商所簽訂之處理量，倘若全數處理一般生活垃圾，恐需面對違約賠償事宜。另本縣之垃圾量亦需洽商二至三或更多座焚化廠方有能力處理。預估可能由臨近縣市優先洽商，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等，惟上述之協商仍需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並補助所需之轉運費用。

二、由事業單位以回饋地方方式協助處理如本縣台西、麥寮鄉由台塑六輕協助處理，惟事業單位之處理設施是否有裕餘量再擴大協助處理，為本方案之最大限制條件且亦無法全部協助處理本縣 20 鄉鎮市之垃圾。故本方案仍需配合跨縣市區域合作方式辦理方可。惟未來之開發案件如八輕及大鋼廠之

投資設廠亦可協助回饋處理本縣之一般生活廢棄物。

三、由台北市或外縣市焚化廠協助處理目前台北市每日清運將近 110-120 公噸之廚餘至本縣東勢廚餘廠，進行再利用之處理事宜。可利用台北市回頭車輛載運本縣目前需協助處理之垃圾，至台北市焚化廠焚化處理，本縣支付部分垃圾處理費或垃圾清運費用。日後可由進入東勢廚餘回收處理廠之各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目前該廠申請之處理量為 150 公噸/每日，若欲增加處理量需待該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通過後，擴大處理量以協助各縣市處理回收之廚餘。再依各縣市之廚餘進廠量要求各縣市依互惠原則協助處理本縣之垃圾，以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

陸、上述垃圾處理替代方案成本分析
未來 20 年採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1.	94 年垃圾量 (公噸)	165,000 公噸	
2.	20 年垃圾量 (公噸)	2,058,235 公噸	95 至 100 年為 417 小計為 913,230。 100 至 109 為 263 小計為 863,955。 110 至 114 為 154 小計為 281,050。
3.	轉運站所需暫存容量 (m ³)	2,078	以暫存 7 天垃圾量估算
4.	轉運站面積 (公頃)	5	假設值
5.	轉運站興建費用 (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造價 2 千萬元估算
6.	轉運站操作維護費用 (元)	2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20% 估算
7.	轉運站設置前置費用 (元)	1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10% 估算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8.	轉運站土地取得費用（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土地 2 千萬元估算
9.	支付垃圾處理費（元）	2,058,235,000	以每公噸垃圾處理費 1000 元計算
10.	增加垃圾清運費（元）	一、3,084,265,147 元 二、1,919,098,314 元 三、2,878,647,471 元 四、4,523,588,883 元	清運費用以每公里每公噸 6.66 元計算（一、往返烏日焚化廠為 225 公里。二、往返鹿草焚化廠為 140 公里。三、往返台南永康焚化廠為 210 公里。四、往返岡山焚化廠為 330 公里。）
11.	平均每年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及外運其他縣市增加之清運費（元）	一、268,625,007 元 二、210,366,665 元 三、258,344,123 元 四、340,591,194 元	= (5+6+7+8+9+10) /20
12.	平均每公噸垃圾處理成本（元）	一、2,610 元 二、2,044 元 三、2,510 元 四、3,309 元	= 11./102,912

由於近年來垃圾量減少，目前環保署已在檢討焚化廠設置政策，希望偏遠縣市或垃圾量較少且附近縣市焚化廠有餘裕量之縣市改採垃圾轉運方式處理，惟目前就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之方式尚未訂定。就法規面而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須負責處理該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如雲林縣轉運垃圾至其他縣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則須支付其他縣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並增加清運費（包括垃圾轉運站之規劃設置費用及垃圾清運距離拉長造

成清運成本增加等）。表三為未來 20 年如採用轉運方式可能之成本，與原方案採焚化處理相較，垃圾轉運處理之困難點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須協調鄰近縣市之焚化廠協助處理未來 20 年之垃圾。目前鄰近縣市營運中可協助處理之焚化廠包括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嘉義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台南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台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及高雄縣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表三 採轉運方式處理預估所需經費

採本縣焚化廠垃圾處理	採轉運一、烏日焚化廠。二、鹿草焚化廠。三、永康焚化廠。四、岡山焚化廠
------------	------------------------------------

費用	2555 元/公噸 中央補助 861 元/公噸 本府分擔 1,694 元/公噸 (20 年平均計算) (上述費用不含垃圾運輸費用、回饋金 150 元/公噸及灰渣處理費每公噸各為 200 元) 合計約為 3,105 元/公噸	一、2,610 元/公噸 二、2,044 元/公噸 三、2,510 元/公噸 四、3,309 元/公噸 (本配套措施經環保署核准後,即獲得補助轉運費)
----	--	---

註：垃圾量係依行動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行動計畫 95 年總減量達 20%，96 年總減量達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依 90 年為基礎量 618 推估) 在轉運費用方面，轉運依距離不同分為四種成本 20 年約需如下：烏日焚化廠約為 53.7 億元、鹿草焚化廠約為 42.0 億元、台南永康焚化廠約為 51.6 億元、岡山焚化廠約為 68.1 億元，本縣焚化廠處理約 95 億元最高(不含回饋金 150 元/公噸及灰渣處理費用 250 元/公噸，焚化後灰渣每年產生量為 37,230 公噸；若加計則為 102 億 5,686 萬 5,000 元)(不含垃圾運輸費用)(其中中央補助 32.05 億元及代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應予扣除)。

柒、未來垃圾處理規劃(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協助處理)

環保署之垃圾處理政策亦以「零廢棄」為目標，積極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減量措施。本縣亦將依循環保署政策積極推動辦理。

本縣目前之垃圾減量約 20%，仍有減量之空間，為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將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1. 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透過學童影響家長，積極推動。
2. 結合民間資源回收團體及社區資源回收站，共同推動。
3. 建立整合性之廚餘體系，將廚餘製成有機肥。
4. 訂定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獎懲辦法，提高執行績效以每年 10% 垃圾減量為目標。最後期達到「零廢棄」之目標。

減量後剩餘之垃圾處理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短期規劃(1 至 2 年內)

本縣約有十鄉鎮市有垃圾處理之危機，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同意協助補助所需之垃圾轉運費用並協調臨近焚化廠協助處理。

二、長期規劃(配合環保署規定 96 年後生垃圾不得進入掩埋場)

全縣每日約 300 至 400 公噸之垃圾將全數轉運至臨近縣市焚化廠處理。所需之轉運費用亦將請中央全額補助並協調臨近縣市焚化廠協助處理。

依全縣地理區位及垃圾分佈，規劃設置三處轉運站，以提高垃圾清運效率。並藉由發包委外方式，以節省人事成本及所需操作維護成本並提高清運、轉運效率。

B. 雲林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停辦與否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府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其作業辦法」辦理「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過程均依法定程

序辦理，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垃圾委託處理契約，年處理量 186,150 公噸（即 510 公噸/日）開發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工，工程總進度已達 99.1%，僅餘試運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廠商依非都市審議小組決議緩衝綠帶變更為十公尺規定，辦理相關證照變更中。已完成固定污染源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變更設置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文件變更設置許可，目前已提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土地開發許可變更審查中，並提出試運轉計畫書預定於 95 年 3 月 1 日進行試運轉，完成後再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正式營運日。

貳、評估依據

- 一、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由環保署負責整合、協調、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並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預定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且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 96 年達到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
- 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工作會議決議略以：「雲林縣廠應以是否運轉、如何運轉之方向評估後報院核定」。
- 四、縣長於 95 年 1 月 10 日批示雲林縣垃圾區域處理計畫，缺乏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機制之分析研究，應儘速改進

重新評估。

參、基本條件

- 一、落實我國「垃圾零浪費」政策目標。
 - (一)垃圾量將持續降，預定 96 年總減量達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
 - (二)預定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
- 二、垃圾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規劃。
- 三、焚化廠有效容量=熱值調整後之設計容量 x0.85 估計。
- 四、依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協調並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肆、環保團體主張

- 一、目前雲林縣轄內每日垃圾量約 500 公噸，本年度已實施強制垃圾分類預期垃圾量會再降低。
 - 二、垃圾焚化廠餘裕量不應提供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三、垃圾以焚化處理不經濟，使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缺乏誘因，政府應優先投入資源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等工作。
 - 四、垃圾以焚化處理後產生灰渣處理問題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問題。
 - 五、部分環保人士指陳建造費偏高、垃圾量不足、操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等。
- 伍、參照環保團體主張，所作的努力與辦理情形：

- 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執行成效

本縣自 86 年起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以來，本縣垃圾量自 86 年 760 公噸/日降至 94 年底 500 公噸/日。資源回收率由 5% 提升至 19%，

業已有效減量 34% 垃圾量。95 年度本府配合中央執行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後預期目標廚餘回收率由 3% 提升至 5%，資源回收率由 19% 提升至 21%，以有效降低垃圾處理成本提升回收效益，95 年預估每日需處理之垃圾量尚有約 400 餘公噸。

二、依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協調並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若本縣垃圾焚化廠除處理轄內民眾產生之垃圾外尚有餘裕量時，可訂定收費標準反映成本，增加縣府公庫收入，並可使設施充分利用。

三、垃圾以焚化為主產生灰渣處理問題

(一) 本縣焚化廠固化後飛灰每日產量約 25 公噸，需經檢驗低於溶出試驗標準後始得送進衛生掩埋場處理。

(二) 底渣為無害之一般廢棄物，依據行政院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推動計畫」可再利用做為道路基層及配料等用途。

四、垃圾以焚化處理後產生戴奧辛等空氣污染問題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大型焚化廠戴奧辛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為 0.1 ng-TEQ/Nm³，與世界最嚴格標準相當。

(二) 大型焚化廠應每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 1 至 2 次，並規定其檢測資訊應予公開，已達全民監督之目的。

(三) 定期檢測焚化廠附近居民血液中及環境介質（空氣、土壤及植物）中戴奧辛調查工作。

五、部分環保人士指陳建造費偏高、垃圾量不足、操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

(一) 建造費偏高部分

公有廠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包興建，且採規格標方式，相關工程及設備規格尺寸均有詳細規定；而民有廠係採 BOO 方式興建營運，由縣府主辦，採功能標方式，相關工程及設備規格尺寸均無詳細規定，若以工程費用比較，民有廠並未比公有廠工程費用高，惟民有廠係由興建營運商先行集資興建，完工後再由政府機關分年攤提建設費用，需考慮融資費用及興建期間資金成本等因素，且除機電、土建工程外尚有其他工作項目如外水、外電等，工程費用中尚有其他不可預期的風險考慮因素，不宜與公有廠作選擇性比較

(二) 垃圾量不足部分

由於焚化廠營運期間長達 20 年，總規劃、設計、興建至營運關廠時間超過 25 年，本縣於 86 年提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設置，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背景及經濟成長、人口、垃圾量成長狀況，所申設規模（日處理量 510 公噸）尚屬合理。另依推動方案之執行措施規定，所興建之垃圾焚化廠於初期處理容量仍有餘裕時，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全額收取費用，因此當時並無處理量不足問題。

(三) 操作維護成本負擔沉重部分

日後正式營運後為符合公平原則，本廠應攤提之建設攤提費用每年 4 億 413 萬 1,650 元整，期署能全額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如同其他縣市本府僅負擔垃圾處理費用

方屬合理。(本府處理費為每公噸 384 元)

陸、若因政策變更而不營運本縣垃圾焚化廠之問題分析與建議解決方式

- 一、有關停建可能衍生之合約及相關法律問題，如理律法事務所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之終止之結論：不論本府依何事由終止契約，或因違約而遭達榮公司終止契約，依法本府均無法免責，皆必須對達榮公司負有買回資產或賠償損失之責任，只是依所持終止理由之不同，而有異其責任範圍之效果。
- 二、停建預估賠償金額：達榮公司初估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47.88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估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8.727 億元，本府顧問公司美商旭環股份有限公司粗估為 41 億元，此金額尚未包含移轉所生之費用及稅賦，賠償金額之認定本府缺乏相關人才，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現勘及鑑價工作。惟實際金額仍需視仲裁結果始可確定，若中央政策決定不營運則需協調本府與廠商辦理解約及後續賠償仲裁事宜，除中央需具體承諾不營運之相關賠償費用全額負擔外，且本府基於轄內垃圾處理之需要及自主性，必須要求中央補助 20 年垃圾處理費用及協助規劃相關替代方案。
- 三、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已準備垃圾進廠試燒，現階段若不營運恐更將浪費國家資源，並影響民眾（或廠商）對政府穩定度及誠信之觀感。
- 四、落實我國「垃圾零浪費」政策目標
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探討與展望」，我國已訂定

「垃圾零浪費」的政策目標，設定於 96 年總減量達 25%，100 年達到 40%，109 年達到 75%。是以未來政府仍需投入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設施，並編足相關預算大力推動一般廢棄物回收減量，逐步達成我國「垃圾零浪費」政策目標。

五、垃圾處理跨區域合作之調度必須順利進行

垃圾處理跨區域合作之調度，尚需縣市政府及民意的支持與配合，且不受選舉因素影響，縣政府不得調漲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為障礙，且議會或民意反對，可能引起政治效應，宜由行政院協助，藉由中央對地方之統籌分配款或各部會各項補助款做為協調之籌碼並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將產權移轉給縣市政府之焚化廠研擬調整管理模式，可強化區域垃圾調度處理的靈活性；中央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縣市政府提供垃圾處理設施互助合作處理。

六、後續垃圾處理之轉運及處理費用需有明確財源

焚化廠停建本縣之垃圾需跨區轉運至外縣市，因需設置轉運設施，購置轉運車輛及機具，且包括設施及機具之操作維護費用，以及運輸及進廠處理費用，依本府財政狀況及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恐無法全額負擔，需由中央編足預算已確定轉運及處理費用財源。

七、民意代表意見不一可能引起政治效應

- (一)跨縣市垃圾焚化處理調度協調將面臨不確定的風險。
- (二)垃圾處理自主性將受限於他縣市。

- (三)縣政府無法負擔焚化廠不營運之鉅額賠償費用，需中央保證補助。
- (四)縣政府無法承擔焚化廠不營運之行政責任之追究。
- (五)未來 20 年跨縣市處理垃圾之轉運及處理費用縣政府無法負擔，需中央保證補助。
- (六)本縣焚化廠工程已進完工運轉階段，若不營運，恐遭浪費國家資源之口實。

八、垃圾處理替代方案

- (一)方案一：未來 20 年採掩埋方式處理，約需要高達 106 公頃之土地作為掩埋場之用。興建成本及處理成本每年約需 1 億 7,551 萬 2,857 元，上述成本不包含民眾抗爭及土地資源不可再生之成本。
方案二：未來 20 年採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需設置 2 至 3 處之轉運站、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每年約需 4 億 953 萬元整，上述經費亦不包含當地民眾抗爭及外縣市無法協助處理之風險。
- (二)區域性垃圾處理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性合作」並訂定相關

獎勵辦法，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二項，明訂「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主管事項，故即使地方政府有實際上之需要及意願，仍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面協調為宜；另所謂區域性合作之方式，係由合作之雙方各提供一部分之垃圾處理設施或設備，例如由一方協助焚化處理垃圾，另一方提供掩埋場回填灰渣（底灰及飛灰固化物）。即為本府與外縣市若採取區域性合作處理方式辦理，本府仍有可能需興建灰渣場或其他垃圾處理設施，以符合他縣市之所需或需配合他縣市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九、上述垃圾處理替代方案成本分析

- (一)未來 20 年採掩埋方式處理
以同樣之垃圾量估算，雲林縣未來 20 年要處理之垃圾量約 3,723,000 公噸，約需要高達 106 公頃之土地作為掩埋場之用。初步估算未來 20 年垃圾處理費用達 152 億元（詳表一）。

表一 採掩埋方式處理雲林縣未來 20 年垃圾之費用分析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1.	每年垃圾量（公噸）	186,150	為縣府每年保證進焚化廠之量體
2.	20 年垃圾量（公噸）	3,723,000	186,150x20
3.	20 年所需掩埋容量（m ³ ）	14,892,000	以一公噸垃圾約 4m ³ 估算
4.	20 年所需掩埋場面積（公頃）	106	以一公頃土地可提供 14 萬 m ³ 掩埋容量估算
5.	掩埋場興建費用（元）	1,063,714,286	以每公頃造價 1 千萬元估算
6.	掩埋場操作維護費用（元）	212,742,857	以興建費用之 20% 估算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7.	掩埋場設置前置費用（元）	106,371,429	以興建費用之 10% 估算
8.	掩埋場土地取得費用（元）	2,127,428,571	以每公頃土地 2 千萬元估算
9.	20 年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元）	3,510,257,143	= 5. + 6. + 7. + 8.
10.	平均每年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元）	175,512,857	= 9./20
11.	平均每公噸垃圾處理成本（元）	943	= 10./186,150

與原方案採焚化處理相較，其執行之困難點說明如下：

掩埋場所需土地達 106 公頃，遠高於焚化廠實際用地面積 3.8 公頃。雲林縣可作為掩埋場之用的山坡地或山谷集中在縣內東側之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要在此三個鄉鎮市內取得高達 106 公頃之土地，相當困難，而且恐怕無法只設置一處掩埋場，可能為多處掩埋場。

採掩埋處理仍然有民眾抗爭及環境污染的問題，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難以估算。

(二) 未來 20 年採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

由於近年來垃圾量減少，目前環署已在檢討焚化廠設置政策，希望偏遠縣市或垃圾量較少且附近縣市焚化廠有餘裕量之縣市改採垃圾轉運方式處理，惟目前就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之方式尚未訂定。就法規面而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須負責處理該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如雲林縣轉運垃圾至其他縣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則雲林縣政府將無法掌控垃圾之處理，且須支付其他縣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並增加清運費用（包括垃圾轉運站之規劃設置費用及垃圾清運距離拉長造成清運成

本增加等）。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也勢必引起該縣市民眾之抗爭。表二為未來 20 年如採用轉運方式可能之成本，與原方案採焚化處理相較，垃圾轉運處理之困難點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須協調鄰近縣市之焚化廠協助處理未來 20 年之垃圾。此方式有相當高之風險，因垃圾處理掌控在其他縣市政府，須該焚化廠有足夠之餘裕量來處理雲林縣每日約 500 公噸之垃圾，且時間長達 20 年。故未來可能轉運處理的對象不只一座焚化廠而已。目前鄰近縣市營運中可協助處理之焚化廠包括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嘉義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較原方案於縣內設置焚化廠處理，清運費用將大幅增加。若緊鄰之彰化縣及嘉義縣市無法負擔雲林縣之垃圾，可能須轉運至更遠之縣市處理，清運費用增加幅度必然更大。垃圾轉運站之設置可能不只一座，仍可能招致當地居民之抗爭。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也勢必引起該縣市民眾之抗爭。

表二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1.	每年垃圾量（公噸）	186,150	為縣府每年保證進焚化廠之量體
2.	20 年垃圾量（公噸）	3,723,000	186,150x20
3.	轉運站所需暫存容量（m ³ ）	3,570	以暫存 7 天垃圾量估算
4.	轉運站面積（公頃）	5	假設值
5.	轉運站興建費用（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造價 2 千萬元估算
6.	轉運站操作維護費用（元）	2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20% 估算
7.	轉運站設置前置費用（元）	1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10% 估算
8.	轉運站土地取得費用（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土地 2 千萬元估算
9.	支付垃圾處理費（元）	3,723,000,000	以每公噸垃圾處理費 1000 元計算
10.	增加垃圾清運費（元）	1,861,500,000	以清運至緊鄰縣市（即彰化縣及嘉義縣市）每公噸垃圾清運費增加 500 元計算
11.	平均每年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及外運其他縣市增加之清運費（元）	279,225,000	= (9.+10.) /20
12.	平均每公噸垃圾處理成本（元）	1,500	= 11./186,150

就上述兩個替代方案（改採掩埋或轉運方式）與原方案（採焚化處理）分析如下：

	採本縣焚化廠垃圾處理	採本縣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量處理	採轉運鹿草及溪洲焚化廠處理
費用	2555 元/公噸 中央補助 861 元/公噸 本府分擔 1694 元/公噸 (20 年平均計算)	943 元/公噸	1,500 元/公噸
說明	1.優點 (1)無涉及政策改變所面臨行政責任。違約賠償擊後續垃圾跨區處理調度協調與相關費用問題。 (2)滿足本縣垃圾處理需求並解決本縣未來 20 年垃圾處理問題。	94 年底東勢、四湖、褒忠、西螺、二崙、斗南、虎尾、土庫、崙備及荊桐等十個鄉鎮尚有掩埋容量，如由縣統籌規劃為區域性掩埋場供全縣使用尚	1.跨縣市垃圾焚化處理調度協調將面臨不確定的風險。 2.垃圾處理自主性將受限於他縣市。 3.縣政府無法負擔焚化廠不營運之鉅額賠償費用，需中央保證補助。 4.縣政府無法承擔焚化廠不營

<p>2.缺點</p> <p>(1)配合「垃圾零廢棄」政策，將面臨垃圾量不足，仍需支付廠商保證量之處理費用（設施無法有效充分利用）。</p> <p>(2)未來 20 年逐年編列「攤提建設費」</p> <p>(3)無法滿足環保團體或焚化廠附近民眾停建需求。</p>	<p>可維持三年內不產生垃圾處理危機。</p>	<p>運之行政責任之追究。</p> <p>5.本縣焚化廠工程已進完工運轉階段，若不營運，恐遭浪費國家資源之口實。</p>
---	-------------------------	--

- 1.在興建營運費用方面，以掩埋場之 35 億元最為便宜，而轉運約需 84 億元，焚化處理約 95 億元最高。但採用掩埋場其無法估算之社會成本甚高。而轉運方面，費用僅為初估，可能因轉運至其他更遠縣市，造成清運費用增加，甚至可能還須攤提轉運處理之焚化廠的建設費。
- 2.在用地方面，以掩埋場所需用地約 106 公頃最高，而轉運站及焚化廠之用地均少於 10 公頃。在用地取得方面，掩埋場有非常高的難度。
- 3.在設置座數方面，以焚化廠僅需一座即可負荷雲林縣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量，而轉運站則須至少兩座以上，掩埋場更可能超過 5 座以上。
- 4.在民眾抗爭方面，各方案設置地點之當地民眾均可能採取抗爭行動。目前焚化廠設置地點確定位於林內鄉，其民眾抗爭主要來自林內鄉民。如改採掩埋場或轉運方式，只是將民眾抗爭擴散至其他鄉鎮市，甚至其他縣市，影響

之層面更廣更大。

- 5.在垃圾處理風險方面，因雲林縣已與達榮環保公司簽定委託契約，保證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故以焚化處理之風險最低。如採用轉運方式，須另尋鄰近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多處焚化廠協助處理垃圾，風險甚高。如鄰近縣市焚化廠無法協助時，可能須協調較遠之縣市（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甚至更遠）。
- 6.在民眾負擔方面，就焚化、掩埋及轉運處理三個方案分析每度用水附加之垃圾清除處理費（元/度）如後，顯示以掩埋處理最為經濟。

柒、本縣焚化廠營運、不營運之優缺點分析

一、若營運

(一)優點

- 1.無涉及政策改變所面臨行政責任。違約賠償及後續垃圾跨區處理調度協調與相關費用問題。
- 2.滿足本縣垃圾處理需求並解決本縣未來 20 年垃圾處理問題。

(二)缺點

- 1.配合「垃圾零廢棄」政策，將面

臨垃圾量不足，仍需支付廠商保證量之處理費用（設施無法有效充分利用）。

2. 未來 20 年逐年編列「攤提建設費」。
3. 無法滿足環保團體或焚化廠附近民眾停建需求。

二、不營運

(一)優點

1. 滿足環保團體或焚化廠附近民眾停建需求。
2. 配合「垃圾零廢棄」政策，加速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工作。

(二)缺點

1. 涉及焚化廠不營運衍生的行政責任，違約賠償及後續跨區處理調度協調相關費用問題，並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穩定度的信心。
2. 政府需一次編列違約賠償費用，影響政府財政調度。
3. 由於本府財政困難必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未來 20 年垃圾跨區轉運及處理費用。
4. 本縣垃圾焚化廠已近完工運轉階段若不營運恐更浪費國家資源。

捌、政策決定分析

- 一、本案若因由廠商決定不營運時，依合約規定係乙方違約，除押標金被甲方沒收外，乙方必須將產權移轉甲方，由甲方另行招商繼續營運，惟若由政府決定不營運，則甲方違約，涉及違約賠償、後續轉移產權等善後，且賠償金額之仲裁亦屬於不利一方。
- 二、若政策決定不營運，則需中央具體承諾賠償費用全額負擔外，本府亦將要求中央補助 20 年垃圾處理費用及協

助規劃相關替代方案。

- 三、依前述分析無論營運或不營運均面臨不確定性風險，若政策決定不營運時，則需面臨行政責任，違約賠償、後續垃圾跨區處理調度協調與相關費用問題。
- 四、在環境負荷方面，若不營運本縣垃圾焚化廠對本縣環境負荷有所降低，但全國垃圾總量不變下，本縣垃圾運至外縣市處理，對國家整體環境負荷並無太大助益。
- 五、行政上延誤或政策遲延未做決定，時間愈久對甲方愈不利，若不營運則賠償費用將日益增加，故未來執行應速做政策決定，俾利執行。

玖、結論：

針對垃圾處理政策自掩埋處理、焚化處理、跨區域性合作處理、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等至現今之多源化處理及零廢棄物之理想目標等，本府自始至終皆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故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之推動，若經中央評估而有所改變，本府亦將全力配合辦理。惟後續垃圾處理及所需之相關經費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力支援及協助。

- 一、本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政策及法令，推動本縣垃圾焚化廠迄今業已將近完工，可確保本縣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事宜。惟日後正式營運後，本廠應攤提之建設攤提費用每年 4 億 413 萬 1,650 元整，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全額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若中央焚化處理政策改變，本府亦將全力配合辦理，惟懇請 大署協助負擔所有之賠償及後續本縣未來 20 年

垃圾處理事宜。

拾、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 85 年 3 月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9 月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作業辦法。
- 二、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 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
- 四、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
- 五、「行政院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推動計畫」。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7 月 19 日「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政策新竹縣、苗栗縣及雲林縣三座焚化廠興建評估報告」

C.雲林縣垃圾危機緊急應變計畫

一、垃圾處理相關單位權責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五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

本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府環五字第 0933664652 號函公告「本府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在案。

本縣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工作由各鄉（鎮、市）所負責，而處理工作目前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本縣共計有二十個鄉（鎮、市）公所，惟有衛生掩埋場者僅有十五個鄉（鎮、市）公所，故無衛生掩埋場（大埤、口湖、水林、麥寮、台西）或衛生掩埋場即將飽和者（元長、斗六、古坑、東勢、北港、崙背），將無法接受本府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委託工作。屆時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將須由本府負責妥善處理。

二、垃圾處理現況說明

目前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係採掩埋場處理為主；僅台西鄉及麥寮鄉由台塑六輕協助採焚化處理，大埤鄉則由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協助處理（每處理 1 公噸 1000 元整）。

如前所述本縣計有十五座衛生掩埋場（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荊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元長鄉及四湖鄉）。其中北港鎮、東勢鄉及崙背之衛生掩埋場將於一年內飽和，另斗六市、古坑鄉衛生掩埋場將於 1 至 2 個月內飽和，元長鄉將於創淨美之廢塑膠清運入場後即飽和。另口湖鄉及水林鄉設有應急場，惟臨時性衛生掩埋場，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業於 94 年 5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0943100355 號函，責請本縣環境保護局應予查處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將立即暴發垃圾處理危機。

如上所述一年內本縣計有北港鎮、東勢鄉、斗六市、古坑鄉、口湖鄉、水林鄉

、大埤鄉、元長鄉、崙背鄉、台西鄉及麥寮鄉等十一公所民眾產生之垃圾將無法處理，亦即在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尚未正式營運前將立即暴發垃圾處理之危機。其中近期內有五公所（斗六市、古坑鄉、元長鄉、口湖鄉及水林鄉）將立即暴發，統計上述五公所每日產生之垃圾量合計為 145.42 公噸。

三、因應之方式

為確保本縣垃圾妥善處理，建立整體而長久性之垃圾處理方案，故配合中央政府「一縣市一焚化爐」之政策規劃興建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惟該廠尚未營運前，建議下列數種方案，以妥善處理目前之垃圾處理危機。

第一方案：協調鄰近公所協助處理：

口湖鄉及水林鄉協調北港鎮公所；斗六市及古坑鄉協調土庫鎮公所；元長鄉公所協調東勢鄉公所利用現有之衛生掩埋場，協助處理。因上述北港鎮公所、土庫鎮公所、東勢鄉公所之衛生掩埋場土地皆為向台糖承租之土地，其合約皆規定不得處理事業廢棄物（日後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所產生之底灰及飛灰，經環保署認定皆為事業廢棄物），故建議由上述三公所協助處理，並於飽和後速向中央申請復育所需經費及免除土地租金負擔。

上述五公所應將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之處理費用（20%），撥交上述協助處理之公所。惟本方案將可能面臨，民眾之抗爭。

第二方案：協調鄰近縣協助處理：

協調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及台中縣烏日焚化廠協助焚化處理（每處理一公噸 1000 元整），倘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願意協

助處理，將先協調該縣全力協助處理。倘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無法協助處理，則將協調台中縣烏日焚化廠亦協助處理部分垃圾，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一般垃圾，本方案應屬較佳之方案，因無民眾抗爭之情事，較為單純。惟本府需編列部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因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之處理費用（54%），不足以支付委託焚化處理所需費用。

四、預估所需之經費

倘若採取第二方案處理模式：協調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及台中縣烏日焚化廠協助焚化處理（每處理 1 公噸 1000 元整）。依雲林縣垃圾清運狀況表斗六市、古坑鄉、口湖鄉、水林鄉及元長鄉公所等五公所每月產生之垃圾量合計為 4362.6 公噸。預計每月所需支付處理經費為 436 萬 2,600 元整。

依 93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及成本比較，上述五公所合計收入為 6,648 萬 1,320 元，每月平均為 554 萬 0,110 元，其中 54% 為垃圾處理費為 299 萬 1,659 元。亦即每月不足 137 萬 0,941 元（本局平均每月尚不足之處理費），預計三個月時間至本縣焚化廠進行試運轉為止，合計不足經費 411 萬 2,823 元，此不足部分將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垃圾緊急處理危機環保署一般皆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惟若環保署不予補助時，擬由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順利解決上述五鄉鎮市之垃圾處理危機。

另上述五公所清運至嘉義縣鹿草焚化廠或台中縣烏日焚化廠所需之清運費，應由各公所由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中之清除費支應為原則。（環保署亦不予補助上述事項之經費）

五、雲林縣垃圾緊急處理小組

(一)本小組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環保局長、衛生局長、地政局局長、工務局長、建設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室主任、警察局長及各鄉鎮市長等。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為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即將完工試運轉，並已規劃完成各鄉鎮市公所之垃圾清運路線，於各鄉鎮市垃圾清運至本縣 BOO 垃圾焚化廠途中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處理本縣產生垃圾時，恐發生民眾抗爭事件，造成本縣垃圾處理產生危機，損及政府環保形象，而於垃圾處理發生危機時，由本小組適時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危機。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保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並設總幹事一人由環保局第五課長兼任，並由環保局、建設局、地政局、工務局、及衛生局各派幹事一人。

(四)本小組於緊急垃圾處理案件或糾紛案件發生時，得隨時召開協調會議，召集人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縣府及縣環保局未報經縣務會議決定及雲林縣議會、林內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前，即終止本案契約，亦有不妥：

說明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內容：

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主辦機關之申請經環保署審查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並非焚化廠興建計畫須經林內代表會同意），係因 93 年 7 月 14 日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處理權責在鄉鎮市公所，本府代處理各鄉鎮市垃圾須經鄉鎮市代表會同意，93 年 7 月 14 日後垃圾處理權責歸環保局，因此終止契約不須各鄉鎮市代表會同意致焚化廠興建計畫案雖係經縣務會議及縣議會審議通過，但本案係私法上之契約終止，對雲林縣民有利，且本府亦擬訂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評估及因應計畫，以解決終止契約後之垃圾處理問題，應無地制法規定之重大案件須經縣務會議及縣議會審議通過之情事。

二、空操許可核發過程迭有疏漏部分：

(一)縣府及縣環保局除疏未善盡本案焚化廠主辦機關協助之責，於其空操許可文件之審核意見亦未詳細明確說明，一次通知達榮公司補正，洵有欠當：

說明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說明內容：

1.達榮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本縣環保局審查過程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審查。本府雖以協助業者立場辦理，惟業者申請

資料仍應符合完整性，內容、數據合理性之規範且具有合法性後始得核發許可證。本縣環保局審查意見於第一次審查時即已明確通知補正意見，惟達榮公司操作許可申請，多次對環保局所提出之審查意見未完整補正，環保局於意見中皆明確敘明未補正與補正後仍錯誤之處；但達榮公司經常只對意見補正說明，原申請資料內容未修正，以致前後送件內容不一致之現象，環保局雖一再請業者對於補正資料之修正，應包含其他相關頁次一併修正，而非僅修正意見中提及之頁次，況且業者部份補正資料至最後審查時才提出，達榮公司未完成補正，延誤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時機，實為業者以契約認定環保局應核發許可證之心態造成（例如垃圾組成分析及周界臭味檢測問題達榮公司以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範疇與空操申請無關及「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未列有臭味項目不需檢測規避，查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規定，『臭味』屬空氣污染物之一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明文訂出排放標準達榮公司應執行該項之檢測，燃物料（垃圾）為焚化爐重要操作要件其組成達榮公司有義務說明）。並非所述環保局未於第一次通知補正，另因部份必要文件，為取得操作許可證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雖未於

第一次審查意見中提出，環保局於廠商補正期間發現漏列應具備文件，立即再發文通知補正（例如應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縣環保局第一次審查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請廠商於 11 月 20 日前補正期間發現漏列，立即再於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補正漏列之意見，該期間達榮公司尚未依第一次審查意見於 11 月 20 日前提出補正。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達榮公司應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前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單位。縣環保局於達榮公司操作前提出審查意見乃基於協助儘速取得操作許可立場告知達榮公司應具備事項，達榮公司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另案提出專責單位設置之申請，本府 94 年 1 月 11 日核定達榮公司專責單位之設置，可見本項審查意見不影響達榮公司操作許可審查期程。）該 2 意見已事先告知業者辦理，已善盡主管機關儘速審查之義務。

2. 達榮公司因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再重新提設置及操作許可時申請，設置許可部分並不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雖環保局依規定期間完成審核作業，但再請示上級機關釋示後，已延宕核發時間，且審查過程對於駁回處分之理由未予具體說明，影響達榮公司空操之申請，感謝大院指正，環保局應以考量業者之權益損害最少方式辦理，

加強專業及法令之訓練。

- (二) 縣環保局無視專業審查意見，遲未依規定核准本案焚化廠之試車作業，復未落實分層負責規定，將原應由局長核定之本案空操許可業務，推諉陳請縣長核定，顯有違簡政便民及專業分工原則，殊有未當：

說明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說明內容：

1. 雖然一般工廠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之核發或駁回等業務，依縣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環保局核報縣府為第二層決行，為縣環保局局長核定之職權，惟垃圾焚化爐之興建為縣政推動之重大建設，其營運時間逾二十年，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基於業務考量該項設置為眾所矚目之案件，應提報縣長掌握執行之進度。
2. 縣環保局對於第五次審查意見已於 95 年 6 月 26 日經委員勾選審查通過後，即積極辦理後續操作許可申請相關事宜，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以局簽陳本案委員確認通，擬同意試車，惟局長基於本案為重大業務，批註改由府簽呈報縣長，仍於同年 7 月 5 日府簽呈報縣長並於同年 8 月 2 日同意，縣環保局奉核後擬稿同意達榮公司進行試車，因函稿期陳核問本縣府業於同年 8 月 9 日府環五字第 0953663528 號函終止契約，局長於 8 月 11 日核稿時，已知悉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對於試車函稿實由必要妥甚研議後，再於核定，倘同意達榮公司進行

試車將造成達榮公司更大之損失（垃圾來源問題）及業務推動之矛盾現象，並非漠視下屬專業建言，係因行政流程之延誤所致，並非刻意延宕審查程序。

- (三) 縣環保局針對本案焚化廠空操許可駁回處分之理由未臻明確，有違行政處分應具體說明之法定義務，洵有未洽：

說明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說明內容：

達榮公司操作許可申請第三次申請案件，經本縣環保局通知補正後於 95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及現場勘查，發現申請文件仍有眾多錯誤之處，達榮公司並未完成補正，且其心態環保局應於盡速核發許可證，經委員會議審查後結論駁回申請，惟縣環保局未明確說明理由，確有未善盡行政處分理由具體說明之法定義務。

- 三、縣環保局局長之核派程序未符法制部分：經核縣府、縣環保局長及銓敘部未依法制核派具環保專業及適當職系之邱焰燻升任環保局局長，顯有未當：

說明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內容：

- 一、該局局長歸系概況：

(一) 查本縣環境保護局 80.4.1 成立後，局長職務歸列一般行政職系，至 91.4.29 始改為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歸列一般行政職系期間對業務之推動，並未發生窒礙難行之情事。

(二) 因首長出缺，不宜久懸，及基於縣長施政理念及用人之需，乃以擬任人員所具資格，將局長職務改歸一

般行政職系，且報銓敘部以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4306 號函復略以，暫予同意核備，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

二、邱員任用案，報經銓敘部民國 95 年 5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57793 號函審定有案，而該員業於 96 年 1 月 16 日退休生效。

三、查該局 A000010 局長職務業已依規定，於 96 年 1 月 16 日出缺後，調整為環保行政職系，並任用具有該專業專長人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638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於 95 年 8 月 9 日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雲林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

院環境保護署函報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0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867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8673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於 95 年 8 月 9 日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案」雲林縣政府切實檢討後有關說明資料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8 月 26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54995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終止契約糾正案審核意見答覆

本院糾正案重點	一、終止契約之決策過程未臻妥適部份：縣府及縣環保局輕忽律師專業建議，未採行賠償風險較小之方案，逕以尚待查證且未臻充分之理由，與本案焚化廠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兆志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決策核有欠當。
縣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1. 行政院前後訂頒之「垃圾處理計畫」即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及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本案焚化廠為例，中央要求地方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費……設想地方民眾、議會難能同意此種方

	<p>案，此種政策，顯然已不利於地方，顯然對地方並不公平……。</p> <p>2.本案仲裁判斷結果對縣府而言，終究是利大於弊，對造達榮公司提出仲裁請求給付金額僅依契約規定核算約新台幣（下同）42 億元，但歷經 17 次之仲裁辯論，耗時 16 個月之久，在縣府相關人員以維護縣府最大利益前提下……最終所得成果，僅約以 29.5 餘億元取得（形同買下）本案焚化廠所有資產……對縣府而言，的確有利。</p> <p>3.縣府與達榮垃圾焚化處理費用契約價 2,555 元/公噸，尚需灰渣處理費及回饋金……合計垃圾處理費約 3,055 元/公噸。而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合計垃圾處理費約 2,000 元/公噸。</p> <p>4.若縣府命達榮公司停工、暫停執行系爭契約，雖賠償較小（停工期間所支出之必要管理費用），且雙方契約中並無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又於停工、暫停執行原因消滅，契約恢復，則雲林縣民仍須承擔陳沉重之垃圾處理費用，並非良策。況且縣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後，幸獲環保署同意補助部份垃圾轉運費，自 95 年 8 月 9 日至今轄內並未發生垃圾處理危機……。</p>
<p>本院核提意見</p>	<p>1.經核，縣府係於 86 年 4 月 2 日將「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主動提請該縣議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環保署核定。是本案焚化廠興建計畫及其 BOO 經營模式既屬縣府主動規劃提案，其相關利弊分析早應瞭然於胸，況且縣府於本案焚化廠簽約前、終止契約及本院調查過程，皆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足以佐證縣府所稱「不利於地方」等事證，凡此於事前從未過問，致事後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均與縣府終止契約之決策過程是否妥適欠缺合理關聯，要難可採。</p> <p>2.次核，縣府針對垃圾處理費用之比較乙節，未將運轉之人事、車輛保養、維修、油料、轉運站土地取得、興建、進廠費用……等成本詳實併計在內致難據以衡平比較，難謂妥適。</p> <p>3.復核，97 年 11 月 24 日，環保署於該縣議會既明確表示：「以當時時空背景所訂每公噸處理費用 2,555 元及每日處理保證量 510 公噸，並無價高於別縣市……並無所謂不平等契約之問題。」等語，足見縣府本件所稱契約及處理費用不合理等理由，容無可採。</p> <p>4.再核，針對本院糾正案文指陳「縣府斯時明知仲裁結果不利於縣府，縣府將無力負擔鉅額經費，且環保署亦明示縣府應自行負責解決」、「終止契約理由尚待查證……皆經仲裁協會分別以舉證不足、尚難採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該等刑事判決既尚未確定……時經 1 年有餘後，再以聲請人變更設計為重大違約為由終止契約，殊難准許等由不予採認」、「本案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非侷限於一般廢棄物，縣府自得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補足前稱保證廢棄物量。」、「以本身未盡之義務資為終止契約之理由」等縣府相關缺失、不當及理由顯欠周延等情，均未見縣府切實檢討說明，均有未當，應請縣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p>審核意見縣府</p>	<p>1.有關本案焚化廠興建計畫及其 BOO 經營模式既屬縣府主動規劃提案一節</p>

<p>檢討答覆</p>	<p>。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七十九年起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即公有民營，當時本縣每日垃圾產生量未達 600 公噸，當時中央考量垃圾焚化廠處理量必須在 600 公噸/日才具經濟規模，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將本縣納入計畫中規劃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然而中央自八十五年起改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即民有民營，本府當時每日垃圾產生量已達 700 公噸以上，為妥善處理轄內垃圾，以及配合中央既定政策之推動，依該方案第 5 條及其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必須由縣府提報「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送縣議會審議，並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行政院核定。</p> <p>本府所稱「不利於地方」其理由如下：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台灣地區垃圾問題，其垃圾處理政策自七十九年推動「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共興建二十二座垃圾焚化廠，其中台北市三座、高雄市二座，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建十六座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至八十五年起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興建垃圾焚化廠，目前已完成或興建中計有五座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以上三種（公有公營、公有民營、民有民營）分別不同型態所興建之垃圾焚化廠，當時中央規劃時依該方案第十五條修訂「修訂垃圾處理方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於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地區，其清除處理成本中之「處理成本」為主辦機關支付予興建營運公司之垃圾委託處理費及主辦機關辦理灰渣最終處置所需費用，並應逐年提高反應清除處理成本之徵收比率，以民國八十九年會計年度全額反應為目標，但自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原本由中央規劃全國統一每年提升 5%徵收垃圾處理費，自九十年開始改由地方政府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於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地區，其清除處理成本中之「處理成本」為主辦機關支付予興建營運公司之垃圾委託處理費及主辦機關辦理灰渣最終處置所需費用，公告徵收標準，造成採公有民營模式之垃圾焚化廠以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公告之收費標準就可維持焚化廠正常運作，採民有民營模式之焚化廠則因有建設費攤提之財源籌措問題，中央補助每年遞減 5%建設費攤提，地方政府每年增加 5%建設費攤提（可由垃圾收費標準每年提升 5%已達財務平衡），地方政府雖可提高收費標準支應，據估算本縣第二十年收費標準將高達 16.6 元/度自來水，而公有民營廠之建設費由中央政府全額投資興建後交由地方政府整廠委託民間經營，地方政府不用負擔建設費，且可運用該廠有償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增加地方政府之收入，而民有民營廠則必須分二十年攤提建設費，中央政府僅補助攤提建設費不到一半款，而地方政府需自籌另一半以上攤提建設費，兩者（公有民營、民有民營）相較之下前者地方政府不用負擔建設費，後者地方政府必須負擔龐大自籌經費，甚至必須大幅調整垃圾收費方能符合實際經費需</p>
-------------	--

求，這是起因於法令變更及社會環境的變遷所致結果。

2.有關大院述及本府未將轉運之人事、車輛保養、維修、油料、轉運站土地取得、興建與進廠費用…等成本詳實並計在內至難據以衡平比較乙節：本府概估垃圾轉運處理費 2000 元/公噸，係採委託民間轉運並非由清潔隊負責轉運，因此垃圾運轉之人事、車輛保養、維修、油料，係由民間包商吸收，其轉運費用以新台幣 3 元/公噸公里估算委託民間清運公司載運垃圾至焚化廠，實際垃圾轉運處理費用不到 2000 元/公噸，這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協助及外縣市焚化廠優惠所致，若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處理本縣垃圾收取該焚化廠之建設費攤提費用（林內焚化廠建設費攤提就 2,171 元/公噸），則本縣需支付垃圾轉運處理費用將高於 2555 元/公噸 + 450 元/公噸（灰渣處理費）。

3.本縣 BOO 焚化廠與其他縣市焚化廠之收費比較：

目前公有焚化廠共計有 21 座，另外已決標之民有焚化廠有 6 座，本縣即為 6 座其中之一。由於公有焚化廠多由環保署出資興建後，再轉交給縣（市）政府或由縣（市）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操作營運，因此公有焚化廠如有對外收取垃圾時，其費用通常僅收取其操作營運費，不含建設費之攤提。鑑此，由於本縣焚化廠採興建－營運－擁有模式（即 BOO 模式）辦理，有關設廠所需之資金、用地、焚化廠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未來之營運均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故在垃圾處理費之計算上除了需負擔操作營運費外，亦需包含建設費之攤提，與公有廠不同。

民有廠之資料中，因台中縣烏日廠及苗栗廠採 BOT（即興建－營運－移轉）之方式辦理，與本縣不同外，茲將其餘採 BOO 辦理之焚化廠（新竹廠已停建）垃圾處理費統計如下：

(1)桃園縣南區廠：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 1,478 元

(2)台東縣廠：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 2,713 元

(3)雲林縣廠：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 2,555 元

就以上三座 BOO 廠之資料顯示，本縣之垃圾處理費雖未偏高，惟時空背景演變至今，更顯得契約中明訂保證價格及保證量顯然不合理，所謂保證價格係依 90 年度起至未來二十年之經濟成長率（穩定正成長）估算結果，但事實自 91 年度以後台灣地區經濟每年衰退，目前全灣地區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垃圾）處理收費標準，各廠均在 1,000 元/公噸上下，因此保證價格每公噸委託處理費 2555 元是否偏高太多？至於保證量 510 公噸/日，招標當時 90 年度本縣垃圾量 647 公噸/日，本府推估營運開始將可降至契約保證量，惟 94 年度本縣垃圾量已降至 320 公噸/日，本府必須另案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 190 公噸/日，且處理費必須訂在 2555 元/公噸以上來補足（如此高之垃圾處理費那家事業單位願意委託本府焚化廠處理），否則本府必須依保證價格及保證量支付垃圾處理費；另投標商於價格投標書附件七中項次 8 應分年攤提之建設費新台幣 2,185,631,000 元，分 20 年

	<p>每年應攤提之建設費新台幣 404,131,650 元（即處理垃圾每公噸建設費攤提 2,171 元），究其原因出自於行政院環保署印製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第一部第十章 10.3.2.11 中之建設費攤提計算公式，其公式中 k 值（由投標商決定）本案 k 值高達 17.79% 才會讓本府 20 年共付新台幣 8,082,633,000 元，來償還投標商投資建設費新台幣 2,185,631,000 元，92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547 號函附件「9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標準」一般廢棄物處理業淨利率 17%，惟以 93 年度以後之經濟趨勢而言合理嗎？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6 月出版「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評估中折現率如何訂定之研究」報告中第 44 頁垃圾處理之 k 值 4.23% 至 6.91%，另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伍、十、（四）段中規定 k 值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該署未訂卻在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第一部第十章 10.3.2.11 中之建設費攤提計算公式，其公式中 k 值（由投標商決定）。</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垃圾處理設施興建及區域性合作機制之規劃調查」報告中第 110 頁「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停止興建需負法律責任及預估賠償金額」新台幣 3,491,375,795 元，本府終止契約後，經仲裁判斷結果僅給付約新台幣 29 億多元，少於新台幣 3,491,375,795 元，更遠少於本府必須於 20 年中支付新台幣 8,082,633,000 元，因此本府認為終止契約仲裁判斷結果對本府絕對有利。</p> <p>4.(1)本府於 95 年 8 月 9 日終止本案契約，係因本府認定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且屬重大違約，達解約要件，才終止契約；今既然仲裁判斷認為本府終止契約理由未臻妥適，因仲裁法是屬法律，本府依法必須遵守。本府往後於類似案件任事用法上，當更為謹慎、嚴謹。</p> <p>(2)本案招標當時 90 年度本縣垃圾量 647 公噸/日，本府推估營運開始將可降至契約保證量，惟 94 年度本縣垃圾量已降至 320 公噸/日，本府必須另案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 190 公噸/日，且處理費必須訂在 2555 元/公噸以上來補足。</p>
<p>本院糾正案 重點</p>	<p>二、縣府即環保局明知終止本案契約須經環保署備查，卻在未完備該程序前即率為之；針對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暨經費來源，亦未經規劃周妥無慮，即擅自終止契約，均有未當。</p>
<p>縣府檢討辦理 情形重點</p>	<p>95 年 8 月 9 日，縣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前，曾於同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28 日分別明終止契約理由函請行政院同意備查，而環保署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別函覆縣府略以：「查本案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案，縣府為主辦機關，且為契約當事人，有關興建營運廠商是否違約暨終止契約，停止營運之判定係屬縣府權責……」、「縣府擬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營運乙案，既經縣府查察評估所作之決定，該署敬表知悉」。縣府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前，業已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評估與因應計畫……。</p>

本院核提意見	<p>經核，縣府針對本院糾正案文指陳：「縣府所稱達榮公司重大違約之三項事由，已然符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所稱之『未能履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者』，惟縣府未於知悉該等違約事證之日起 30 日內，將因應方案報請該署備查」、「縣府明知本案皆依行政院訂頒之推動方案與其作業辦法及契約規定推動至今……終止契約前亦應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後，縣府方得以續辦，以符行政程序……經查，縣府早於 95 年 1 月 19 日即著手委託律師評估終止契約事宜，且斯時簽呈內容即載明達榮公司涉有重大違約情事，縣府自應即依規定研提因應方案報請環保署備查……至縣府於同年 5 月 22 日既再由蘇縣長召開會議認定達榮公司屬重大違約，將函請該公司終止本案契約，斯時縣府尤應立即函報該署備查……惟縣府迨 95 年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始分別函請行政院及環保署備查，並於行政院及該署尚未明確表示同意核備前，即擅於同年 8 月 9 日函知達榮公司終止本案契約，顯未完備應有之行政程序」、「自 95 年 8 月 9 日縣府函知達榮公司終止本案契約並停止營運後，迨同年 11 月 7 日始擬具『雲林縣整體垃圾處理計畫』函請環保署協助處理並補助轉運費用。」等縣府相關缺失、不當，亦未縣府切實檢討說明，難謂有當，應請縣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審核意見縣府 檢討答覆	<p>就此 95 年 8 月 9 日本府在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前，曾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分別以府環五字第 0953662711 號、同字第 0950073738 號函述明終止契約理由，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查，而環保署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別以環署設字第 950053254 號及環署督字第 063905 號函覆本府略以：「查本案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案，縣府為主辦機關，且為契約當事人，有關興建營運廠商是否違約暨終止契約，停止營運之判定係屬縣府權責……」、「縣府擬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並停止契約並停止營運乙案，既經縣府查察評估所作之決定，本署敬表知悉」。本府往後於類似案件任事用法上，當更為謹慎、嚴謹。</p>
本院糾正案 重點	<p>三、縣府及縣環保局未報經縣務會議決定及雲林縣議會、林內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前，即終止本案契約，亦有不妥。</p>
縣府檢討辦理 情形重點	<p>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係因 93 年 7 月 14 日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處理權責在鄉鎮市公所，縣府代處理各鄉鎮市垃圾須經鄉鎮市代表會同意，嗣後垃圾處理權責歸環保局，因此終止契約不須各鄉鎮市代表會同意。至焚化廠興建計畫案雖係經縣務會議及縣議會審議通過，但本案係私法上之契約終止，對雲林縣民有利，且縣府亦擬訂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評估及因應計畫，以解決終止契約後之垃圾處理問題，應無地制法規定之重大案件須經縣務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之情事。</p>
本院核提意見	<p>按地方制度法第 17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一、縣自治事項。二、縣長交議事項……」是本案焚化廠營運與否爰屬該縣環境保護</p>

	<p>之重大事項，除為蘇縣長指示交辦事項（此有縣府內部簽呈及約詢筆錄附卷可按）外，亦屬該法第 19 條規定之自治事項之一，縣府於該項決策前，允應提請縣務會議決定。次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場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案焚化廠於規劃興建前縣府既分別須經該縣議會及林內鄉民代表會同意，以促進地方政府與民意機關良性之互動，體現尊重民意及地方自治之精神，俾利地方施政之推行。惟查，縣府函知達榮公司終止本案契約前，除未提經縣務會議討論外，亦未報經該縣議會、林內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均有未妥。況且縣府相關經費來源、垃圾處理因應方案悉未完備無虞前，即率終止契約，顯屬欠當，應請縣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p>審核意見縣府 檢討答覆</p>	<p>1.本案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係私法上之契約終止，對雲林縣民有利，且縣府亦擬訂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評估及因應計畫，以解決終止契約後之垃圾處理問題，應無地制法規規定之重大案件須經縣務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之情事。</p> <p>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場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如附件）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係指本案推動時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處理權責屬鄉鎮市公所，本府或環保局無權處理垃圾，僅為主管機關（縣府）及主管機關之附屬機關（環保局），因此鄉鎮市公所轄內垃圾委託本縣焚化廠處理應經代表會同意後，檢具「雲林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化廠各鄉鎮市公所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報本府核備。</p>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1.	每年垃圾量（公噸）	186,150	為縣府每年保證進焚化廠之量體
2.	20 年垃圾量（公噸）	3,723,000	186,150x20
3.	轉運站所需暫存容量（m ³ ）	3,570	以暫存 7 天垃圾量估算
4.	轉運站面積（公頃）	5	假設值
5.	轉運站興建費用（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造價 2 千萬元估算
6.	轉運站操作維護費用（元）	2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20% 估算
7.	轉運站設置前置費用（元）	10,000,000	以興建費用之 10% 估算
8.	轉運站土地取得費用（元）	100,000,000	以每公頃土地 2 千萬元估算
9.	支付垃圾處理費（元）	3,723,000,000	以每公噸垃圾處理費 1000 元計算
10.	增加垃圾清運費（元）	1,861,500,000	以清運至緊鄰縣市（即彰化縣及嘉義縣市）每公噸垃圾清運費增加 500 元計算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11.	平均每年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及外運其他縣市增加之清運費（元）	279,225,000	= (9.+10.) /20
12.	平均每公噸垃圾處理成本（元）	1,500	= 11./186,150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0075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

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註：附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乙本。

壹、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488,689,851,000.00	1,632,502,129,977.43	1,635,461,617,458.97	100.00	+ 146,771,766,458.97	9.86	+ 2,959,487,481.54	0.18
1.稅 課 及 專 賣 收 入	1,112,220,000,000.00	1,208,698,505,212.00	1,208,698,505,212.00	73.91	+ 96,478,505,212.00	8.67	—	—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0,014,528,000.00	271,637,803,423.36	271,467,217,166.80	16.60	+ 41,452,689,166.80	18.02	- 170,586,256.56	0.06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0,541,824,000.00	81,058,840,459.00	81,096,789,123.00	4.95	+ 554,965,123.00	0.69	+ 37,948,664.00	0.05
4.財 產 收 入	46,911,801,000.00	50,872,302,061.90	51,294,340,695.90	3.14	+ 4,382,539,695.90	9.34	+ 422,038,634.00	0.83
5.其 他 收 入	19,001,698,000.00	20,234,678,821.17	22,904,765,261.27	1.40	+ 3,903,067,261.27	20.54	+ 2,670,086,440.10	13.20
二、歲 出 合 計	1,628,351,207,000.00	1,552,916,796,442.00	1,552,030,776,588.95	100.00	- 76,320,430,411.05	4.69	- 886,019,853.05	0.06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6,848,509,000.00	168,199,285,900.00	168,172,530,376.00	10.84	- 8,675,978,624.00	4.91	- 26,755,524.00	0.02
2.國 防 支 出	293,718,275,000.00	256,712,854,932.00	256,690,060,339.00	16.54	- 37,028,214,661.00	12.61	- 22,794,593.00	0.01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17,129,619,000.00	308,943,153,949.00	308,682,712,511.00	19.89	- 8,446,906,489.00	2.66	- 260,441,438.00	0.08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7,658,139,000.00	193,334,511,832.00	193,285,117,734.00	12.45	- 4,373,021,266.00	2.21	- 49,394,098.00	0.03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09,948,636,000.00	305,650,334,021.00	305,129,197,399.95	19.66	- 4,819,438,600.05	1.55	- 521,136,621.05	0.17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9,616,546,000.00	19,405,477,018.00	19,400,776,201.00	1.25	- 215,769,799.00	1.10	- 4,700,817.00	0.02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4,730,999,000.00	134,590,369,569.00	134,590,093,007.00	8.67	- 140,905,993.00	0.10	- 276,562.00	0.00
8.債 務 支 出	132,253,907,000.00	123,996,767,381.00	123,996,767,381.00	7.99	- 8,257,139,619.00	6.24	—	—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6,446,577,000.00	42,084,041,840.00	42,083,521,640.00	2.71	- 4,363,055,360.00	9.39	- 520,200.00	0.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9,661,356,000.00	+ 79,585,333,535.43	+ 83,430,840,870.02	100.00	+ 223,092,196,870.02	159.74	+ 3,845,507,334.59	4.83

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34,351,207,000.00	100.00	1,632,502,129,977.43	100.00	1,635,461,617,458.97	100.00	+ 1,110,410,458.97	0.07
(一)歲 入	1,488,689,851,000.00	91.09	1,632,502,129,977.43	100.00	1,635,461,617,458.97	100.00	+ 146,771,766,458.97	9.86
(二)債務之舉借	135,000,000,000.00	8.26	—	—	—	—	- 135,000,000,0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0,661,356,000.00	0.65	—	—	—	—	- 10,661,356,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34,351,207,000.00	100.00	1,558,916,796,442.00	95.49	1,558,030,776,588.95	95.27	- 76,320,430,411.05	4.67
(一)歲 出	1,628,351,207,000.00	99.63	1,552,916,796,442.00	95.12	1,552,030,776,588.95	94.90	- 76,320,430,411.05	4.69
(二)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	0.37	6,000,000,000.00	0.37	6,000,000,000.00	0.37	—	—
三、收支賸餘	—	—	73,585,333,535.43	4.51	77,430,840,870.02	4.73	+ 77,430,840,870.02	—

參、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5,000,000,000.00	—	—	—	—	- 135,000,000,0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661,356,000.00	—	—	—	—	- 10,661,356,00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912,738,291,000.00	3,311,296,725,316.22	3,301,420,623,178.05	388,682,332,178.05	—	13.34	—	9,876,102,138.17	0.30
行 政 院 主 管	326,501,117,000.00	404,755,615,614.46	404,755,615,614.46	78,254,498,614.46	—	23.97	—	—	—
中央銀行	326,501,117,000.00	404,755,615,614.46	404,755,615,614.46	78,254,498,614.46	—	23.97	—	—	—
經 濟 部 主 管	1,309,349,256,000.00	1,422,214,168,051.40	1,422,142,426,129.66	112,793,170,129.66	—	8.61	—	71,741,921.74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29,810,000.00	46,077,342,681.23	46,002,565,642.49	4,872,755,642.49	—	11.85	—	74,777,038.74	0.16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827,158,000.00	29,659,208,309.40	29,659,208,309.40	5,832,050,309.40	—	24.48	—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85,290,106,000.00	889,281,923,785.05	889,281,923,785.05	103,991,817,785.05	—	13.24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336,704,000.00	415,258,657,585.60	415,258,657,585.60	—	6,078,046,414.40	1.44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47,716,000.00	15,039,450,994.00	15,042,486,111.00	3,094,770,111.00	—	25.90	3,035,117.00	—	0.0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5,817,762,000.00	26,897,584,696.12	26,897,584,696.12	1,079,822,696.12	—	4.18	—	—	—
財 政 部 主 管	253,676,986,000.00	288,420,435,897.17	287,478,747,736.74	33,801,761,736.74	—	13.32	—	941,688,160.43	0.33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08,506,000.00	3,503,705,367.47	3,503,705,367.47	195,199,367.47	—	5.90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93,241,000.00	4,924,048,828.00	4,924,048,828.00	730,807,828.00	—	17.43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794,081,000.00	154,004,614,432.78	153,819,447,706.40	29,025,366,706.40	—	23.26	—	185,166,726.38	0.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24,371,000.00	64,292,796,050.84	63,533,554,253.84	9,209,183,253.84	—	16.95	—	759,241,797.00	1.18
財政部印刷廠	668,087,000.00	694,115,146.00	694,115,146.00	26,028,146.00	—	3.90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6,388,700,000.00	61,001,156,072.08	61,003,876,435.03	—	5,384,823,564.97	8.11	2,720,362.95	—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383,973,360,000.00	439,460,222,401.12	430,618,794,591.12	46,645,434,591.12	—	12.15	—	8,841,427,810.00	2.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37,335,624,000.00	394,424,151,731.52	385,531,837,117.52	48,196,213,117.52	—	14.29	—	8,892,314,614.00	2.25
臺灣鐵路管理局	24,382,696,000.00	22,935,281,776.30	22,935,015,738.30	—	1,447,680,261.70	5.94	—	266,038.00	0.00
基隆港務局	6,364,929,000.00	6,430,806,298.00	6,463,412,969.00	98,483,969.00	—	1.55	32,606,671.00	—	0.51
臺中港務局	4,590,016,000.00	4,808,498,265.00	4,813,855,042.00	223,839,042.00	—	4.88	5,356,777.00	—	0.11
高雄港務局	10,216,140,000.00	9,807,067,071.30	9,820,256,465.30	—	395,883,534.70	3.88	13,189,394.00	—	0.13
花蓮港務局	1,083,955,000.00	1,054,417,259.00	1,054,417,259.00	—	29,537,741.00	2.72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9,339,750,000.00	19,188,633,761.83	19,189,770,106.83	—	149,979,893.17	0.78	1,136,345.00	—	0.0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339,750,000.00	19,188,633,761.83	19,189,770,106.83	—	149,979,893.17	0.78	1,136,345.00	—	0.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209,406,580,000.00	317,046,687,383.94	317,024,306,792.94	107,617,726,792.94	—	51.39	—	22,380,591.00	0.01
勞工保險局	209,406,580,000.00	317,046,687,383.94	317,024,306,792.94	107,617,726,792.94	—	51.39	—	22,380,591.00	0.01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410,491,242,000.00	420,210,962,206.30	420,210,962,206.30	9,719,720,206.30	—	2.37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410,491,242,000.00	420,210,962,206.30	420,210,962,206.30	9,719,720,206.30	—	2.37	—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301,420,623,178 元 05 分＝營業收入 3,253,233,006,103 元 19 分＋營業外收入 48,187,617,074 元 86 分。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785,441,613,000.00	3,061,292,141,296.31	3,051,998,498,531.24	266,556,885,531.24	—	9.57	—	9,293,642,765.07	0.30	
行 政 院 主 管	212,388,558,000.00	172,257,831,196.90	172,254,998,883.90	—	40,133,559,116.10	18.90	—	2,832,313.00	0.00	
中 央 銀 行	212,388,558,000.00	172,257,831,196.90	172,254,998,883.90	—	40,133,559,116.10	18.90	—	2,832,313.00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325,711,713,000.00	1,424,155,113,036.83	1,424,157,871,810.29	98,446,158,810.29	—	7.43	2,758,773.46	—	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10,778,000.00	38,804,724,823.11	38,684,374,026.37	—	1,526,403,973.63	3.80	—	120,350,796.74	0.31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1,909,403,000.00	27,817,836,149.56	27,817,836,149.56	5,908,433,149.56	—	26.97	—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71,180,554,000.00	877,450,179,329.42	877,683,535,764.62	106,502,981,764.62	—	13.81	233,356,435.20	—	0.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4,634,695,000.00	438,516,599,911.19	438,390,784,750.19	—	16,243,910,249.81	3.57	—	125,815,161.00	0.0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19,411,000.00	14,916,314,233.00	14,907,379,299.00	3,287,968,299.00	—	28.30	—	8,934,934.00	0.06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156,872,000.00	26,649,458,590.55	26,673,961,820.55	517,089,820.55	—	1.98	24,503,230.00	—	0.09	
財 政 部 主 管	230,613,468,000.00	262,328,593,615.24	261,403,876,423.65	30,790,408,423.65	—	13.35	—	924,717,191.59	0.3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874,956,000.00	3,016,441,334.83	3,015,990,993.83	141,034,993.83	—	4.91	—	450,341.00	0.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93,241,000.00	4,924,048,828.00	4,924,048,828.00	730,807,828.00	—	17.43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70,776,000.00	142,545,429,027.37	142,359,783,446.87	27,889,007,446.87	—	24.36	—	185,645,580.50	0.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32,377,000.00	57,817,829,752.17	57,148,034,210.13	8,415,657,210.13	—	17.27	—	669,795,542.04	1.16	
財政部印刷廠	621,003,000.00	596,174,466.00	596,174,466.00	—	24,828,534.00	4.00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9,721,115,000.00	53,428,670,206.87	53,359,844,478.82	—	6,361,270,521.18	10.65	—	68,825,728.05	0.13	
交 通 部 主 管	377,566,606,000.00	432,271,979,848.62	423,925,508,405.68	46,358,902,405.68	—	12.28	—	8,346,471,442.94	1.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24,887,870,000.00	377,868,093,509.45	369,307,965,870.45	44,420,095,870.45	—	13.67	—	8,560,127,639.00	2.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382,696,000.00	37,572,162,341.72	37,827,477,866.78	2,444,781,866.78	—	6.91	255,315,525.06	—	0.68	
基隆港務局	5,774,929,000.00	5,831,418,534.00	5,864,025,205.00	89,096,205.00	—	1.54	32,606,671.00	—	0.56	
臺中港務局	3,290,016,000.00	3,448,516,652.50	3,448,516,652.50	158,500,652.50	—	4.82	—	—	—	
高雄港務局	7,256,140,000.00	6,610,157,855.95	6,535,891,855.95	—	720,248,144.05	9.93	—	74,266,000.00	1.12	
花蓮港務局	974,955,000.00	941,630,955.00	941,630,955.00	—	33,324,045.00	3.42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9,264,851,000.00	20,452,492,697.84	20,452,492,697.84	1,187,641,697.84	—	6.16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64,851,000.00	20,452,492,697.84	20,452,492,697.84	1,187,641,697.84	—	6.16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209,406,580,000.00	317,046,687,383.94	317,024,306,792.94	107,617,726,792.94	—	51.39	—	22,380,591.00	0.01	
勞工保險局	209,406,580,000.00	317,046,687,383.94	317,024,306,792.94	107,617,726,792.94	—	51.39	—	22,380,591.00	0.01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410,489,837,000.00	432,779,443,516.94	432,779,443,516.94	22,289,606,516.94	—	5.43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410,489,837,000.00	432,779,443,516.94	432,779,443,516.94	22,289,606,516.94	—	5.43	—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3,051,998,498,531 元 24 分=營業成本 2,872,052,053,566 元 04 分+營業費用 126,550,828,443 元 71 分+營業外費用 53,338,445,332 元 53 分+所得稅費 57,171,188 元 96 分。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27,296,678,000.00	250,004,584,019.91	249,422,124,646.81	122,125,446,646.81	-	95.94	-	582,459,373.10	0.23
行 政 院 主 管	114,112,559,000.00	232,497,784,417.56	232,500,616,730.56	118,388,057,730.56	-	103.75	2,832,313.00	-	0.00
中 央 銀 行	114,112,559,000.00	232,497,784,417.56	232,500,616,730.56	118,388,057,730.56	-	103.75	2,832,313.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 16,362,457,000.00	- 1,940,944,985.43	- 2,015,445,680.63	14,347,011,319.37	-	87.68	-	74,500,695.20	3.84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19,032,000.00	7,272,617,858.12	7,318,191,616.12	6,399,159,616.12	-	696.29	45,573,758.00	-	0.63
中 國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國 際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17,755,000.00	1,841,372,159.84	1,841,372,159.84	-	76,382,840.16	3.98	-	-	-
中 國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109,552,000.00	11,831,744,455.63	11,598,388,020.43	-	2,511,163,979.57	17.80	-	233,356,435.20	1.97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3,297,991,000.00	- 23,257,942,325.59	- 23,132,127,164.59	10,165,863,835.41	-	30.53	125,815,161.00	-	0.54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8,305,000.00	123,136,761.00	135,106,812.00	-	193,198,188.00	58.85	11,970,051.00	-	9.72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39,110,000.00	248,126,105.57	223,622,875.57	562,732,875.57	-	165.94	-	24,503,230.00	9.88
財 政 部 主 管	23,063,518,000.00	26,091,842,281.93	26,074,871,313.09	3,011,353,313.09	-	13.06	-	16,970,968.84	0.0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433,550,000.00	487,264,032.64	487,714,373.64	54,164,373.64	-	12.49	450,341.00	-	0.09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23,305,000.00	11,459,185,405.41	11,459,664,259.53	1,136,359,259.53	-	11.01	478,854.12	-	0.0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91,994,000.00	6,474,966,298.67	6,385,520,043.71	793,526,043.71	-	14.19	-	89,446,254.96	1.38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7,084,000.00	97,940,680.00	97,940,680.00	50,856,680.00	-	108.01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67,585,000.00	7,572,485,865.21	7,644,031,956.21	976,446,956.21	-	14.64	71,546,091.00	-	0.94
交 通 部 主 管	6,406,754,000.00	7,188,242,552.50	6,693,286,185.44	286,532,185.44	-	4.47	-	494,956,367.06	6.8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447,754,000.00	16,556,058,222.07	16,223,871,247.07	3,776,117,247.07	-	30.34	-	332,186,975.00	2.01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11,000,000,000.00	- 14,636,880,565.42	- 14,892,462,128.48	-	3,892,462,128.48	35.39	-	255,581,563.06	1.75
基 隆 港 務 局	590,000,000.00	599,387,764.00	599,387,764.00	9,387,764.00	-	1.59	-	-	-
臺 中 港 務 局	1,300,000,000.00	1,359,981,612.50	1,365,338,389.50	65,338,389.50	-	5.03	5,356,777.00	-	0.39
高 雄 港 務 局	2,960,000,000.00	3,196,909,215.35	3,284,364,609.35	324,364,609.35	-	10.96	87,455,394.00	-	2.74
花 蓮 港 務 局	109,000,000.00	112,786,304.00	112,786,304.00	3,786,304.00	-	3.47	-	-	-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74,899,000.00	- 1,263,858,936.01	- 1,262,722,591.01	-	1,337,621,591.01	1,785.90	1,136,345.00	-	0.09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899,000.00	- 1,263,858,936.01	- 1,262,722,591.01	-	1,337,621,591.01	1,785.90	1,136,345.00	-	0.09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	-	-	-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	-	-	-	-	-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主 管	1,405,000.00	- 12,568,481,310.64	- 12,568,481,310.64	-	12,569,886,310.64	894,653.83	-	-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1,405,000.00	- 12,568,481,310.64	- 12,568,481,310.64	-	12,569,886,310.64	894,653.83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合 計		307,254,248,000.00	337,774,743,634.86	337,597,336,371.86	30,343,088,371.86	—	9.88	—	177,407,263.00	—	0.05
行 政 院 院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991,598,000.00	11,854,297,212.00	11,854,297,212.00	—	137,300,788.00	1.14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991,598,000.00	11,854,297,212.00	11,854,297,212.00	—	137,300,788.00	1.14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8,687,575,000.00	30,702,540,083.67	30,702,540,083.67	22,014,965,083.67	—	253.41	—	—	—	
營 建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8,687,575,000.00	30,702,540,083.67	30,702,540,083.67	22,014,965,083.67	—	253.41	—	—	—	
國 防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8,152,347,000.00	49,550,107,369.51	49,467,505,733.51	1,315,158,733.51	—	2.73	—	82,601,636.00	0.17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3,858,281,000.00	36,432,500,536.51	36,303,027,335.51	2,444,746,335.51	—	7.22	—	129,473,201.00	0.36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23,177,000.00	1,004,913,992.00	1,004,913,992.00	—	118,263,008.00	10.53	—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3,170,889,000.00	12,112,692,841.00	12,159,564,406.00	—	1,011,324,594.00	7.68	46,871,565.00	—	0.39	
財 政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31,705,000.00	455,567,131.00	455,567,131.00	23,862,131.00	—	5.53	—	—	—	
地 方 建 設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31,705,000.00	455,567,131.00	455,567,131.00	23,862,131.00	—	5.53	—	—	—	
教 育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91,000,240,000.00	95,548,080,420.43	95,548,749,745.43	4,548,509,745.43	—	5.00	669,325.00	—	0.00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65,196,782,000.00	66,922,238,234.43	66,922,907,559.43	1,726,125,559.43	—	2.65	669,325.00	—	0.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6,894,623,000.00	18,496,217,085.00	18,496,217,085.00	1,601,594,085.00	—	9.48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854,428,000.00	6,731,243,678.00	6,731,243,678.00	876,815,678.00	—	14.98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02,152,000.00	1,316,993,670.00	1,316,993,670.00	214,841,670.00	—	19.49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952,255,000.00	2,081,387,753.00	2,081,387,753.00	129,132,753.00	—	6.61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53,380,000.00	662,685,164.00	662,685,164.00	109,305,164.00	—	19.75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53,380,000.00	662,685,164.00	662,685,164.00	109,305,164.00	—	19.75	—	—	—	
經 濟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0,577,096,000.00	12,846,771,952.76	12,873,321,194.76	2,296,225,194.76	—	21.71	26,549,242.00	—	0.2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6,639,619,000.00	6,249,999,470.66	6,276,548,712.66	—	363,070,287.34	5.47	26,549,242.00	—	0.4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937,477,000.00	6,596,772,482.10	6,596,772,482.10	2,659,295,482.10	—	67.54	—	—	—	
交 通 部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8,383,877,000.00	54,439,040,249.06	54,439,332,437.06	—	3,944,544,562.94	6.76	292,188.00	—	0.00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58,383,877,000.00	54,439,040,249.06	54,439,332,437.06	—	3,944,544,562.94	6.76	292,188.00	—	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0,351,871,000.00	42,989,459,966.00	42,937,756,532.00	2,585,885,532.00	—	6.41	—	51,703,434.00	0.1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0,351,871,000.00	42,989,459,966.00	42,937,756,532.00	2,585,885,532.00	—	6.41	—	51,703,434.00	0.12	
國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486,570,000.00	4,300,113,118.00	4,248,409,684.00	761,839,684.00	—	21.85	—	—	1.20	
國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486,570,000.00	4,300,113,118.00	4,248,409,684.00	761,839,684.00	—	21.85	—	—	1.20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9,044,702,000.00	8,896,650,656.00	8,826,078,992.00	—	218,623,008.00	2.42	—	70,571,664.00	0.79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9,044,702,000.00	8,896,650,656.00	8,826,078,992.00	—	218,623,008.00	2.42	—	70,571,664.00	0.79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99,458,000.00	186,023,204.00	186,023,204.00	—	13,434,796.00	6.74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99,458,000.00	186,023,204.00	186,023,204.00	—	13,434,796.00	6.74	—	—	—	
衛 生 署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26,701,766,000.00	27,703,102,783.93	27,703,124,432.93	1,001,358,432.93	—	3.75	21,649.00	—	0.0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26,271,154,000.00	27,266,762,428.63	27,266,784,077.63	995,630,077.63	—	3.79	21,649.00	—	0.00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430,612,000.00	436,340,355.30	436,340,355.30	5,728,355.30	—	1.33	—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740,444,000.00	866,813,220.00	866,813,220.00	126,369,220.00	—	17.07	—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740,444,000.00	866,813,220.00	866,813,220.00	126,369,220.00	—	17.07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32,005,000.00	184,297,834.50	184,234,901.50	52,229,901.50	—	39.57	—	62,933.00	0.03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32,005,000.00	184,297,834.50	184,234,901.50	52,229,901.50	—	39.57	—	62,933.00	0.03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06,184,000.00	889,306,388.00	889,306,388.00	583,122,388.00	—	190.45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306,184,000.00	889,306,388.00	889,306,388.00	583,122,388.00	—	190.45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技術學院(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4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79,275,717,000.00	299,661,790,028.34	300,263,891,496.34	20,988,174,496.34	—	7.52	602,101,468.00	—	0.20	
行 政 院 主 管	1,007,480,000.00	1,934,371,494.00	1,984,371,494.00	976,891,494.00	—	96.96	50,000,000.00	—	2.58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007,480,000.00	1,934,371,494.00	1,984,371,494.00	976,891,494.00	—	96.96	50,000,000.00	—	2.58	
內 政 部 主 管	11,077,028,000.00	19,189,812,496.22	19,189,812,496.22	8,112,784,496.22	—	73.24	—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1,077,028,000.00	19,189,812,496.22	19,189,812,496.22	8,112,784,496.22	—	73.24	—	—	—	
國 防 部 主 管	50,389,469,000.00	52,795,307,730.78	52,707,623,248.78	2,318,154,248.78	—	4.60	—	87,684,482.00	0.17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2,920,488,000.00	35,112,856,944.78	34,983,547,676.78	2,063,059,676.78	—	6.27	—	129,309,268.00	0.37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46,837,000.00	1,190,384,154.00	1,190,384,154.00	1,143,547,154.00	—	2,441.55	—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7,422,144,000.00	16,492,066,632.00	16,533,691,418.00	—	888,452,582.00	5.10	41,624,786.00	—	0.25	
財 政 部 主 管	11,737,000.00	7,873,303.00	7,873,303.00	—	3,863,697.00	32.92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1,737,000.00	7,873,303.00	7,873,303.00	—	3,863,697.00	32.92	—	—	—	
教 育 部 主 管	90,134,450,000.00	98,716,119,682.13	98,689,836,973.13	8,555,386,973.13	—	9.49	—	26,282,709.00	0.03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65,150,926,000.00	72,091,439,139.13	72,065,156,430.13	6,914,230,430.13	—	10.61	—	26,282,709.00	0.04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6,142,154,000.00	16,668,606,659.00	16,668,606,659.00	526,452,659.00	—	3.26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791,150,000.00	6,405,090,542.00	6,405,090,542.00	613,940,542.00	—	10.60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1,101,452,000.00	1,439,173,821.00	1,439,173,821.00	337,721,821.00	—	30.66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1,948,768,000.00	2,111,809,521.00	2,111,809,521.00	163,041,521.00	—	8.37	—	—	—	
法 務 部 主 管	516,231,000.00	595,234,569.00	595,234,569.00	79,003,569.00	—	15.30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516,231,000.00	595,234,569.00	595,234,569.00	79,003,569.00	—	15.3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11,375,542,000.00	12,988,822,191.65	12,969,301,125.65	1,593,759,125.65	—	14.01	—	19,521,066.00	0.15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7,626,591,000.00	7,233,143,628.65	7,213,622,562.65	—	412,968,437.35	5.41	—	19,521,066.00	0.2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3,748,951,000.00	5,755,678,563.00	5,755,678,563.00	2,006,727,563.00	—	53.53	—	—	—	
交 通 部 主 管	38,522,573,000.00	36,293,495,286.00	37,001,783,467.00	—	1,520,789,533.00	3.95	708,288,181.00	—	1.95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8,522,573,000.00	36,293,495,286.00	37,001,783,467.00	—	1,520,789,533.00	3.95	708,288,181.00	—	1.9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40,090,682,000.00	42,683,427,376.00	42,661,715,586.00	2,571,033,586.00	—	6.41	—	21,711,790.00	0.0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3,502,309,000.00	4,294,169,519.00	4,289,111,957.00	786,802,957.00	—	22.47	—	5,057,562.00	0.12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6,588,373,000.00	38,389,257,857.00	38,372,603,629.00	1,784,230,629.00	—	4.88	—	16,654,228.00	0.04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7,207,870,000.00	5,591,962,560.00	5,591,962,560.00	—	1,615,907,440.00	22.42	—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7,207,870,000.00	5,591,962,560.00	5,591,962,560.00	—	1,615,907,440.00	22.42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4,052,000.00	172,616,770.00	172,616,770.00	—	11,435,230.00	6.21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84,052,000.00	172,616,770.00	172,616,770.00	—	11,435,230.00	6.21	—	—	—	
衛 生 署 主 管	26,070,456,000.00	26,924,941,804.35	26,923,955,138.35	853,499,138.35	—	3.27	—	986,666.00	0.0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5,776,949,000.00	26,603,919,584.25	26,602,932,918.25	825,983,918.25	—	3.20	—	986,666.00	0.00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293,507,000.00	321,022,220.10	321,022,220.10	27,515,220.10	—	9.37	—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2,138,607,000.00	1,281,816,890.00	1,281,816,890.00	—	856,790,110.00	40.06	—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2,138,607,000.00	1,281,816,890.00	1,281,816,890.00	—	856,790,110.00	40.06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92,063,000.00	127,602,465.21	127,602,465.21	35,539,465.21	—	38.60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92,063,000.00	127,602,465.21	127,602,465.21	35,539,465.21	—	38.60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457,477,000.00	358,385,410.00	358,385,410.00	—	99,091,590.00	21.66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457,477,000.00	358,385,410.00	358,385,410.00	—	99,091,590.00	21.66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7,978,531,000.00	38,112,953,606.52	37,333,444,875.52	9,354,913,875.52	—	33.44	—	779,508,731.00	2.05
行 政 院 主 管		10,984,118,000.00	9,919,925,718.00	9,869,925,718.00	—	1,114,192,282.00	10.14	—	50,000,000.00	0.50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0,984,118,000.00	9,919,925,718.00	9,869,925,718.00	—	1,114,192,282.00	10.14	—	50,000,000.00	0.50
內 政 部 主 管		- 2,389,453,000.00	11,512,727,587.45	11,512,727,587.45	13,902,180,587.45	—	—	—	—	—
營 建 設 基 金		- 2,389,453,000.00	11,512,727,587.45	11,512,727,587.45	13,902,180,587.45	—	—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2,237,122,000.00	- 3,245,200,361.27	- 3,240,117,515.27	—	1,002,995,515.27	44.83	5,082,846.00	—	0.16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937,793,000.00	1,319,643,591.73	1,319,479,658.73	381,686,658.73	—	40.70	—	163,933.00	0.01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1,076,340,000.00	- 185,470,162.00	- 185,470,162.00	—	1,261,810,162.00	—	—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4,251,255,000.00	- 4,379,373,791.00	- 4,374,127,012.00	—	122,872,012.00	2.89	5,246,779.00	—	0.12
財 政 部 主 管		419,968,000.00	447,693,828.00	447,693,828.00	27,725,828.00	—	6.60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19,968,000.00	447,693,828.00	447,693,828.00	27,725,828.00	—	6.60	—	—	—
教 育 部 主 管		865,790,000.00	- 3,168,039,261.70	- 3,141,087,227.70	—	4,006,877,227.70	—	26,952,034.00	—	0.85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45,856,000.00	- 5,169,200,904.70	- 5,142,248,870.70	—	5,188,104,870.70	—	26,952,034.00	—	0.52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752,469,000.00	1,827,610,426.00	1,827,610,426.00	1,075,141,426.00	—	142.88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3,278,000.00	326,153,136.00	326,153,136.00	262,875,136.00	—	415.43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700,000.00	- 122,180,151.00	- 122,180,151.00	—	122,880,151.00	—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487,000.00	- 30,421,768.00	- 30,421,768.00	—	33,908,768.00	—	—	—	—
法 務 部 主 管		37,149,000.00	67,450,595.00	67,450,595.00	30,301,595.00	—	81.57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37,149,000.00	67,450,595.00	67,450,595.00	30,301,595.00	—	81.57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798,446,000.00	- 142,050,238.89	- 95,979,930.89	702,466,069.11	—	87.98	46,070,308.00	—	32.4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986,972,000.00	- 983,144,157.99	- 937,073,849.99	49,898,150.01	—	5.06	46,070,308.00	—	4.69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88,526,000.00	841,093,919.10	841,093,919.10	652,567,919.10	—	346.14	—	—	—
交 通 部 主 管		19,861,304,000.00	18,145,544,963.06	17,437,548,970.06	—	2,423,755,029.94	12.20	—	707,995,993.00	3.90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9,861,304,000.00	18,145,544,963.06	17,437,548,970.06	—	2,423,755,029.94	12.20	—	707,995,993.00	3.9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261,189,000.00	306,032,590.00	276,040,946.00	14,851,946.00	—	5.69	—	29,991,644.00	9.8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15,739,000.00	5,943,599.00	- 40,702,273.00	—	24,963,273.00	158.61	—	46,645,872.00	—
榮 民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276,928,000.00	300,088,991.00	316,743,219.00	39,815,219.00	—	14.38	16,654,228.00	—	5.55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1,836,832,000.00	3,304,688,096.00	3,234,116,432.00	1,397,284,432.00	—	76.07	—	70,571,664.00	2.14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1,836,832,000.00	3,304,688,096.00	3,234,116,432.00	1,397,284,432.00	—	76.07	—	70,571,664.00	2.14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5,406,000.00	13,406,434.00	13,406,434.00	—	1,999,566.00	12.98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5,406,000.00	13,406,434.00	13,406,434.00	—	1,999,566.00	12.98	—	—	—
衛 生 署 主 管		631,310,000.00	778,160,979.58	779,169,294.58	147,859,294.58	—	23.42	1,008,315.00	—	0.13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494,205,000.00	662,842,844.38	663,851,159.38	169,646,159.38	—	34.33	1,008,315.00	—	0.15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37,105,000.00	115,318,135.20	115,318,135.20	—	21,786,864.80	15.89	—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1,398,163,000.00	- 415,003,670.00	- 415,003,670.00	983,159,330.00	—	70.32	—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1,398,163,000.00	- 415,003,670.00	- 415,003,670.00	983,159,330.00	—	70.32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9,942,000.00	56,695,369.29	56,632,436.29	16,690,436.29	—	41.79	—	62,933.00	0.11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39,942,000.00	56,695,369.29	56,632,436.29	16,690,436.29	—	41.79	—	62,933.00	0.1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51,293,000.00	530,920,978.00	530,920,978.00	682,213,978.00	—	—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51,293,000.00	530,920,978.00	530,920,978.00	682,213,978.00	—	—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灣南大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5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5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723,526,146,000.00	763,193,817,319.00	763,273,692,253.00	39,747,546,253.00	—	5.49	79,874,934.00	—	0.01
債務基金	576,067,802,000.00	580,448,063,644.00	580,448,063,644.00	4,380,261,644.00	—	0.76	—	—	—
財政部主管	576,067,802,000.00	580,448,063,644.00	580,448,063,644.00	4,380,261,644.00	—	0.76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76,067,802,000.00	580,448,063,644.00	580,448,063,644.00	4,380,261,644.00	—	0.76	—	—	—
特別收入基金	141,014,969,000.00	176,599,263,200.00	176,679,138,134.00	35,664,169,134.00	—	25.29	79,874,934.00	—	0.05
行政院	32,391,791,000.00	32,804,173,328.00	32,804,173,328.00	412,382,328.00	—	1.27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856,495,000.00	29,021,605,113.00	29,021,605,113.00	165,110,113.00	—	0.57	—	—	—
離島建設基金	3,225,268,000.00	3,348,774,633.00	3,348,774,633.00	123,506,633.00	—	3.83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10,028,000.00	433,793,582.00	433,793,582.00	123,765,582.00	—	39.92	—	—	—
內政部	1,518,821,000.00	1,682,118,624.00	1,682,118,624.00	163,297,624.00	—	10.75	—	—	—
社會福利基金	1,218,101,000.00	1,332,778,242.00	1,332,778,242.00	114,677,242.00	—	9.41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720,000.00	349,340,382.00	349,340,382.00	48,620,382.00	—	16.17	—	—	—
教育部	628,077,000.00	720,599,349.00	798,219,502.00	170,142,502.00	—	27.09	77,620,153.00	—	10.77
學產基金	628,077,000.00	720,599,349.00	798,219,502.00	170,142,502.00	—	27.09	77,620,153.00	—	10.77
經濟部	21,529,159,000.00	21,959,246,709.00	21,959,246,709.00	430,087,709.00	—	2.00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322,068,000.00	11,243,610,097.00	11,243,610,097.00	—	78,457,903.00	0.69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07,091,000.00	10,715,636,612.00	10,715,636,612.00	508,545,612.00	—	4.98	—	—	—
交通部	6,224,054,000.00	6,481,266,636.00	6,483,521,417.00	259,467,417.00	—	4.17	2,254,781.00	—	0.03
航空港建設基金	6,224,054,000.00	6,481,266,636.00	6,483,521,417.00	259,467,417.00	—	4.17	2,254,781.00	—	0.03
原能委員會	72,170,000.00	73,196,692.00	73,196,692.00	1,026,692.00	—	1.42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2,170,000.00	73,196,692.00	73,196,692.00	1,026,692.00	—	1.42	—	—	—
農業委員會	24,392,585,000.00	26,927,560,034.00	26,927,560,034.00	2,534,975,034.00	—	10.39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392,585,000.00	26,927,560,034.00	26,927,560,034.00	2,534,975,034.00	—	10.39	—	—	—
勞工委員會	9,630,458,000.00	10,552,492,568.00	10,552,492,568.00	922,034,568.00	—	9.57	—	—	—
就業安全基金	9,630,458,000.00	10,552,492,568.00	10,552,492,568.00	922,034,568.00	—	9.57	—	—	—
衛生署	1,829,916,000.00	1,864,511,364.00	1,864,511,364.00	34,595,364.00	—	1.89	—	—	—
健康照護基金	1,829,916,000.00	1,864,511,364.00	1,864,511,364.00	34,595,364.00	—	1.89	—	—	—
環境保護署	5,015,685,000.00	5,177,033,056.00	5,177,033,056.00	161,348,056.00	—	3.22	—	—	—
環境保護基金	5,015,685,000.00	5,177,033,056.00	5,177,033,056.00	161,348,056.00	—	3.22	—	—	—
大陸委員會	38,712,000.00	45,166,017.00	45,166,017.00	6,454,017.00	—	16.67	—	—	—
中華發展基金	38,712,000.00	45,166,017.00	45,166,017.00	6,454,017.00	—	16.67	—	—	—
新聞局	329,405,000.00	331,512,272.00	331,512,272.00	2,107,272.00	—	0.64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29,405,000.00	331,512,272.00	331,512,272.00	2,107,272.00	—	0.6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906,912,000.00	67,460,126,001.00	67,460,126,001.00	30,553,214,001.00	—	82.78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760,400,000.00	1,086,906,158.00	1,086,906,158.00	326,506,158.00	—	42.94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36,146,512,000.00	66,373,219,843.00	66,373,219,843.00	30,226,707,843.00	—	83.62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7,224,000.00	520,260,550.00	520,260,550.00	13,036,550.00	—	2.57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07,224,000.00	520,260,550.00	520,260,550.00	13,036,550.00	—	2.57	—	—	—
資本計畫基金	6,443,375,000.00	6,146,490,475.00	6,146,490,475.00	—	296,884,525.00	4.61	—	—	—
國防部	6,443,375,000.00	6,146,490,475.00	6,146,490,475.00	—	296,884,525.00	4.61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6,443,375,000.00	6,146,490,475.00	6,146,490,475.00	—	296,884,525.00	4.61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733,376,641,000.00	772,126,716,480.00	771,462,513,829.00	38,085,872,829.00	—	5.19	—	664,202,651.00	0.09	
債務基金	576,061,513,000.00	580,427,316,575.00	580,427,316,575.00	4,365,803,575.00	—	0.76	—	—	—	
財政部主管	576,061,513,000.00	580,427,316,575.00	580,427,316,575.00	4,365,803,575.00	—	0.76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76,061,513,000.00	580,427,316,575.00	580,427,316,575.00	4,365,803,575.00	—	0.76	—	—	—	
特別收入基金	155,912,903,000.00	186,714,562,451.00	186,050,359,800.00	30,137,456,800.00	—	19.33	—	664,202,651.00	0.36	
行政院主管	38,669,934,000.00	35,588,619,229.00	35,452,520,579.00	—	3,217,413,421.00	8.32	—	136,098,650.00	0.3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854,855,000.00	27,480,688,796.00	27,434,262,902.00	—	1,420,592,098.00	4.92	—	46,425,894.00	0.17	
離島建設基金	1,322,262,000.00	1,494,164,045.00	1,404,491,289.00	82,229,289.00	—	6.22	—	89,672,756.00	6.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492,817,000.00	6,613,766,388.00	6,613,766,388.00	—	1,879,050,612.00	22.13	—	—	—	
內政部主管	1,870,147,000.00	1,701,857,564.00	1,540,749,838.00	—	329,397,162.00	17.61	—	161,107,726.00	9.47	
社會福利基金	1,588,703,000.00	1,442,132,067.00	1,442,067,667.00	—	146,635,333.00	9.23	—	64,400.00	0.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81,444,000.00	259,725,497.00	98,682,171.00	—	182,761,829.00	64.94	—	161,043,326.00	62.01	
教育部主管	534,097,000.00	609,947,718.00	610,638,604.00	76,541,604.00	—	14.33	690,886.00	—	0.11	
學產基金	534,097,000.00	609,947,718.00	610,638,604.00	76,541,604.00	—	14.33	690,886.00	—	0.11	
經濟部主管	11,481,869,000.00	21,539,713,530.00	21,537,725,232.00	10,055,856,232.00	—	87.58	—	1,988,298.00	0.0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725,521,000.00	21,068,434,568.00	21,066,446,270.00	11,340,925,270.00	—	116.61	—	1,988,298.00	0.0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756,348,000.00	471,278,962.00	471,278,962.00	—	1,285,069,038.00	73.17	—	—	—	
交通部主管	8,595,544,000.00	8,369,721,753.00	8,369,721,753.00	—	225,822,247.00	2.63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8,595,544,000.00	8,369,721,753.00	8,369,721,753.00	—	225,822,247.00	2.63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6,991,000.00	42,901,785.00	42,901,785.00	—	14,089,215.00	24.72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6,991,000.00	42,901,785.00	42,901,785.00	—	14,089,215.00	24.72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581,568,000.00	44,593,905,116.00	44,238,743,604.00	4,657,175,604.00	—	11.77	—	355,161,512.00	0.8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9,581,568,000.00	44,593,905,116.00	44,238,743,604.00	4,657,175,604.00	—	11.77	—	355,161,512.00	0.8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0,178,950,000.00	8,963,441,675.00	8,952,904,324.00	—	1,226,045,676.00	12.04	—	10,537,351.00	0.12	
就業安定基金	10,178,950,000.00	8,963,441,675.00	8,952,904,324.00	—	1,226,045,676.00	12.04	—	10,537,351.00	0.12	
衛生署主管	2,824,418,000.00	3,319,021,524.00	3,319,021,524.00	494,603,524.00	—	17.51	—	—	—	
健康照護基金	2,824,418,000.00	3,319,021,524.00	3,319,021,524.00	494,603,524.00	—	17.51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329,165,000.00	3,411,659,937.00	3,411,659,937.00	—	917,505,063.00	21.19	—	—	—	
環境保護基金	4,329,165,000.00	3,411,659,937.00	3,411,659,937.00	—	917,505,063.00	21.19	—	—	—	
大陸委員會主管	70,315,000.00	66,680,345.00	66,680,345.00	—	3,634,655.00	5.17	—	—	—	
中華發展基金	70,315,000.00	66,680,345.00	66,680,345.00	—	3,634,655.00	5.17	—	—	—	
新聞局主管	307,210,000.00	269,506,550.00	269,506,550.00	—	37,703,450.00	12.27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07,210,000.00	269,506,550.00	269,506,550.00	—	37,703,450.00	12.27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6,915,345,000.00	57,815,703,579.00	57,815,703,579.00	20,900,358,579.00	—	56.62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5,028,000.00	930,229,880.00	930,229,880.00	—	94,798,120.00	9.25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35,890,317,000.00	56,885,473,699.00	56,885,473,699.00	20,995,156,699.00	—	58.50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97,350,000.00	421,882,146.00	421,882,146.00	—	75,467,854.00	15.17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97,350,000.00	421,882,146.00	421,882,146.00	—	75,467,854.00	15.17	—	—	—	
資本計畫基金	1,402,225,000.00	4,984,837,454.00	4,984,837,454.00	3,582,612,454.00	—	255.49	—	—	—	
國防部主管	1,402,225,000.00	4,984,837,454.00	4,984,837,454.00	3,582,612,454.00	—	255.49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402,225,000.00	4,984,837,454.00	4,984,837,454.00	3,582,612,454.00	—	255.49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9,850,495,000.00	- 8,932,899,161.00	- 8,188,821,576.00	1,661,673,424.00	-	16.87	744,077,585.00	-	8.33		
債 務 基 金	6,289,000.00	20,747,069.00	20,747,069.00	14,458,069.00	-	229.89	-	-	-		
財 政 部 主 管	6,289,000.00	20,747,069.00	20,747,069.00	14,458,069.00	-	229.89	-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6,289,000.00	20,747,069.00	20,747,069.00	14,458,069.00	-	229.89	-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897,934,000.00	- 10,115,299,251.00	- 9,371,221,666.00	5,526,712,334.00	-	37.10	744,077,585.00	-	7.36		
行 政 院 主 管	- 6,278,143,000.00	- 2,784,445,901.00	- 2,648,347,251.00	3,629,795,749.00	-	57.82	136,098,650.00	-	4.89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640,000.00	1,540,916,317.00	1,587,342,211.00	1,585,702,211.00	-	96,689.16	46,425,894.00	-	3.01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1,903,006,000.00	1,854,610,588.00	1,944,283,344.00	41,277,344.00	-	2.17	89,672,756.00	-	4.84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8,182,789,000.00	- 6,179,972,806.00	- 6,179,972,806.00	2,002,816,194.00	-	24.48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351,326,000.00	- 19,738,940.00	141,368,786.00	492,694,786.00	-	-	161,107,726.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370,602,000.00	- 109,353,825.00	- 109,289,425.00	261,312,575.00	-	70.51	64,400.00	-	0.06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19,276,000.00	89,614,885.00	250,658,211.00	231,382,211.00	-	1,200.36	161,043,326.00	-	179.71		
教 育 部 主 管	93,980,000.00	110,651,631.00	187,580,898.00	93,600,898.00	-	99.60	76,929,267.00	-	69.52		
學 產 部 主 管	93,980,000.00	110,651,631.00	187,580,898.00	93,600,898.00	-	99.60	76,929,267.00	-	69.52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047,290,000.00	419,533,179.00	421,521,477.00	-	9,625,768,523.00	95.80	1,988,298.00	-	0.47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96,547,000.00	- 9,824,824,471.00	- 109,289,425.00	-	11,419,383,173.00	-	1,988,298.00	-	0.02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8,450,743,000.00	10,244,357,650.00	10,244,357,650.00	1,793,614,650.00	-	21.22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2,371,490,000.00	- 1,888,455,117.00	- 1,886,200,336.00	485,289,664.00	-	20.46	2,254,781.00	-	0.12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2,371,490,000.00	- 1,888,455,117.00	- 1,886,200,336.00	485,289,664.00	-	20.46	2,254,781.00	-	0.12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5,179,000.00	30,294,907.00	30,294,907.00	15,115,907.00	-	99.58	-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5,179,000.00	30,294,907.00	30,294,907.00	15,115,907.00	-	99.58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5,188,983,000.00	- 17,666,345,082.00	- 17,311,183,570.00	-	2,122,200,570.00	13.97	355,161,512.00	-	2.01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5,188,983,000.00	- 17,666,345,082.00	- 17,311,183,570.00	-	2,122,200,570.00	13.97	355,161,512.00	-	2.01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548,492,000.00	1,589,050,893.00	1,599,588,244.00	2,148,080,244.00	-	-	10,537,351.00	-	0.66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548,492,000.00	1,589,050,893.00	1,599,588,244.00	2,148,080,244.00	-	-	10,537,351.00	-	0.66		
衛 生 署 主 管	- 994,502,000.00	- 1,454,510,160.00	- 1,454,510,160.00	-	460,008,160.00	46.26	-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994,502,000.00	- 1,454,510,160.00	- 1,454,510,160.00	-	460,008,160.00	46.26	-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686,520,000.00	1,765,373,119.00	1,765,373,119.00	1,078,853,119.00	-	157.15	-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686,520,000.00	1,765,373,119.00	1,765,373,119.00	1,078,853,119.00	-	157.15	-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31,603,000.00	- 21,514,328.00	- 21,514,328.00	10,088,672.00	-	31.92	-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1,603,000.00	- 21,514,328.00	- 21,514,328.00	10,088,672.00	-	31.92	-	-	-		
新 聞 局 主 管	22,195,000.00	62,005,722.00	62,005,722.00	39,810,722.00	-	179.37	-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22,195,000.00	62,005,722.00	62,005,722.00	39,810,722.00	-	179.37	-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8,433,000.00	9,644,422,422.00	9,644,422,422.00	9,652,855,422.00	-	-	-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264,628,000.00	156,676,278.00	156,676,278.00	421,304,278.00	-	-	-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256,195,000.00	9,487,746,144.00	9,487,746,144.00	9,231,551,144.00	-	3,603.33	-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9,874,000.00	98,378,404.00	98,378,404.00	88,504,404.00	-	896.34	-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9,874,000.00	98,378,404.00	98,378,404.00	88,504,404.00	-	896.34	-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41,150,000.00	1,161,653,021.00	1,161,653,021.00	-	3,879,496,979.00	76.96	-	-	-		
國 防 部 主 管	5,041,150,000.00	1,161,653,021.00	1,161,653,021.00	-	3,879,496,979.00	76.96	-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5,041,150,000.00	1,161,653,021.00	1,161,653,021.00	-	3,879,496,979.00	76.96	-	-	-		

壹、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	188,680.00	188,680.00	100.00	+ 188,680.0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88,680.00	188,680.00	100.00	+ 188,680.00	—	—	—
二、歲 出 合 計	75,886,300,000.00	74,117,862,705.00	74,117,862,705.00	100.00	- 1,768,437,295.00	2.33	—	—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186,300,000.00	17,294,154,018.00	17,294,154,018.00	23.33	- 892,145,982.00	4.91	—	—
(二)經濟發展支出	51,362,000,000.00	50,511,682,288.00	50,511,682,288.00	68.15	- 850,317,712.00	1.66	—	—
(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38,000,000.00	6,312,026,399.00	6,312,026,399.00	8.52	- 25,973,601.00	0.41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5,886,300,000.00	- 74,117,674,025.00	- 74,117,674,025.00	100.00	+ 1,768,625,975.00	2.33	—	—

貳、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5,886,300,000.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 1,768,437,295.00	2.33
(一)歲 入	—	—	188,680.00	0.0003	188,680.00	0.0003	+ 188,680.00	—
(二)債務之舉借	75,886,300,000.00	100.00	74,117,674,025.00	99.9997	74,117,674,025.00	99.9997	- 1,768,625,975.00	2.33
二、支出合計	75,886,300,000.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 1,768,437,295.00	2.33
歲 出	75,886,300,000.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74,117,862,705.00	100.00	- 1,768,437,295.00	2.33

參、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75,886,300,000.00	74,117,674,025.00	26,000,000,000.00	48,117,674,025.00	74,117,674,025.00	-1,768,625,975.00	2.33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歲 出 合 計	30,965,000,000.00	30,345,614,236.00	30,328,561,673.00	100.00	- 636,438,327.00	2.06	- 17,052,563.00	0.06
一、經濟發展支出	29,850,000,000.00	29,266,758,975.00	29,249,706,412.00	96.44	- 600,293,588.00	2.01	- 17,052,563.00	0.06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15,000,000.00	1,078,855,261.00	1,078,855,261.00	3.56	- 36,144,739.00	3.24	-	-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0,965,000,000.00	100.00	30,345,614,236.00	100.00	30,328,561,673.00	100.00	- 636,438,327.00	2.06
債 務 之 舉 借	30,965,000,000.00	100.00	30,345,614,236.00	100.00	30,328,561,673.00	100.00	- 636,438,327.00	2.06
二、支 出 合 計	30,965,000,000.00	100.00	30,345,614,236.00	100.00	30,328,561,673.00	100.00	- 636,438,327.00	2.06
歲 出	30,965,000,000.00	100.00	30,345,614,236.00	100.00	30,328,561,673.00	100.00	- 636,438,327.00	2.06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30,965,000,000.00	30,345,614,236.00	10,000,000,000.00	20,328,561,673.00	30,328,561,673.00	-636,438,327.00	2.06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7,052,563 元。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劉玉山 沈美真 陳永祥

趙榮耀 余騰芳 黃武次

林鉅銀 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周陽山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高鳳仙

錢林慧君 趙昌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劉興善

尹祚芊 馬秀如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葉耀鵬

列 席 者：25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許海泉 洪國興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連悅容 邱瑞枝 吳惠鶯

楊彩霞 謝潮炎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邱 仙

林明輝 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黃坤城 謝季珍 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98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
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
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
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
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
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
告：謹提列葉委員耀鵬、沈委員美真、
劉委員玉山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
報告計 2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賡續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各級政府積欠退
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發現之缺
失辦理情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
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中央廣播電臺，暨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7 財團法人 97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計畫，宜蘭縣政府未善盡監督及輔導養護院依有關法令及計畫辦理，肇致計畫停滯、建物荒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為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高雄縣小林村村民，大多為平埔族原住民族中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莫拉克颱風為其帶來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其受災實際情形、目前處置狀況與急迫問題、文化保存及由學界人士組成「小林平埔文化重建委員會」之冀求等，均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第四點「儘速」修正為妥適研擬）

二、調查意見一、二相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二(三)、三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提：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高雄縣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鄉，均為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之重災區，其搶救過程、受災情況、目前處置狀況以及安置、重建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第一點刪除：造成高雄縣 575 人死亡失蹤之慘重災情等字）

二、相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及桃源鄉公所。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八，函請高雄縣政府處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六、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提：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高雄縣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等鄉公所對土石流防災規劃及演練工作未盡落實，高雄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李委員復甸調查，據新聞報導：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之混淆；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葉委員耀鵬調查據李○○君陳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准許李○○於 97 年 9 月間，毀壞該鎮大山腳段 2380 地號上之

既成道路，並設置路障，影響通行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本案 2380 地號土地已合併入同段 2378 地號土地，嗣 2378 地號土地又分割出 2378-1 地號土地；吳坤原君係申請於 2378-1 地號土地上埋設排水管線）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招考記者過程未盡公開、透明，又副總台長鍾○○與主任秘書陳○○疑似收受不當饋贈，致甄選結果不公；另新聞課長黃虎台涉嫌在外經營事業，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警察廣播電台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台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適時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訴：基隆市中正路港都首席大樓 2 樓等 3 戶屋主違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涉有違失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案後續損鄰爭議及協調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涉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事宜，該府檢討改進情形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檢討情形與處理結果函覆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相關事項及推動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見復。

十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會提示「刷卡分期付款費，可能衍生青年朋友因付不出款導致信用不良的後遺症，宜事先預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外交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

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外交部復函，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審慎參酌處理併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八、據訴（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台南市政府官員以不實之公文與證詞，欺瞞該市新興高層國宅第九標住戶，造成大樓結構破壞，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嫌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立法委員蔣○○函轉張○○陳訴：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台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復立法委員蔣孝嚴後併案存查。

二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修正「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相關規定暨修正該要點為「自治規則」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修正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自治規則乙節，函請該府自行列管，早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黃金豐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變更水滸經貿開發區計畫，致損及地主權益，涉有官商勾結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黃金豐君等。

二十二、台中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原以代管名義將林○○等人之社區畸零地等公共設施登記為所有權人，今卻以訴訟方式要求住戶價購畸零地等公共設施，致權益受損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呂○○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因徵收不當，致使其父呂榮林君，遭受 20 餘萬元之利息損失，應予退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四、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函，代理黃○○陳訴：申請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 265-3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遭仁愛鄉公所涉嫌不當拖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違法濫權，涉嫌偽造文書，違法圖利」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後，併案存查。

二十五、王○○女士續訴：渠子吳洪助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服警察替代役役男期間，遭同僚黃偉翔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

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因救難死亡，事後消防署擬依「因公殉職」予以從優撫卹，但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駁回，僅以「因公死亡」撫卹，其審核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紀錄科檢送「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長沈○○等於辦理公共造產興辦加油站違反法令程序案」被告廖○○之刑事判決正本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原住民學生人數調查事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函查警用巡邏車輛不用警示燈之時機問題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葉○○君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應依價購協議給付補償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張○○君續訴，有關該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案、及孫○○君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更正。(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張○○君。

二、孫○○君續訴部分：檢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三、本院 9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專案檢討議題：1、台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2、各級政府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與現行房屋虛坪比明顯增加損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項目。並推請沈委員美真、馬委員以工分別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十四、趙委員昌平調查，立法院江委員○○陪同林○○先生陳訴：松旺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於 92 年 11 月 5 日使用期限內，依法向臺中縣政府續辦變更設置許可，並申請土資場之營運啟用，惟迄未獲得同意，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陳委員進利調查，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均待提

昇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八、九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所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等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第 5、6 標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二、鄒筑生續陳：為前所提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檢附所有書証相關資料均有詳細說明，惟對本院處理結果不服再予以補陳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莫拉克颱風侵台，高雄縣、嘉義縣土石流災情重大，內政部、農委會、及高雄、嘉義縣政府平時有

無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各項疏散避難計畫及演練有無達到預期效果，災害發生時有無及時通報聯繫，指揮體系有無發揮整合功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處置有無失當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一），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另提案糾正行政院。（第 55 頁：裡修正為里）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提報院會。

二、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第 2 頁：裡修正為里）

二、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斗六市祥瑞大樓更新規劃之預定辦理期程見復。

四、台中市政府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據訴：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 556 等地號土地，遭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涉有違失案檢討

改進情形。暨據訴：經濟部等公文登載，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 556 等地號土地，位於排水範圍內，並請撤銷變 19，恢復變 7 及公 38 都市計畫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台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三、抄核提意見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李○○君續訴：林肯大郡事件循 921 震災辦法進行善後處理，惟遲未對全倒戶進行拆除工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案核處。

六、蔡正義君陳訴：為花蓮縣政府強制執行拆除渠位於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場等地上物及砂石碎解洗選等設備，嚴重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分函花蓮縣政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目前民事訴訟及設施活化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俟承租商返還本直銷中心建物設施並完成相關活化作業後，將處理結果見復。

八、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函轉鍾○○君續訴：為本院處理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 19 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辦公室。

九、台南縣政府函復，關於「將軍漁港觀光

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委託經營案，目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並糾正該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函復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南投縣政府及內政部應檢討改善部分，建請結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本院調查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工廠氣爆案，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要求應檢討加強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工廠登記事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三、楊委員美鈴調查，據翁莊○○君陳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塔，於 97 年 3 月 8 日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因現場違法設置檔案室及通道開口，造成消防救援困難，釀成人員傷亡，惟台中市政府現場勘查人員卻未依權責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加註第四點）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分就業管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巡察委員至臺中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時，該府都市發展處承辦人員竟稱至中國附醫現場沒有發現檔案櫃等語，核與本院調查意見相左，涉及推諉卸責、欺瞞百姓之行為，且有辱公務員形象，請該府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縣政府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研謀妥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陳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該中心無權占有陽金公路旁苗圃地，主張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詎判該中心敗訴，致權益受損。台灣高等法院是否違法裁判、最高法院有無司法怠惰，及內政部認定系爭土地似有不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第四點加註：教育部應參酌世界各國潮流，重新倡導山林自然教育，並將童軍品德教育納入三品教育之中。）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教育部研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

轉飭苗栗縣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惟主管機關迄未辦理徵收，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再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於三個月內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關於內政部辦理「台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缺乏橫向聯繫機制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及內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周陽山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黃煌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彙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措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臺南縣政府函復有關李○○君陳訴，坐落臺南縣永康市東灣段 458 地號土地，業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之地籍圖拆屋還地，惟該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涉為不實測量，致須再次拆屋還地，損及權益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梁彩雲續訴：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37-3 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未依照 96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協助安置原住居民及維護生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37-3 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未依照 96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協助安置原住居民及維護生計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查復文（含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各項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劉興善
 黃武次 陳健民 洪德旋
 劉玉山 林鉅銀 沈美真
 李復甸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 98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有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轉投資事宜，專案說明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4、○○○-5、○○○地號等 3 筆土地租賃案，未向原代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求證，該府亦未將出租資料移送，致重複放租，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據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連動債受害人自救會陳訴書部份：
- (一)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第二點，函復陳訴人。
- 二、王○○陳訴書部份：影附本件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李張○○君陳情「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整壓站設置於瓦礫溝溝上妨礙排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臺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 86 財調 16 存。
- 五、本院地方機關第 10 巡察組移來巡迴監察報告書，為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附近，近來因颱風之故產生許多野溪，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野溪整治工程有無加以統合規劃，宜多予注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見復。
- 六、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應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然該局曲解法令，顯有圖利臺灣銀行之嫌，請查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調查。
- 七、審計部函復，本院函囑查復台灣糖業公司北港加油站辦理貸售油品作業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結案。
- 八、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之執行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九、陳委員永祥提：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

三河川局於「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至 3 標辦理過程，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第三河川局於本案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水利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水利署於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亦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板橋市民陳君因地價稅課徵處分爭議，向台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惟原處分機關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竟棄置訴願會之決定，仍依原處分課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據訴，渠原獲選為台中縣清水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該府未依相關法規詳查，即解除其理事資格，並撤銷其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訴：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台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關稅總局轄下台中關稅局，涉以事後稽核名義，濫權行使海關緝私工作，侵害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惟衍生性商品種類繁多，性質不一、風險有別，當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外幣期貨或選擇權，而為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時，實際操作情況是否仍為避險、其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處理程序之合理性等，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決議：推派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葛永光
黃武次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於拆除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過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有阻攔之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似未妥處該林班地續租、換約事宜，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迨 98 年 4 月該處主動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且同林班地內尚有其他違規承租戶亦怠未處置，未能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又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均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據訴，請補發徵收土地不足部分價款，並加遲延利息予陳訴人，以符公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陳訴補述說明書及其附件，函請經濟部會同台中縣政府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中央各主管機關怠於督導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調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不力」乙節，持不同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洪德旋
劉玉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07 存。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

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檢討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 份 \ 項 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
2 月	1,983	56	13	2	-
3 月	2,443	65	12	1	-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
6 月	2,628	41	15	3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7 月	3,002	72	23	5	-
8 月	2,463	51	12	-	-
9 月	2,891	59	16	1	-
10 月	2,750	52	24	2	-
11 月	2,299	33	19	3	-
合計	26,306	561	185	26	1

二、98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67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本案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以法拍等方式取得已註銷工廠登記之既有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肇生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事項會辦疏漏情事，復明知該廠違規試車，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災害，卻率於災後第 3 日核發試車核准函，對於環保許可事項亦未善盡審核暨監督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頻生災害事故之本案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除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為聯合檢查對象，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定安全標準改善儲存方法及設施，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9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8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8	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且本案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隨同；再本案決標樣槍試射，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9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8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9	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	內政及少數民	98 年 11 月 9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之失；又 T16 塔柱邊坡災害發生後，該府亦未於第一時間對災害作緊急妥善處理，任由災情持續擴大，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884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0	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9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2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1	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9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2	機密 (98 國正 2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26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3	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忠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有違失。		
174	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6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7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5	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6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7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6	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5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7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7	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且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19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7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8	彰濱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處理產業後，污染情事屢有發生，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惟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年 11 月 20 日以 (98) 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輔導措施欠缺實效，復未依法研訂該類產業之相關設廠標準，致未能強化管理及有效遏止二次污染，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6 次會議	第 09822008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9	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故宮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故宮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洵有疏失；故宮執行該計畫時，未依法令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且成立故宮南院籌備委員會、故宮南院辦公室及工作小組委員會均未能發揮實質功能，亦未充分善用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分包、共同投標等方式，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履約糾紛等問題，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18 日以 (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18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乙案，經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20 日以 (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1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且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18 日以 (98)院台內字第 0982400475 號函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8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1 月 16 日以 (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16 日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4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該府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該港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對該港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於港區設施完工後，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該設施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後耗費公帑 1,694 萬餘元修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16 日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在缺乏工程應用實績及檢驗標準之情況下，猶未本於職責詳實審查監造單位提送表件，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98 年 11 月 16 日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98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4	卓榮泰	總統府副秘書長 特任（ 現已離職）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 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馬永成 林德訓 馮瑞麟 陳鎮慧	總統府副秘書長 簡任第 14 職等（現已離職） 總統府機要秘書 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離職） 總統府會計長 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總統府參事） 總統府機要專員 薦任第 8 職等（現已離職）	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25	劉○○	高雄縣甲仙鄉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高雄縣甲仙鄉長劉○○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26	許璋瑤 陳心怡	行政院主計長 特任（現已退休） 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 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離職）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

服本院 98 年 8 月 17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59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為其本人於高雄銀行貸款新台幣（下同）6,050,000 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房貸 6,000,000 元，及配偶○○○於永豐商業銀行長期放款 3,629,852 元，總金額合計為 15,679,852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98 年 5 月 8 日（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1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本院再重為處分，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上開債務 2 筆，總金額合計為 12,050,000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

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本院認定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本院再重為處分，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訴願主張：（一）訴願人並未認為已申報不動產即免申報抵押債務責任；亦非不知債務之定義及應申報之規定，僅因填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申報順序，從 1.基本資料。2.不動產……到 8.有價證券後，誤以為已完成所有之財產申報，未再往後翻至倒數第 3 頁債務部分，

故將全部債務漏未填載，此由配偶係彰化縣第 16 屆縣議員，向永豐商業銀行借貸 3,629,852 元部分，於 95 年就職申報及 96 年定期申報均已申報該筆債務，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訴願人連配偶已申報之債務亦遺漏未申報，將債務欄空白，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二)再者，對於因過失未申報，難道無任何補正措施？苟申報機關發文提醒訴願人債務部分是否漏未申報，訴願人仍未申報或未全部申報，或可謂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僅因過失漏未申報，實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況漏未申報者為大眾均得自行調閱謄本，即能得知之房地抵押借款，有何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三)訴願人於本件財產申報，僅係一時疏忽，漏未填載債務，原處分倘依本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認訴願人未申報而為最低數額之裁罰，則無話可說，認為「故意申報不實」，又未給予補正機會，實難甘服。且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569 號判決案例，該案原告已申報土地、建物，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已載有向臺北銀行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可得知原告有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情事，原告無從隱匿該兩筆消極財產，因此認定原告漏未申報固有疏失，仍難謂其有故意。本件訴願人雖漏報系爭 2 筆貸款，純係過失非故意，原處分認訴願人係故意申報不實，於法自屬有違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定有明文。而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務」為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查訴願人申報財產時申報表共計 6 頁，而「(十)債務」一欄係位於申報表第 5 頁，為倒數第 2 頁，同頁尚有「(八)其他財產、(九)債權」2 欄位，訴願人且於「(八)其他財產」欄內，填載有三商美邦人壽儲蓄險、南山人壽儲蓄險各 1 筆及郵局 2 筆之財產項目，其毋庸翻頁，同頁即仍有「(九)債權(十)債務」2 欄需填載，訴願人於債權及債務 2 欄均空白未填載。所稱因填完(八)有價證券一欄後，誤以為已完成所有財產之申報，未翻頁致全部債務漏未填載乙節，實無足採。

四、又誠實並正確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切實查證財產資料後逐筆填寫，據實申報之義務。另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表上隨意填寫後申報，又未加檢查，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之一，已如前述，訴願人未確實填載鉅額之抵押債務，逕讓申報表「債務」欄空白，顯然對其申報義務未予重視，縱無

直接故意，亦有預見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五、又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此於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訴願人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填寫錯誤，仍得重新填寫申請更正，惟該更正應由申報人主動申請，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且該更正應於本院進行審核發現涉有申報不實前為之，否則申報義務人均可隨意填報，再於受理申報機關審核發現申報不實通知說明時，請求更正（補正），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其課以特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義務之立法目的亦將蕩然無存。訴願人主張應給予補正機會及發文提醒訴願人債務部分是否漏未申報後云云，洵屬無據。另訴願人所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569 號判決案例，係法院針對具體個案之判決，屬個別案件之認定，其判決僅對該個案具有拘束之效力，並予敘明。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1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5 月 18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252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

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未據實申報其在 7 家金融機構之本人存款，合計 1,057,849 元，經本院認定其中 2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依法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就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478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41 號判決可資參照。（二）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6 日申報財產時，甫任公職人員，為第 1 次申報。存款總額計算結果雖逾 90 萬元，但尚未達申報標準，遂依申報須知之說明填寫未達申報標準。經鈞院提供申報日存款查詢結果，訴願人始知存款總額為 1,057,849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經與原始資料進行核對，造成存款總額計算誤差之主因係漏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公教存款 2 萬元及第七商業銀行存款 6 萬餘元，導致計算誤差約 8 萬餘元。（三）公教優惠存款係按月定額存入

，於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此種來源正當之存款，訴願人實無予以隱匿之動機與必要，此有鈞院（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7 號訴願決定書可資參照。該公教存款須由訴願人服務機關出納人員憑公文及相關資料始得辦理開戶及存款，若無機關出具公文，即使本人臨櫃亦無法辦理。訴願人該 2 萬元公教優惠存款帳戶，確係由服務機關秘書室出納人員辦理開戶，而於每月發放薪資時自動存入 1 萬元，訴願人並未經手辦理，致於申報時對該帳戶並無印象。原處分所稱「金融機構開立帳戶需本人親自臨櫃辦理並核對證件」之慣例，並不適用於公教優惠存款之帳戶，原處分認訴願人「辯稱因係同仁協助開戶，故印象不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恐屬誤解。（四）漏未計算之第七商業銀行存款，係訴願人 89 年 8 月於逢甲大學初任教職時所開設，91 年 8 月至中興大學任教後，已不再作為薪資存簿之用，致 95 年 11 月 6 日申報財產時有所疏漏。該帳戶存款僅 6 萬餘元，實無予以隱匿之動機與必要，漏報純屬過失。又第七商業銀行 96 年併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其客戶權益通知，僅單純通知銀行合併之事實及合併日後第七商業銀行之存摺與金融卡即無法使用，並未記載訴願人尚有多少存款，原處分認訴願人「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通知其於第七商業銀行尚有存款 6 萬餘元」，亦屬誤解。並不能以訴願人事後未察覺 95 年申報資料錯誤並辦理更正，即逕認訴願人 95 年申報財產時在主觀上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000 號判決可稽。（五）事後

判斷個人行為之主觀心態時，若僅委諸行為之結果，恐失之偏頗。故意或過失，應就整體申報情形及個案事證綜合判斷，並非漏報存款即表示故意不申報。訴願人收入單純，對理財毫無興趣，並無任何股票或基金、外幣等投資，對於所有帳戶及存款數字，並未時時刻刻加以注意。訴願人就 2 萬元及 6 萬餘元之 2 筆存款，實無隱匿之動機與必要。95 年申報財產時，對於漏報並未有所預見，其發生也違背訴願人之本意。(六)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6 日申報財產時，甫任公職人員 2 個月，尚在業務適應期，又須返回原服務學校義務授課，每週南北往返奔波，遺忘同仁代為辦理之公教優惠存款及第七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正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51 號判決所稱「人類記憶力時而有限，社會現實生活忙碌與複雜」之情形。依該判決之意旨，間接故意之成立，必須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既已明「知」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且有容任其發生，而發生不違其本意之「欲」。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存款，係其本人於下列 7 家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3 筆，合計 384,060 元〔14,851 元（原處分誤繕為 14,815 元）+206,254 元+162,955 元〕；(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64,066 元；(3)台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322 元；(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簿儲金 3 筆，合計 229,283 元（20,000 元+207,264 元+2,019 元）；(5)復華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 元；(6)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存款 2 筆，合計 297,893 元（

297,785 元+108 元）；(7)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2 筆，合計 82,260 元（30,347 元+51,913 元），總金額為 1,057,885 元（原處分誤繕為 1,057,849 元）。此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6 年 6 月 26 日（95）兆銀總企劃字第 3082 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6 年 6 月 11 日國世銀業控字第 0960001451 號函、台灣銀行營業部 96 年 5 月 30 日營存密字第 09600050451 號函、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96 年 6 月 4 日儲密字第 0960000124 號函、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5 日復營運字第 0960001937 號函、台灣土地銀行 96 年 6 月 7 日總業一字第 0960019094A 號函及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96 年 7 月 13 日人管字第 09606096 號函在卷足憑。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4 日就申報與查詢結果不符乙事說明略以：經當時計算結果，存款數額雖逾 90 萬元，但尚未達申報之標準，故依申報須知之說明，於申報表上填寫「未達申報標準」。95 年 11 月計算存款時，錯漏台灣銀行 322 元、古亭郵局 2,019 元、郵局公教存款 20,000 元、第七商業銀行 64,066 元及復華商業銀行帳戶 1 元之存款，致誤認當時應申報之存款金額未超過 100 萬元。第七商業銀行帳戶係本人初任教職期間所開立，並非現服務於中興大學或保訓會時，供作薪資匯款或轉帳常用之帳戶。又公教存款部分雖為借調保訓會時所開立之帳戶，惟係同仁協助開戶，故印象不深。第七商業銀行於 96 年併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經國泰世華商銀客戶權益通知後，本人憶及有此帳戶，於 96 年進行財產申報時，已主動將該國泰世華

商銀之帳戶資料進行申報，又 96 年度亦將郵局公教存款部分予以申報，足見 95 年度進行財產申報時，實無故意予以隱匿之意等語。此有訴願人說明書在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申報郵局公教存款 20,000 元及第七商業銀行存款 64,066 元之部分，係故意申報不實。

四、按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存款應為財產申報，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惟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故意，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即行為人對於違法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可知該條項後段之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為限。如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僅得認定屬於過失。若行為人雖預見某事實可能發生，但確信其不發生，亦僅能以過失論。申報義務人漏未申報財產，究屬於故意或過失，應就整體申報情形綜合判斷。訴願人稱，其於 95 年 11 月計算存款時，錯漏台灣銀行 322 元、古亭郵局 2,019 元、郵局公教存款 20,000 元、第七商業銀行 64,066 元及復華商業銀行帳戶 1 元之存款，故於申報表新臺幣存款欄填寫「未達申報標準」等語。經核算，其全部未申報存款 1,057,885 元減去其所稱漏計之 5 筆存款共 86,408 元，為 971,477 元，確未逾 100 萬元，其主張核屬實情。又除本欄外，其餘各欄如土地、房屋及汽車均據實填寫，經原處分機關核對相符。另於備註欄填具「全球人壽終身壽險，年付新臺幣

56,640，10 年後若解約可一次領回新臺幣 60 萬元，生效日 91 年 12 月 31 日」等文字。另訴願人於 96 年間經國泰世華商銀客戶權益通知後，已將所有全部存款（含當時郵局公教存款 150,793 元及國泰世華商銀存款 53,074 元）主動申報於 96 年度財產申報表。該次申報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係在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間電請其說明 95 年度財產申報存款與查詢結果不符之前，如訴願人有隱匿存款之故意，自當不於 96 年度主動申報。是訴願人稱渠經國泰世華商銀客戶權益通知後，才憶及有此帳戶一節，洵屬可採。又按財政部 7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第 7 點規定，其辦理方式係「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訴願人因未經手存入款項，遺忘此帳戶或有可能。且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分別為 64,066 元及 20,000 元，合計僅 84,066 元，金額非鉅，實無隱匿之必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若行為人並無匿報財產之必要，僅係一時疏忽，申報錯誤，究與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不符，非該法所欲處罰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478 號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該 2 筆存款係因遺忘同仁代為辦理之公教優惠存款及未作薪資轉帳用途之第七商業銀行帳戶，純屬過失等語，堪予採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6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32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市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存款 2 筆、配偶之債務 1 筆，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703,25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1)溢報其本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 1 筆，溢報金額：3,954,296 元（應為 545,704 元，申報為 450 萬元）。(2)漏報其本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之存款 1 筆，金額：507,465 元。(3)漏報其配偶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債務 1 筆，金額：1,241,489 元。以上共計存款 2 筆、債務 1 筆，總金額達 5,703,25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書時，委託服務處會計○○○代為填寫，因經驗不足，並非故意不實申報存款 2 筆及債務 1 筆，且知道填

錯表格，已立即更正。針對兩筆存款，不需要一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多報，另一筆合作金庫未報，顯然不是故意申報不實。(二)配偶尚有房貸貸款，訴願人不知道要申報配偶債務，並非故意申報不實。請從輕處分。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確實查詢本人及配偶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又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均一併郵寄內含有上開相關規定之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是訴願人所稱不知要申報配偶之債務云云，顯係輕忽財產申報義務，執此免責，自非可採。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

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其財產申報表係委由服務處會計代為填寫，惟本人對於申報表填載內容仍應詳予檢查、核對，倘未盡查證、核對義務，何能形成他人代為填報之資料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人業於訴願書中自承所委託之人經驗不足等語，卻未仔細檢查、核對財產申報表填載內容，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溢報、漏報應申報財產金額逾 500 萬元之結果，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另訴願人所稱其知道填錯表格，已立即更正云云，經詳查原處分卷，並無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0 日申報後，曾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更正申報之資料，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亦答辯稱：「訴願人於財產申報後並無向本院辦理更正申報之情」，併予指明。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1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38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苗栗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配偶之股票 3 筆、債券 3 筆及其他有價證券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80,4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

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配偶所有之股票 3 筆：(1)高鐵：100,000 元、(2)榮電股份有限公司：135,400 元、(3)新揚光電線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元；債券 3 筆：(1)消費在中國 1 年期臺幣股價連動債券 300,000 元、(2)1 年期基礎建設臺幣股價連動債券 300,000 元、(3)1.5 年期雄霸亞洲指數連動債券 300,000 元；其他有價證券：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股 195,000 元。未申報之總金額 1,480,4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未申報之高鐵及榮電股票，係訴願人之配偶與他人合買共同持有，配偶手中

未持有股票，但登記在其名下，致申報時遺漏。另新揚光電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已故妻舅贈與，妻舅辭世 10 餘年，訴願人與配偶僅知妻舅辭世當時曾說要給訴願人配偶東西，但遲遲未收到，亦不知是何物，直到本院查核，訴願人向舅媽詢問才明瞭實情，故上開 3 筆股票未申報非訴願人本意或故意行為。至於債券 3 筆及其他有價證券 1 筆是在他人介紹下初次購買連動債商品，經他人代為購買後存摺並未留有資料，只在網路上可以看到，申報時未注意而疏忽未申報，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向配偶說明上揭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向配偶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訴願人漏報其配偶之高鐵、榮電股票及連動債、基金等財產資料，既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依法即屬其配偶所有，與其配偶實際上是否持有該有價證券無涉，是訴願人所稱高鐵及榮電股票係配偶與他人合買，配偶未持有股票，致申報時遺漏云云，尚無可採。又訴願人所稱初次委由他人代為購買債券 3 筆、其他有價證券（基金）1 筆，存摺未留有資料乙節，其既於訴願書自陳可在網路上看到資料等語，益證訴願人於申報

時上網查詢該債券及基金之明細，當非難事，訴願人因未查詢致發生漏報該債券及基金之結果，自應負申報不實之法定責任。另訴願人稱與其配偶僅知妻舅辭世時說要給予其配偶東西，但不知為何物，且遲未收到，直至本院查核後經詢問舅媽始明瞭實情云云。惟依卷附之新揚光電線股份有限公司查填資料顯示，訴願人之配偶所有該公司之股票係屬未上市股票，且該 15 張股票係載有日期為 79 年 7 月 9 日之記名股票，亦有股票影本在卷可參。按非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須經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之手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2-2 股權管理亦有明定。徵諸上開規定，未上市股票之過戶手續，既須經讓受雙方提供相關證件、印鑑辦理，依常理判斷，訴願人之配偶為受讓人，難有不知其為新揚光公司股票所有人之理。是訴願人所稱其與配偶不知配偶之妻舅贈與股票一事云云，亦不足採。

四、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經查卷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於有價證券及其下股票、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各欄位均填寫「本欄空白」，惟經本院查詢後，訴願人未申報之股票總計達 17 筆，另有債券 3 筆、其他有價證券 2 筆等，均屬其配偶所有，總價額達 1,609,642 元，其中股票 14 筆、有價證券 1 筆業經原處分認定為非

故意申報不實，其餘之股票 3 筆、債券 3 筆及其他有價證券 1 筆，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其總金額仍達 1,480,400 元。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切實查詢、確認配偶財產資料即草率申報，堪認訴願人主觀認知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之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3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49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存款各 1 筆、配偶之債務 2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614,74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

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院

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漏報本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 712,235 元、配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之公教儲蓄存款 351,871 元、擔保貸款 2,115,172 元及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長期擔保貸款 1,435,462 元，共計 4,614,74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原處分未備加重處分之理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二)訴願人及配偶未申報之帳戶各一，均為 20 多年前開立之帳戶，配偶係因優惠存款而另設立帳戶，僅做為機關存入公教儲蓄優惠存款之用，存摺一直存放抽屜中，久未使用。訴願人任職於陽明大學時之薪資轉帳帳戶，也因曾離開原機關而僅當作其他不定期的委發款項存入之用，除偶以金融卡領款外，亦鮮少使用存摺。此種對於銀行帳戶管理之遺忘或不足，客觀上，在諸多專業人士及過於忙碌者時有發生。訴願人對財物帳號管理之疏失致漏列存款 2 筆申報，並非故意。(三)客觀而言，債務係屬於任何人之負擔而非利益，故訴願人自始在主觀上即認為債務毋須申報，因訴願人認知不足，確實不察規定，造成疏忽遺漏申報，仍屬過失之範圍。原處分認此為違法性之錯誤，無法免責。惟違法性錯誤為刑法上之學理，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有正當理由可以減輕其責，另行政罰法第 8 條更規定，違法性之錯誤可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訴願人因疏忽及認知不足致遺漏申報，依上開規定應予減輕或免除處罰，惟原處分卻未予考量，其合法性容有爭議。(四)本人漏報總金額為 1,064,106 元（註：經核對卷內資料，

漏報金額含存款及債務，加總後為 4,614,740 元），漏報比例僅為總申報金額之百分之四點五，依微罪不罰之法理，請撤銷原處分。綜上所述，訴願人既無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則原處分之基礎即有疑義，請重新審查其妥適性，並請予撤銷。

三、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

(一)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所謂「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18 項(一)亦有詳細列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誠實申報。如有疑問，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訴願人所稱「客觀上，債務係屬於任何人之負擔，而非利益，故訴願人自始在主觀上即認為債務毋須申報」云云，純係其個人錯誤之認知，洵非可採。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於行為時

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至明，另同條所稱「一定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亦有明定，已如上開理由一所述。是公職人員對上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如經查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者，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即應受處罰，同法既無明定申報不實可容許之合理誤差為何，亦無申報不實之金額與已申報財產之比例如何等屬合理誤差之規定，尚非得以之作為主張免罰之依據。且經加總計算，訴願人漏報之金額含存款及債務，合計為 4,614,740 元，非訴願人所稱之 1,064,106 元，故其漏報比例亦非如其所稱之「僅為總申報金額之百分之四點五」，併予敘明。是訴願人主張「其漏報比例僅為總申報金額之百分之四點五，依微罪不舉之法理，請撤銷原處分」云云，與法未合，無足憑採。另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本件原處分衡酌漏報金額，處以 8 萬元罰鍰，並無加重處分，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未備加重處分之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情事云云，亦非可採。

(二)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爾申報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漏報其本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部分，其主張該帳戶

係作為不定期委發款項存入之用，除偶以金融卡提款外，鮮少使用存摺，係帳戶管理之疏失，致漏列申報，並非故意行為。惟依訴願人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每月均有 1 次至 5 次不等之卡片提款紀錄。衡諸常情，該帳戶係處於正常使用狀況，是訴願人對該帳戶之存在即難諉為不知。況查詢該帳戶之存款餘額，非僅只刷摺補登一途，使用金融卡操作立可獲知，查詢上並非困難，是訴願人所稱鮮少使用存摺、對於銀行帳戶管理之遺忘或不足，在諸多專業人士及過於忙碌者時有發生，因疏失致漏報，並非故意云云，核無足採。訴願人未於申報財產時善盡查證義務，即無從形成其財產申報結果為真實之確信，率爾申報，致生漏報本人存款 1 筆及配偶債務 2 筆之結果，其縱無直接故意，亦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四、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之公教儲蓄存款 351,871 元，固為其所不爭執，惟依行政院核定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考量該優惠存款之目的係在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作業上係由機關會計單位直接扣撥申辦之公務人員部分薪資，自動存入該優惠存款帳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 70 萬元、工友 35 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

息等節，實不足使一般人產生對該筆存款來源之懷疑，核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無違，訴願人應無故意不申報該筆優惠存款之必要。且訴願人提出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顯示，自 95 年 6 月至 98 年 8 月 1 日止，確有按月存入 1 萬元，其間無任何提領情事，是訴願人主張因優惠存款另設一帳戶，僅作為機關存入公教儲蓄優惠存款用，存摺一直存放在抽屜中，久未使用，致疏漏未列入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乙節，堪可採信。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之配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之公教儲蓄存款部分，應予重新審酌。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人就其配偶所有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之公教儲蓄存款部分主張非故意申報不實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8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630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前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2 年 11 月 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之存款 1 筆、債務 2 筆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本人於中華商業銀行之存款 1 筆，金額 200 萬元及貸款債務 2 筆，金額分別為 100 萬元、900 萬元，漏報金額共計 1200 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依原處分書理由三所示，似認訴願人曾依本院 91 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申報，僅因 91 年資料並不完整，致申報結果有差異，如果無訛，訴願人即非故意，至多為過失。(二)訴願人前為民代，財產之異常增加，方為從政大忌。依本件而言，係認訴願人漏報債權 200 萬元，債務 1,000 萬元，如果無訛，訴願人所漏報者，經加減後，似為債務 800 萬元，此顯對訴願人從政更屬有利，似無任何「故意」漏報之動機可言，(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權時效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於當事人有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0 條「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訴願人漏報債務 800 萬元，對其並非有利；且顯非申報法本意含有防止貪污之異常增加財產之性質，故名：陽光法案）、第 36 條、第 131 條等規定，本件處罰顯逾期限，時效消滅。旨揭處分，未見及此，其處分顯已違法，應予撤銷，以維權益。

三、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係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所增訂，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並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另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件違章事實發生於 92 年 11 月 7 日，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行政罰法亦尚未制定，而裁處時（97 年 9 月 8 日）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另同法第 45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且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是以本件裁處權時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原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迄 98 年 2 月 5 日時效消滅。惟因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未於 94 年 2 月 1 日產生，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行使罰鍰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規定及法務部 96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700432 號有關：「……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未能依法產生，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正常行使罰鍰裁處權，應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其時效應停止進行」之函釋與依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之規定，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係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故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應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事由。是本件裁處權時效應自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時開始起算，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始罹於消滅。本案本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作成處分，嗣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送達雙掛號回執存根附卷可稽，並未逾越裁處權時效。是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權因時效消滅，原處分顯已違法，應予撤銷乙節，容有誤會。

四、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又財產之申報項目及標準，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記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分就不同之財產項目填載於申報表所列各項相應之欄位，方屬正確申報，尚不得以「所漏報存款 200 萬元、債務 1000 萬元，經加減後似為債務 800 萬元，此顯對其從政更屬有利，而無『故意』漏報之動機」之個人主觀上錯誤解讀，解免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

五、訴願人主張「依原處分書理由三所示，似認訴願人曾依本院 91 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申報，僅因 91 年資料並不完整，致申報結果有差異，如果無訛，訴願人即非故意，至多為過失」云云。惟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其目的係考量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並非一成不變，因時間因素而容有變動之可能，故明定每年應定期申報，始得發揮監督檢驗之作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訴願人之前一年度申報之財產資料，訴願人載入該申報光碟時，即會顯示一電腦畫面：「…匯入之財產資料僅供參考，請逐項檢查，並依據您新選定之申報基準日時之實際財產狀況，逐一核對修改，以免申報不實受罰……」等文字，亦有原處分卷第 2 宗調查報告三(二)在卷可參。故公職人員援用前一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時，仍應檢視、比對有無新增或變動之財產項目及內容，否則如未善盡檢查、核對義務，隨意援引舊有申報資料，即得主張過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另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尚包括對於構成違章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之機關，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自應負申報不實之責。本件訴願人於 92 年度申報財產時，未詳細檢視申報當日之財產情形，而逕以 91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作為 92 年度財產申報之依據，致生漏報存款 1 筆及債務 2 筆，金額達 1200 萬元之結果，其未詳加檢視，率爾提出申報，顯係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

間接故意，堪以認定。原處分衡酌漏報金額，處以 10 萬元罰鍰，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9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雲林縣崙背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明知○○○及○○○為其女婿及女兒，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渠等之僱用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應依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予以迴避，仍於 91 年 8 月僱用女兒○○○為鄉公所之清潔隊員、工友、清潔隊駕駛；91 年 11 月僱用女婿○○○為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鄉立托兒所工友。本院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僱用 2 關係人之行為，分別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於 91 年 8 月迄 93 年 6 月僱用女兒○○○為鄉公所之清潔隊員、工友、清潔隊駕駛，91 年 11 月迄 93 年 6 月僱用女婿○○○為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鄉立托兒所工友，致使上開關係人皆因上開人事措施獲取該職務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認訴願人違法屬實，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僱用 2 關係人之行為，分別處以罰鍰 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訴

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91年8月23日適逢訴願人公出，由財政課長○○○代理秘書決行僱用○○○為清潔隊試用隊員，並知會各相關課室，咸認為「事務管理規則」及「台灣省清潔隊員設置要點」並無絕對限制三親等內不得僱用之明文。事後秘書向訴願人報告，訴願人當時亦徵詢政風室等單位主管之意見，均認工友及清潔隊員之僱用非依「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且行政院民國60年11月24日台(60)人字第11376號函釋，對親等亦無明文強制限制。訴願人遂再於91年11月25日由秘書○○○代為決行僱用○○○為清潔隊駕駛。二件人事案皆恰逢訴願人公出國，均非訴願人決行，而是事後才知悉，且因行政法規尚無明文禁止，始予續僱。(二)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至本院調查本案為止，均未見上級機關重視並強力宣導法令內容，致使訴願人及鄉公所人員對該法並未知悉。加以○、○二員之僱用，係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同意後再予僱用，並知會崙背鄉公所各課室。當時上級及承辦單位對該人事僱用案並未予以糾正，亦未告知訴願人有違反該法之規定。(三)該公所人事主任於93年6月10日參加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講習，得知任用二親等內親屬仍需迴避，訴願人獲悉規定後亦隨即將二關係人解僱，已顯示訴願人守法之精神等語。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

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只須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依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決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另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又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決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第10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是訴願人進用關係人○○○、○○○，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女兒、女婿，且為其職權所

能決定，而仍決意進用，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訴願人是否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至於行政院秘書處 60 年 11 月 24 日台（60）人字第 11376 號函係針對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工友管理」部分所為釋示，惟本案所涉及者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無執前開行政院秘書處之釋示作為爭執本件處分適用法律是否合法之餘地。另「事務管理規則」及「台灣省清潔隊員設置要點」之發布目的及規範意旨亦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涉及機關之人事措施，仍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又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本件清潔隊員、清潔隊駕駛之僱用，未經公開甄審程序，即分別由代理秘書○○○、秘書○○○於○○○、○○○2 人擔任試用清潔隊員、試用清潔隊駕駛之「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人

員任免核薪通知書」上蓋用訴願人甲章，而非以「自己名義」為之，即與上開職務代理意旨不符。另據公所財政課長兼代理秘書○○○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甲是代為決行章，決策性或工程案及金額較大者由鄉長決定」、「鄉長自己爭取之預算、人事部分有出缺、職務代理人限制等，由鄉長自己處理」；秘書○○○陳稱：「僱用○○○前未先問鄉長，但核定後有報告」、「僱用他們時鄉長沒有請假，但剛好不在」。且查訴願人於鄉公所僱用其關係人○○○為清潔隊員及○○○為清潔隊駕駛，試用期滿時，於二人之「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上均親自評分並蓋章，復於正式僱用二關係人之任免核薪通知書上親自蓋章，甚而於 92 年 6 月 24 日又手諭：「…清潔隊司機：○○○調托兒所工友…」，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有上開○○○及○○○2 人約詢筆錄暨「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僱用職工人員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人員任免核薪通知書（稿）」及訴願人 92 年 6 月 24 日手諭等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衡情訴願人對二關係人之進用自有介入、同意甚至交辦等情事。所稱當時因公出國，均非訴願人決行、事後才知悉云云，係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另依訴願人行為時之地方制度法（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易言之，「備查」僅在使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就業已具備法定效力之下級政府或機關業務有所「知悉」之意

，並非完成該業務法定效力之必要條件。即是否僱用仍悉由鄉公所決定。況依同法第 57 條之精神，除主計、人事、政風單位以外，其人事任用權本即專屬於各鄉鎮市長，是有無經縣政府同意備查，並不影響其人事措施之效力。本件雲林縣政府於回復崙背鄉公所，關於該僱用案備查均復以「因應落實地方自治，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由貴所自行核定，請查照。」殊無訴願人所主張，○、○二員之僱用係經雲林縣政府核備同意後始予僱用之情形，可見訴願人所稱顯係避重就輕之詞，洵不足採信。

六、訴願人既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自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實不得以上級機關未強力宣導講習、鄉公所內人員並未知悉該法而主張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原處分已衡酌訴願人違反情節，認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僅年餘，相關規範觀念尚未普及，訴願人容有誤認之可能，且其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每月薪資僅 1 萬 5 仟元左右，情節尚非重大，並於知悉法律規範後即主動中止僱用等因素，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其 2 個進用行為裁處之罰鍰各減至 34 萬元，合計 68 萬元。經核原處分已依法減輕至最低額度，其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8 月 13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453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台南縣將軍鄉公所鄉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所有土地 4 筆、事業投資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下同)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 (鎮、市) 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

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本人所有（一）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段 1293-57 地號土地（面積：5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二）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段 1293-61 地號土地（面積：6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三）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段 1293-67 地號土地（面積：5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四）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段 1955 地號土地（面積：135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五）耀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2,000,000 元。（六）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3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謂「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公職人員明知其有申報財產之義務，於逾越法定期限後，無正當理由全然未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

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至於同條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則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所謂「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如僅係過失，不論是無認識之過失或有認識之過失，均與上開條項後段處罰要件不合。（二）系爭 4 筆土地及事業投資 2 筆，訴願人於 91 年度申報財產時，有在申報財產之列；嗣後由於地方事務繁忙，由其胞弟及股東委由代書全權處理，當年又遭逢其配偶往生，公私兩忙內外交加，基於互信，疏於查核，以為系爭土地及投資事業已經非屬訴願人之財產，故未納入申報。（三）訴願人所漏報之財產來源係合法正當，誠無隱瞞或不可告人之處，此一漏載僅係一時疏忽，顯與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不符云云。

三、按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所指之故意，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外；並包括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如未確實查詢本人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該申報財產資料與實際財產狀況將可能不符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此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心態，即屬前揭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之「故意」要件。

四、本件訴願人所有台南縣將軍鄉山子腳段 1293-57 地號、1293-61 地號、1293-67 地號、1955 地號等 4 筆土地，分別為訴願人於 76 年 6 月 26 日、67 年 6 月 14 日因分割繼承、土地重劃而取得，其中訴願人尚有以 1293-61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為擔保品向南縣區漁會為設定抵押權登記，有原處分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又依據臺南縣稅務局佳里分局提供之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資料所示：91 年至 95 年間，上開 4 筆土地之地價稅繳納義務人均為訴願人本人，稅單投遞地址為「台南縣將軍鄉忠興村 190 號」即為「台南縣將軍鄉公所」，訴願人於申報時對自己仍擁有該 4 筆土地自無不知之理。另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於耀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2,000,000 元、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 300,000 元。依據卷附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前開二公司所提資料顯示，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均仍為該二公司股東，訴願人於 95 年度尚領有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股利 10,189 元，另外訴願人並於 95 年度亦自耀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取 12 萬元之租賃所得，豈有不知自己有投資該二公司之理。縱使上開土地及投資事業均如訴願人所訴係由胞弟及股東委託代書全權處理，惟訴願人既係土地所有權人及股東，即負有據實申報之義務，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自應於申報時詳閱財產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申報當日其本人之所有財產情形，以為正確申報，始符法制。訴願人縱於 91 年度就職申報財產時，有申報上開 4 筆土地及 2 筆事業投資，惟該次之申報仍不得解免其嗣後每年度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且公職人員每

年定期申報財產之期限長達二個月，此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故訂定較為充裕之申報期間，是以訴願人所稱 91 年間已有申報、配偶往生公私兩忙、基於互信疏於查核云云，殊無可採。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要件。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